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77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餘額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參萬伍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njitek.com>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2,000,000	5.51
現金增資	880,380,000	93.20
盈餘轉增資	12,185,700	1.29
合計	944,565,7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1-50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5號5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婉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又菁
職稱：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10-5988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 anjitek@anji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 anjitek@anji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44,565,70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設立日期：96 年 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anjitek.com		
上市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棟 總經理 黃國棟		發言人：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張又菁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劉裕祥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電話：(02)2321-505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44% (108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國棟	1.09%	董事	莊佳嫻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6.88%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2.23%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董事	沅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0.62%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董事	楊清文	1.62%	持股超過 10%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6.88%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模組、能源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99.66%；外銷 0.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795,198 仟元 稅前純益：260,033 仟元 每股盈餘：2.42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陸、重要決議	96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三、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十四、重要決議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氬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102 年	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 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 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7.電廠掛表 9MW。
103 年	1.取得英國 MCS 認證。 2.通過氬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 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 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登錄興櫃股票。 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 12.電廠掛表 15MW。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 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 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 7.電廠掛表 24MW。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 4.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取得台灣、中國「發電儲熱裝置」之專利權。 5.電廠掛表 47MW。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 4.電廠掛表 55.8MW。
10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44,566 仟元。 2.成立 3D 列印事業部門。 3.電廠掛表 58.4 MW。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臺東縣公有機關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4.取得苗栗縣通霄鎮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電廠掛表 58.8MW。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費用	50,222	2.80%	35,289	2.87%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0,222 仟元及 35,289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2.80% 及 2.87%。主係本集團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集團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因應利率變動，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籌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損)益	(3,570)	(0.20)%	14	0.00%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14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 及 0.00%，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並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作避險評估，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集團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集團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均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皆為營運所需，並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另本集團於 107 年 4 月初購入 3D 列印機台，結合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因應 3D 產品未來發展，將投入研發擴展產品應用面，目前已取得 AS9100 航空品質認證。

本集團近年來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 左右，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集團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集團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集團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另關於資訊安全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在日新月異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惟持續加強集團的網路安全系統以及同仁網路使用宣導，以降低風險。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信任。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集團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集團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營運空間適足，故近期內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集團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5.00%及44.99%，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集團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7.21%及17.51%。本集團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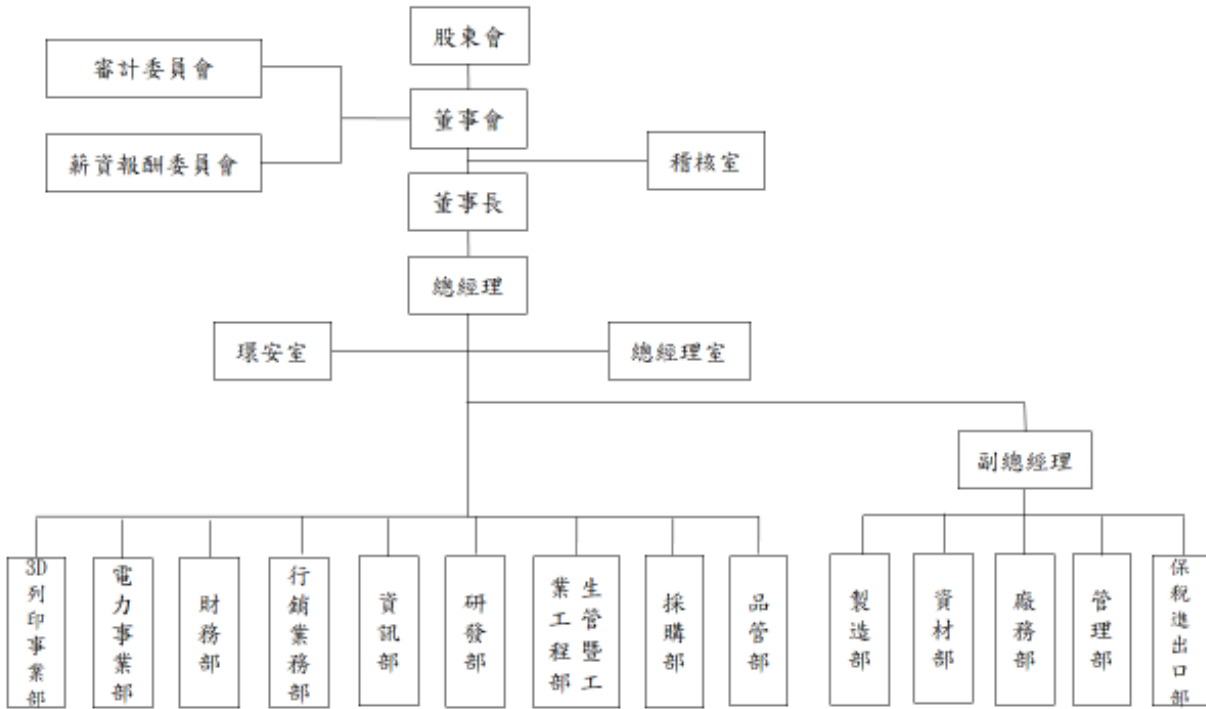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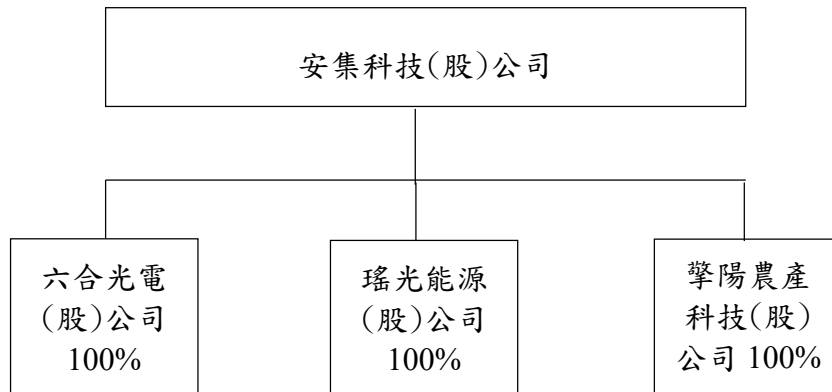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總經理室	1.總經理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 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環安室	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 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 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
3D 列印事業部	1.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的產品原型。 2.提供完整 3D 列印解決方案。
電力事業部	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 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 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 4.完成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財務部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 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行銷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 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 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
資訊部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 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 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生管暨工業工程 部	1.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2.製造流程之改善。 3.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
採購部	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2.供應商管理。
品管部	1.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2.製程品質管制。 3.安全法規及制度之遵循。
製造部	1.產品之生產製造。 2.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
資材部	1.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制。
廠務部	1.廠務設備維護與保養。
管理部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保稅進出口部	1.控管進出口保稅帳務。 2.出口放行控管與出口報單登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六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5,800	100.00	46,181
瑤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700	100.00	22,000
擎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220	100.00	3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國棟	男	中華民國	96.2.13	1,026,825	1.09%	—	—	134,320	0.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肇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男	中華民國	104.3.10	27,880	0.03%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	—	—	—	—
特別助理 兼發言人	林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3.4.1	110,562	0.12%	20,545	0.02%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綠河(股)公司獨立董事 俊質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	—	—
特別助理	莊侑倫	男	中華民國	106.9.1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美國范德堡大學財務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財務部 經理	張又菁	女	中華民國	106.4.28	12,000	0.01%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女	中華民國	106.11.10	21,372	0.02%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
製造部 經理	陳俊良	男	中華民國	107.1.1	—	—	—	—	—	—	立德管理學院 安集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副廠長	—	—	—	—	—
研發兼資 訊部經理	吳英龍	男	中華民國	107.1.1	175,107	0.19%	—	—	—	—	遠東科大電腦應用工程系 帝寶工業(股)公司研發組長 安集科技(股)研發兼資訊部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王薰玲	女	中華民國	105.2.2	7,000	0.01%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奇美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黃國棟	男	中華民國	96.01.30	106.6.13	3年	835,619	1.14%	1,026,825	1.09%	-	-	134,320	0.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註1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2.18	106.6.13	3年	12,930,678	19.65%	15,948,678	16.88%	-	-	-	-	-	-	-	-	-
	代表人蘇宗欽	男	中華民國	103.6.27			248,591	0.41%	275,724	0.29%	48,950	0.05%	-	-	崑山工專機械科	註2	-	-	-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6.27	106.6.13	3年	1,896,020	0.18%	2,102,967	2.23%	-	-	-	-	-	-	-	-	-
	代表人蔡宗融	男	中華民國				104,569	3.02%	115,982	0.12%	100,343	0.11%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註3	-	-	-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2.18	106.6.13	3年	523,776	0.72%	580,945	0.62%	-	-	-	-	-	-	-	-	-
	代表人鄭博文	男	中華民國				65,471	0.09%	72,617	0.08%	-	-	-	-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楊清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6.6.13	3年	1,482,801	2.19%	1,533,000	1.62%	-	-	-	-	善化國中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莊佳嫻	女	中華民國	106.6.13	106.6.13	3年	-	-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美國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美國LA分所) —稅務投資部(台灣分所)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特別助理	莊侑倫	兄妹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6.6.13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2.26	106.6.13	3年	-	-	-	-	-	-	-	-	菲律賓聖湯瑪士大學商學博士 長榮大學副教務長	長榮大學總務長、 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6.13	106.6.13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及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 註2：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擴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江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冠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註3：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承毅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聯發電網(股)公司董事長、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開陽綠金(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綠色資產(股)董事長、開欣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欽揚科技(股)公司	黃國棟 14.46%、蘇建宏 9.25%、蘇宗欽 8.37%、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6%、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4.43%、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3%、尚元(股)公司 3.31%、王顥誼 2.82%、劉靜君 2.59%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玲 80.50%、蔡宗融 15.00%、蔡孟庭 1.50%、蔡孟潔 1.50%、蔡承儒 1.50%
沅基科技(股)公司	鄭博文 23.13%、劉芳廷 11.00%、劉任軒 9.17%、劉向潔 9.17%、周英梅 8.17%、馮宜宥 8.13%、劉世雄 7.50%、何雪宜 7.00%、鄭陳秀金 4.38%、何光雄 4.2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華 12.50%、楊清文 10.00%、呂秉樺 9.96%、王添旺 8.87%、呂許乃水 7.87%、曹瑞明 6.67%、林方麗香 5.27%、李美滿 5.00%、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國棟				✓							✓	✓	✓	✓	—
蘇宗欽				✓			✓				✓	✓	✓		—
蔡宗融				✓	✓		✓				✓	✓	✓		—
鄭博文				✓	✓		✓	✓			✓	✓	✓		—
楊清文				✓	✓		✓	✓	✓	✓	✓	✓	✓	✓	—
莊佳婷			✓	✓	✓	✓	✓	✓	✓	✓	✓	✓	✓	✓	—
黃孝信				✓	✓	✓	✓	✓	✓	✓	✓	✓	✓	✓	1
顏義文	✓			✓	✓	✓	✓	✓	✓	✓	✓	✓	✓	✓	—
鄭淳仁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國棟	-	-	-	-	444.7	444.7	28	28	0.21	0.21	1,625	1,625	-	-	184	-	184	-	1.01	1.01	無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	-	-	-	444.7	444.7	21	21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	-	-	444.7	444.7	30	3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	-	444.7	444.7	28	28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楊清文	-	-	-	-	444.7	444.7	28	28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莊佳娉	-	-	-	-	444.7	444.7	21	21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120	120	-	-	-	-	30	3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 董事	顏義文	120	120	-	-	-	-	28	28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 董事	鄭淳仁	120	120	-	-	-	-	40	4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國棟	黃國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國棟	2,645	2,645	59	59	333	333	309	—	309	—	1.48%	1.48%	無
副總經理	許家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棟、許家榮	黃國棟、許家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國棟	—	456	456	0.20%
	副總經理	許家榮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24	2.04	1,524	2.04	3,282	1.45	3,282	1.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97	3.74	2,797	3.74	3,346	1.48	3,346	1.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支領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依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456,570	25,543,430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7	20	80,000	800,000	62,680	6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104.5	24	80,000	800,000	67,180	671,8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4.12	22	80,000	800,000	73,680	73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5.7	18.8	120,000	1,200,000	81,238	812,38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5.10	10	120,000	1,200,000	82,456	824,56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107.2	20	120,000	1,200,000	94,456	944,566	現金增資	無	註6

註1：103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4410號函核准。

註2：104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4290號函核准。

註3：104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2380號函核准。

註4：105年7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320號函核准。

註5：105年9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7030號函核准。

註6：107年3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948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7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4	4,351	18	4,394
持有股數	—	600,000	31,551,030	61,355,619	949,921	94,456,570
持股比例(%)	—	0.64	33.40	64.96	1.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7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44	77,275	0.08
1,000 至 5,000	2,655	5,657,539	5.99
5,001 至 10,000	480	4,050,371	4.29
10,001 至 15,000	135	1,705,240	1.80
15,001 至 20,000	131	2,472,570	2.62
20,001 至 30,000	107	2,766,024	2.93
30,001 至 50,000	86	3,430,741	3.63
50,001 至 100,000	58	4,192,486	4.44
100,001 至 200,000	41	6,003,468	6.36
200,001 至 400,000	21	5,740,854	6.08
400,001 至 600,000	14	7,176,985	7.60
600,001 至 800,000	5	3,620,367	3.83
800,001 至 1,000,000	3	2,843,000	3.01
1,000,001 以上	14	44,719,650	47.34
合 計	4,394	94,456,57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7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公司		15,948,678	16.88
尚元(股)公司		7,935,000	8.40
王麗華		4,050,934	4.29
江泰投資(股)公司		2,398,015	2.54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2,102,967	2.23
楊淑真		1,788,894	1.89
陳金碧		1,644,000	1.74
楊清文		1,533,000	1.62
吳順賓		1,490,148	1.58
劉玉美		1,331,000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另就 107 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國棟	91,206	91,206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411,362	1,150,00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206,947	206,947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57,169	57,169
董事	楊清文	161,845	50,199
董事	莊佳婷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411,362	1,150,000

(2)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7 年度	擴博能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欽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相同	261,362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	—	191,206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	—	3,018,000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	206,947	—	—	—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57,169	—	—	—
董事	莊義雄(註 1)	—	—				
董事	楊清文	—	—	50,199	—	—	—
董事	莊佳娉(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獨立董事	吳姍穎(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 2)	—	—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	—	3,018,000	—	—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	—	20,775	—	—	—
財務部經理	戴麗宴(註 3)	(42,000)	—	—	—	—	—
財務部經理	張又菁(註 4)	—	—	12,000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註 5)	—	—	12,922	—	—	—

註 1：106.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2：106.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3：106.4.28 調任管理部經理。

註 4：106.4.28 新任。

註 5：106.11.10 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5,948,678	16.88%	—	—	—	—	—	—	—
	1,026,825	1.09%	—	—	134,320	0.14%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935,000	8.40%	—	—	—	—	—	—	—
	868,000	0.92%	543,000	0.57%	—	—	—	—	—
王麗華	4,050,934	4.29%	—	—	—	—	—	—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398,015	2.54%	—	—	—	—	—	—	—
	275,724	0.29%	48,950	0.06%	—	—	—	—	—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2,102,967	2.23%	—	—	—	—	—	—	—
	100,343	0.11%	115,982	0.12%	—	—	—	—	—
楊淑真	1,788,894	1.89%	—	—	—	—	楊清文	父女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金碧	1,644,000	174%	—	—	—	—	—	—	—
楊清文	1,533,000	1.62%	—	—	—	—	楊淑真	父女	—
吳順賓	1,490,148	1.58%	—	—	—	—	—	—	—
劉玉美	1,331,000	1.4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8.2	28
最低		15.2	16.3	19.75	
平均		19.54	22.04	23.7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63	18.65	19.54
	分配後		16.15	17.85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457	93,438	94,457
	每股盈餘	原列每股盈餘	0.91	2.42	1.69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0.91	2.42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2	0.8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1.47	9.11	註 4
	本利比(註 2)		46.52	27.55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2%	0.04%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

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 75,565,256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68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報告，提撥員工酬勞 8,00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68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637 仟元及董事酬勞 879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B.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D.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E.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G.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H.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I.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J.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K.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L.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M.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N.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O.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P.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Q.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R.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S.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931,925	73.21	1,450,738	80.81
模組加工	40,650	3.19	22,359	1.25
售電收入	269,695	21.19	309,006	17.22
其他(註)	30,660	2.41	13,095	0.72
合計	1,272,930	100.00	1,795,198	100.00

註：其他主要為工程收入及原物料、商品之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多晶太陽能模組
- B. 單晶太陽能模組

- C.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D.超薄雙玻太陽能模組
- E.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 F.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
- G.3D 列印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 A.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B.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 C.太陽光能熱能複合模組
- D.3D 列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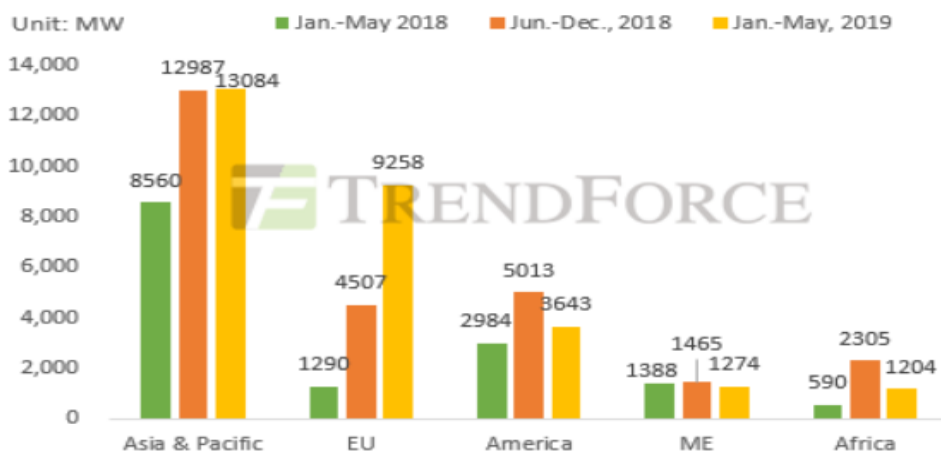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近年來在中國政府政策扶植及補貼下，中國持續蟬聯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市場，相關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惟自 2018 年中國中國 531 新政出台後，縮減太陽能補助與限制建設電廠，致受波及的中國廠家積極尋求海外發展，以降低政策風險影響，再加上全球市場分布趨於多元與分散，因此推升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根據 TrendForce 統計，2019 年 1~5 月中中國出口至海外地區的模組總量達到 28.5GW，相較於去年同期(531 新政尚未發布前)的 14.8GW，成長約 92.6%，成長主要集中於歐洲地區。由於歐洲自 2018 年 9 月 3 日開始正式取消對中國廠家的貿易壁壘，中國製的模組可以進入歐洲市場自由競爭，不受任何貿易壁壘限制。在 2018 年 6 月後的下半年，以及 2019 年 1~5 月，中國模組出口至歐洲地區出口量幾乎是逐月升高，顯示 2018 年歐洲取消貿易壁壘，對於受 531 新政衝擊的中國廠家而言，確實成為新的出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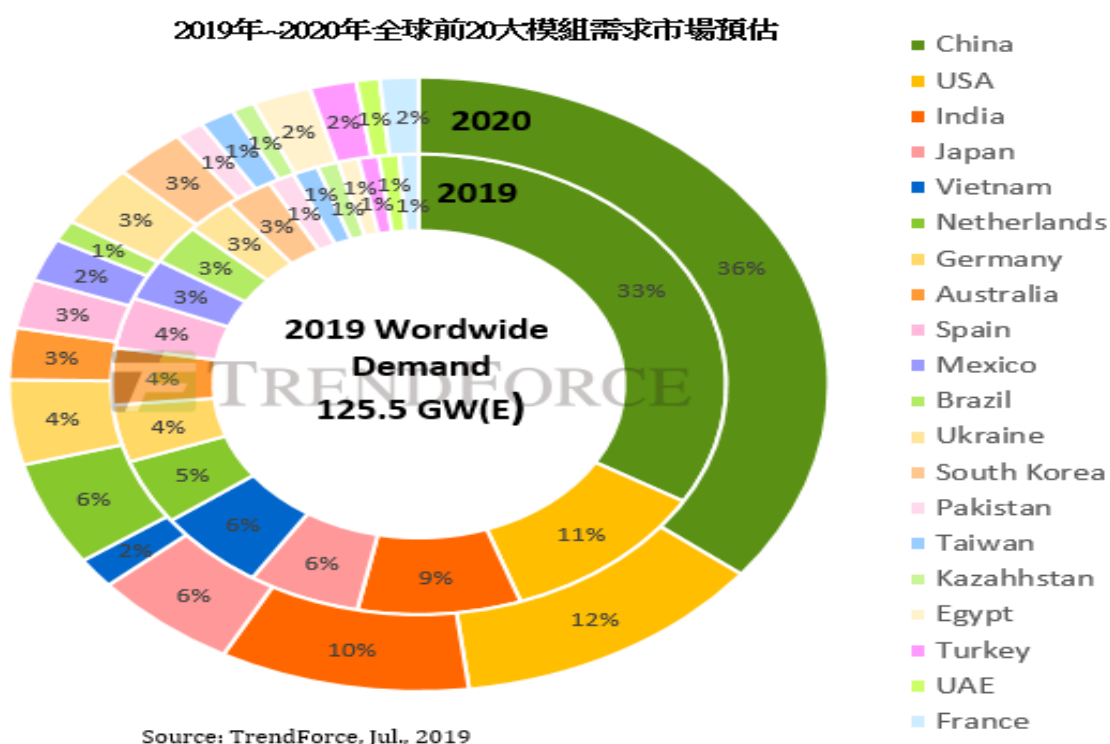
2018年~2019年5月中國模組出口量



Source: TrendForce, Jul., 2019

另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指出,2019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量預估將達 125.5GW,相較於 2018 年的 108.2GW,成長幅度將近 16%,預期 2020 年也可望持續成長。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前四大太陽能市場排名依序為中國、美國、印度以及日本,預期 2019 年全球需求市場將更加分散化,GW 級以上的市場將從 2018 年的 16 個,增加至 2019 年的 21 個,主要原因是全球市場的遍地開花。除了傳統中、美、印、日、澳五大市場之外,歐洲部份新舊市場都有復甦的跡象,起因來自於 2015 年底議定的巴黎氣候協議,歐盟會員國為實現減碳排廢的目標,再生能源的建置比例持續增加,使得模組需求量從 2018 年的 11.9GW,成長至 2019 年的 21.8GW,預計 2020 年將上升至 24GW,成長幅度超過 10%。



除了歐洲地區以外,包含中南美、中東、非洲等新興地區國家,每個區域至少都有 2~3 個國家達到 GW 級市場規模。事實上,巴黎氣候協議主要是針對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再生能源發展的自主貢獻協定,所以各個國家除了本身的政策補貼與扶持之外,現今太陽能裝置成本逐年下降,也讓太陽能成為新興國家因應能源短缺與對降低全球暖化貢獻的解決方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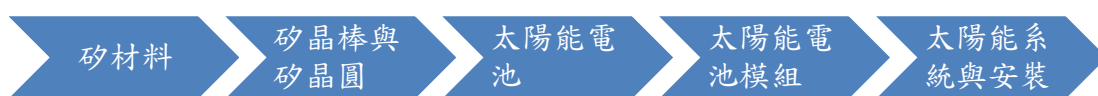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

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

太陽能擁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優勢，相較於核能或火力發電潛藏龐大環境污染風險，在追求環保、潔淨能源時，太陽能發電成為最適的替代能源。透過各國政策鼓勵和補貼政策使得太陽光電系統被廣泛應用在民生用途，造成近年來終端需求持續成長，政府的支持與補助政策成為這項技術發展的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光電產業鏈上中下游可分為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與矽晶圓(Wafer)、中游的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電池模組(Module)，以及下游的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安裝等。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而我國發展半導體產業技術及製程經驗豐富，使得我國在發展太陽能產業時具備了產業技術上的優勢，故我國太陽能電池業者以電池片及矽晶片之佈局為大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雖然供應鏈整體在 2018 年陷於供過於求、低利潤的困境，但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而隨著供應鏈價格持續下探，使太陽能逐步朝擺脫補貼、平價上網的方向發展，無補貼系統的普及程度及其實際的均化度電成本將成為未來供應鏈的價格指標。

在產品發展部份，矽晶圓供給增加價格滑落後，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然因 2018 年產業供需失衡及終端市場需求的劇烈波動，企業為了能持續生存，須無所不用其極地在降本的同時提升產品效率，高性價比的 PERC 單晶矽已成為代表企業競爭力的指標產品，2016 年全球 PERC 單晶矽電池片產能已達 13GW，隨著諸多廠家產量、效率同步提升，2019 年將成為 PERC 單晶矽突飛猛進的一年，產能更直逼 24.5GW。主流 PERC 單晶矽模組瓦數將提升至 300~330W，產量也有望倍增。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惟產品價格與供需水位出現非理性波動，已提高市場潛在風險。因此為維持長期公平貿易，廠商必須在成本與價格間尋求適當平衡點，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品質與行銷策略，才能夠維持穩定長久的獲利。

綜上，太陽能產業歷經景氣降溫，產業秩序重整，及市場需求版圖重新調整後，產業整體需求仍維持穩定向上成長。我國廠商憑藉良好產業競爭優勢，及彈性化的生產策略，可望在太陽能景氣復甦下，重新步上獲利軌道。

B. 競爭情形

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所需投注資本門檻較低，部分太陽能電池廠著眼於垂直整合及客戶需求，而跨足下游模組業務，其中國內較大規模者有聯合再生、茂迪及元晶等，另專業模組廠除本公司外，還有頂晶科、同昱及綠晷等業者。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之競爭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以製造銷售太陽能模組產品為主並跨足電廠投資，憑藉優良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為主要競爭利基外，本公司已取得英國 INTERTEK 認證(歐規、美規)、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產品品質擁有良好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能有效且即時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

力；近年因政府補助計畫，為台灣市場注入不少動能，本公司為增加產品之出口及穩定獲利來源，於 102 年初成立電力事業部，搭配專業系統商建置電廠，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除接受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各項模組效能檢測，更領先同業開發出超薄雙面玻璃太陽能模組，此項產品具有耐受力好、耐候性佳、採無框嵌入式施工，外型美觀並可大幅減少屋頂浪板的成本，其透光度佳特性除可將建築物與太陽能模組整合 BIPV 外，亦適合構建成溫室運用於栽作農作物等優點。

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在抗水、抗腐蝕、防火、防風砂磨損、壓力變形等相關性能大幅提升，耐候性強更適合運用在地面型系統(農業、海邊、地層下陷區)與水面型系統(水庫、魚塘)等氣候惡劣地區，且透光性較佳，可應用於建築整合，能兼顧發電、美觀以及採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太陽能模組

(A)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開發設計。

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B)結合太陽熱能應用，發展太陽光電/熱能複合模組。

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共同開發太陽光能/熱能複合系統模組，可運用陽光發電同時產生熱水，增加太陽光利用效率，提升模組附加價值。該項產品並獲得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未來將可切入現有太陽能熱水器市場，增添公司業績動能。

(C)持續與中科院合作，共同開發 CIGS 電池產製及封裝技術

銅銦鎳碲(CIGS)薄膜式太陽能模組，因其模組產品重量輕及弱光發電特性，可將電廠設置處所擴及陽光較為不足區域，延長日照可發電時間，且 CIGS 模組為可撓式，應用範圍廣泛，未來潛在商機龐大。

B.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C. 3D 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 3D 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 3D 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目前已取得 AS9100 航空品質認證，並規劃取得生醫相關認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0 月底
學歷人數分布	碩士	1	1	1	0
	大專	3	2	2	2
	高中(含)以下	1	1	2	3
	合計	5	4	5	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0,030	16,964	13,131	6,715	12,634	8,992
營業收入淨額	1,264,355	1,304,521	897,574	1,272,930	1,795,198	1,227,889
占營收比重	0.79%	1.30%	1.46%	0.53%	0.70%	0.7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全系列模組取得英國 MCS 認證	順利通過測試並取得 MCS 證書	英國市場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氬測試通過	取得 INTERTEK 認證	畜牧業需求成功量產出貨
鹽霧測試通過	取得 INTERTEK 認證	增加產品應用面成功量產出貨
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	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增加新產品成功量產出貨
製程設備改善	提升設備自動化程度	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開發太陽能光電/熱水複合模組(PVT 模組)	專利申請完成	未來在國內 PV-T 模組的應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B.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C.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D.建立 3D 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 B.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 C.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 D.3D 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 3D 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205,876	94.73	1,789,146	99.66	1,226,816	99.91
外 銷	67,054	5.27	6,052	0.34	1,073	0.09
合 計	1,272,930	100.00	1,795,198	100.00	1,227,8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 EnergyTrend 統計 107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108.2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 1GW，本公司 107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109.9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0.10%，國內市占率約 10.99%。另本公司 107 年售電度數為 77,076 千度佔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07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2,733,100 千度之 2.8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指出,2019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量預估將達 125.5GW,相較於 2018 年的 108.2GW,成長幅度將近 16%,預期 2020 年也可望持續成長。

目前我國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

(4)競爭利基

A.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B.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C.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D.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超薄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超薄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已完成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太陽光能與熱能複合系統模組成功,可在太陽光發電同時產生熱水,使太陽光運用效率更大化,未來市場商機可期。

E.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

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C)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英國 MCS 認證、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認證、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D)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c.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B)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 a.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 b.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 c.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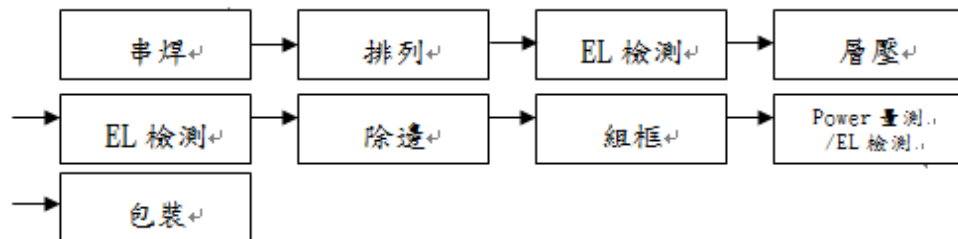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PV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產製過程

A.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B.太陽能系統(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太陽能電池	B1公司、B3公司、B5公司、B17公司、B21公司及B23公司	良好
玻璃	晁暘公司、中航三鑫公司、B8公司及B9公司	良好
鋁框	晁暘公司、B6公司、B9公司及B27公司	良好
背板	B7公司、Isovoltaic AG公司及B26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SKC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太陽能電池模組	2.88%	11.85%	311.46%
模組代工	(1.20)%	14.22%	(1,285.00)%
售電收入	72.68%	72.66%	(0.03)%
其他	12.70%	3.80%	(70.0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太陽能電池模組、模組代工及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惟其他收入因含工程收入、商品及零組件銷售及檢測服務收入等，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其單價及毛利差異較大，故不予分析。故針對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模組加工等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18,116
	Q'(P'-P)	(199,303)
	P'Q'-PQ	518,81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97,419
	Q'(P'-P)	(323,658)
	P'Q'-PQ	373,76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45,052
	模組代工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824)
Q'(P'-P)		11,533
P'Q'-PQ		(18,29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183)
Q'(P'-P)		8,224
P'Q'-PQ		(21,95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668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因國內政府綠能政策持續推動，內銷市場需求強勁使模組需求增加，致出貨量較 106 年度成長 77.06%，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18,116 仟元及不利數量差異 697,419 仟元；另在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變動方面，因 107 年度因市場價格競爭影響，平均銷售單價由 106 年度之 15.57 仟元/KW，下滑至 107 年度之 13.69 仟元/KW，加上下半年度高效能單晶電池價格下降及出貨量增帶動生產經濟規模效益，單位成本減少幅度達 22.22%，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99,303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323,658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45,052 仟元。

(2) 模組加工

107 年度本公司因延續調整產能分配之考量，減少模組加工業務，使模組加工之訂單量較 106 年度衰退 73.37%，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9,824 仟元及有利數量差異 30,183 仟元；另在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變動方面，107 年度接單因客供料訂單占比減少，使電池模組加工之平均銷售價格由 106 年度之 2.73 仟元/KW，上升為 107 年度之 5.64 仟元/KW，又投入原料增加模組代工平均單位成本，其由 106 年度之 2.76 仟元/KW，增為 107 年度之 4.84 仟元/KW，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533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8,224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模組加工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668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5	323,610	32.09	無	B5	517,084	45.00	無	B5	422,688	44.99	無
2	晁暘	182,770	18.12	註 2	B3	235,332	20.48	無	B3	169,808	18.08	無
3	B23	103,148	10.23	無	晁暘	98,883	8.61	註 2	晁暘	83,294	8.87	註 2
4	B3	67,170	6.66	無	B23	5,515	0.48	無	B23	—	—	無
	其他	331,891	32.90	—	其他	292,244	25.43	—	其他	263,629	28.06	—
	進貨淨額	1,008,589	100.00	—	進貨淨額	1,149,058	100.00	—	進貨淨額	939,419	100.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晁暘公司董事長。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供應商 B3 公司、B5 公司及 B23 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因本公司對電池片供應來源採取分散策略，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向晁暘公司係採購玻璃及鋁框，惟最近一年向外尋求其他供應商，增加競爭優勢。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269,695	21.19	無	台電	309,006	17.21	無	台電	214,942	17.51	無
2	B3	220,872	17.35	無	B3	222,444	12.39	無	A11	199,404	16.24	無
3	A11	100,387	7.89	無	開陽能源	145,695	8.12	註 2	開陽能源	155,721	12.68	註 2
4	開陽能源	58,056	4.56	註 2	A18	98,886	5.51	無	A18	129,252	10.53	無
5	A18	—	—	無	A11	68,552	3.82	無	B3	14,054	1.14	無
	其他	623,920	49.01	—	其他	950,615	52.95	—	其他	514,416	41.90	—
	銷貨淨額	1,272,930	100.00	—	銷貨淨額	1,795,198	100.00	—	銷貨淨額	1,227,889	100.00	—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開陽能源董事長。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客戶中，B3、A11 及 A18 公司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及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及代工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2)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2)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04,719	75,407	1,121,517	129,982	114,458	1,329,963
模組代工			13,355	36,026		3,628	19,153
售電收入		—	65,980 (註 3)	73,679	—	77,076 (註 3)	84,484
其他		—	—	7,425	—	—	4,282
合計		—	—	1,238,647	—	—	1,437,882

註 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共用產能。

註 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 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變動說明：

107 年度模組及代工產能及產量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產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售電收入因 107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產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54,854	864,871	4,982	67,054	105,446	1,444,686	498	6,052
模組代工		14,892	40,650	—	—	3,966	22,359	—	—
售電收入		65,980 (註)	269,695	—	—	77,076 (註)	309,006	—	—
其他		—	30,660	—	—	—	13,095	—	—
合計		—	1,205,876	4,982	67,054	—	1,789,146	498	6,052

註：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變動說明：

107 年度模組及代工收入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售電收入因 107 年度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0 月 31 日
經理人	7	6	9
一般職員	275	238	251
研發人員	4	5	5
合計	286	249	265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0 月 31 日
平均年齡		36	37.4	34.7
平均服務年資		3.92	4.80	5.1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51	2.01	2.26
	大 專	51.61	51.40	49.01
	高中(職)	44.80	45.40	47.22
	高中(職)以下	1.08	1.19	1.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本公司設有環安室，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規劃及執行，並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及員工團膳等。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不定期員工聚餐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A.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 B.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含改良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平方公尺	11,210.75	99.7.23	88,412	—	65,051	製造部	—	—	已投保	註

註：已抵押與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10,480.7	98.11.20~118.11.19	80.3元/平方公尺/月(註1)	中華民國經濟部	註2	與一般土地租賃契約相同，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註1：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22,040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為3.9%，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71.6元/平方公尺/月。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1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依前述調整方式，目前計算租金之售價為23,511.4元/平方公尺，年租率4.1%，調整後月租金為80.3元/平方公尺/月。

註2：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3.9%予以計算(年租率詳註1之說明)，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使用情形
	廠房	11,210.75 平方公尺	265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營運大樓	2,662.71 平方公尺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量值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註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04,719	75,407	84.76%	1,121,517	129,982	114,458	90.85%	1,329,963
模組代工		13,355		36,026		3,628		19,153
售電收入	—	65,980 (註3)	—	73,679	—	77,076 (註3)	—	84,484
其他	—	—	—	7,425	—	—	—	4,282
合計	—	—	—	1,238,647	—	—	—	1,437,882

註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共用產能。

註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170,00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3：太陽能電廠售電度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71,876	5,800	100	78,996	—	權益法	8,273	現金股利 2,246 股票股利 3,800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36,313	2,700	100	37,714	—	權益法	5,052	現金股利 1,890 股票股利 1,700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9,522	3,220	100	40,179	—	權益法	2,358	現金股利 1,241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3,540	3,430	49	69,957	—	權益法	(17)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市價可供參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5,800	100	—	—	5,800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2,700	100	—	—	2,7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220	100	—	—	3,220	1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3,430	49	—	—	3,430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中華民國經濟部	98.11.20~118.11.19	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工廠土地	—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8月7日起算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4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8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7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6年6月23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先期技術暨專利授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12.15-119.12.14	銅銦鎵硒(CIGS)薄膜式太陽能電池產製技術	依銷售產能支付權利金保密協議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亞洲大學	107.11.1-108.10.31	國產3D列印鈦合金於骨科醫材之應用)	—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4.7.17~109.7.16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2.10~111.2.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30~114.11.2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4.6.29~114.6.28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103年7月15日起共5份合約,陸續於121年12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103年3月19日起共6份合約,陸續於121年9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104年10月21日起共2份合約,陸續於116年6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3.5.28~111.5.2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等 兩家銀行聯貸案	104.8.14~119.8.13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105年3月31日起共2份合約,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6.10.30~119.10.2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1.23~109.1.22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6.25~115.6.3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07.12.13~117.12.3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8.1.18~118.1.3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8.5.31~109.5.31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8.9.2~109.3.1	長期借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 106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4 年 9 月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88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5,3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52,300 仟元。

B.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43,00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電廠	105 年度第二季	195,300	85,570	73,820	35,91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依據電廠裝置容量、設備安裝、驗收及投產時點推估電廠各年度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對損益之貢獻。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電廠收入	472,346	472,346	2,280	1,599	943
105	電廠收入	5,668,149	5,668,149	27,359	19,189	18,118
106	電廠收入	5,611,468	5,611,468	26,865	18,769	17,698
107	電廠收入	5,555,353	5,555,353	26,341	18,318	17,248
108	電廠收入	5,499,800	5,499,800	25,781	17,831	16,760
109	電廠收入	5,444,802	5,444,802	25,179	17,301	16,231
110	電廠收入	5,390,354	5,390,354	24,528	15,429	14,358
111	電廠收入	5,336,450	5,336,450	23,820	14,791	13,721
112	電廠收入	5,283,086	5,283,086	23,045	14,086	13,016
113	電廠收入	5,230,255	5,230,255	22,192	13,302	12,232
114	電廠收入	5,177,952	5,177,952	21,247	12,426	11,356
合計		54,670,015	54,670,015	248,637	163,041	151,681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資金於 104 年 11 月下旬募集完成，該次現增計畫係於 105 年第四季方執行完畢。104 年第四季投入電廠興建過程中，因等待台電公司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電廠興建後又需等待台電增加當地饋線工程完工方能掛表運作，致 104 年第四季原排定完成 27 場電廠掛表僅完成 3 場。105 年度適逢彰化地區降雨頻繁，因建築屋頂裝設太陽能模組時需在建築本體進行打洞裝設固定基樁或支架，並灌漿強化支撐及進行防水工程，加上模組安裝場所均為屋頂，為施工安全考量及避免接線作業受潮，均會避開雨天施工。另部分學校為顧及師生上課品質及安全考量僅能安排於假日施工，加上台電公司部分地區供、輸電迴路裝載容量不足，需另增加饋線加大承載容量，又礙於台電公司內部作業流程及安排饋線設置時間非系統商所能左右。上述原因對於電廠施工進度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資金支用進度落後於預期。

103~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台灣彰化地區降雨天數統計

單位：日

年度 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第一季	20	12	39	14	26	19
第二季	39	24	34	27	18	44
第三季	21	32	35	28	37	35
第四季	9	10	12	11	8	—
全年度合計	89	78	120	80	89	9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彰化氣象站逐日雨量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之資金執行進度產生落後，主要係受台電公司電廠興建事前審查流程較預期為長，加上彰化地區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影響，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及施工天數減少，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與等待台電饋線工程完成，進一步拖緩施工進度，進而造成資金運用進度落後，經評估其支用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472,346	472,346	2,280	1,599	943
	實際增加數	1,748	1,748	7	4	4
	達成率	0.37%	0.37%	0.31%	0.25%	0.42%
105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5,668,149	5,668,149	27,359	19,189	18,118
	實際增加數	3,189,533	3,189,533	12,262	9,032	7,856
	達成率	56.27%	56.27%	44.82%	47.07%	43.36%
106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4,208,601	4,208,601	20,149	14,077	13,274
	實際增加數	6,234,705	6,234,705	23,632	17,251	11,386
	達成率	111.11%	111.11%	87.97%	91.91%	64.33%
107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5,555,353	5,555,353	26,341	18,318	17,248
	實際增加數	6,066,890	6,066,890	22,573	16,478	15,350
	達成率	109.21%	109.21%	85.70%	89.96%	88.99%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年 前三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4,124,850	4,124,850	19,336	13,373	12,570
	實際增加數	4,268,170	4,268,170	18,586	13,376	12,547
	達成率	103.47%	103.47%	96.12%	100.02%	99.82%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104 年度電廠建置掛表發電後產、銷量之達成率為 0.37%，產銷量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原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掛表之電廠，因電廠建置資料送台電審查流程較長導致電廠工程延後開工，電廠興建完成後又須等待台電完成周邊饋線工程，方能掛表與台電供電迴路併聯開始發電。電廠延後施工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及完工後掛表時間又受台電饋線完成時點所影響，故截至 104 年第四季末實際僅完成 3 座電廠掛表發電，遠低於原預估之 27 座，且掛表日分別為 12/29 及 12/31，104 年第四季實際發電日數僅數日，致電廠發電之產量及銷量較預估數為低。

105 年度因受降雨頻繁干擾，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及等待台電饋線工程完成，原預計 105 年第二季完成之計畫延至第四季才全部完成。當初規劃 27 座於 104 年底前完成掛表，實際僅有 3 座於 104 年底前掛表，其餘於 105 年陸續完成掛表，原預估這 27 座電廠 105 年度為全年度發電，然因受工程延宕影響，無法全年度發電，在發電天數減少，及彰化地區降雨日數多影響發電效率情況下，導致實際生產量達成率僅 56.27%。另原計畫適用 104 年度之每度躉售電價 5.5760 元(20~100 千瓦)及 5.2155 元(100~500 千瓦)，因電廠掛表時程延至 105 年，適用 105 年每度躉售電價為 5.2127 元(20~100 千瓦)及 4.8061 元(100~500 千瓦)，台電每度躉售電價調降，致使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44.82%、47.07% 及 43.36%。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因降雨天數較少，日照數較充足情況下，致發電度數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111.11%、109.21% 及 103.47%，然因電廠原預計 104 年掛表時程延至 105 年，適用 105 年每度躉售電價，較原預估適用 104 年度的台電躉售費率低，致 106 年度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87.97%、91.91% 及 64.33%；107 年度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85.70%、89.96% 及 88.99%；108 年前三季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96.12%、100.02% 及 99.82%。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104~105 年度因受電力公司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等待饋線工程影響掛表發電時間，加上氣候因素影響，及配合部分學校上課時間，電廠興建計畫延後完成，影響售電收入金額，在租金支出固定情況下，售電收入減少使得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降低；106~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發電銷售之度數雖已達預計目標，但在適用之台電躉售電價較原預估為低的影響下，致年度實際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低於預期，其效益低於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興建電廠，實際執行效益較預計效益為低，主要受電廠興建計畫延後完成，使得原預計 104 年度掛表時程延至 105 年度，所適用 105 年度每度躉售電價，較原預估適用 104 年度的台電躉售費率為低所致，然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整體而言，電廠之建置仍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仍有相當之助益。

(二)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1802219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37,910 仟元。

B.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8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42,09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電廠	106 年度第二季	180,000	18,270	40,321	58,027	45,112	18,27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投入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依據電廠裝置容量、設備安裝、驗收及投產時點推估電廠各年度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對損益之貢獻。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42,090 仟元，搭配自有資金 37,910 仟元，合計 180,00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以因應興建電廠之資金需求。預估電廠興建完成後 105~118 年間共可貢獻營收 179,648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92,315 仟元。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電廠收入	394,293	394,293	1,383	861	794
106	電廠收入	4,731,511	4,731,511	16,602	10,331	9,527
107	電廠收入	4,684,196	4,684,196	16,177	9,962	9,158
108	電廠收入	4,637,354	4,637,354	15,739	9,580	8,776
109	電廠收入	4,590,980	4,590,980	15,288	9,184	8,379
110	電廠收入	4,545,071	4,545,071	14,823	8,772	7,968
111	電廠收入	4,499,620	4,499,620	14,341	8,344	7,540
112	電廠收入	4,454,624	4,454,624	13,842	7,899	7,094
113	電廠收入	4,410,077	4,410,077	13,325	7,434	6,630
114	電廠收入	4,365,977	4,365,977	12,789	6,950	6,145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電廠收入	4,322,317	4,322,317	12,231	6,443	5,639
116	電廠收入	4,279,094	4,279,094	11,650	6,256	5,452
117	電廠收入	4,236,303	4,236,303	11,045	5,702	4,897
118	電廠收入	4,193,940	4,193,940	10,413	5,120	4,316
合計		58,345,357	58,345,357	179,648	102,838	92,315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180,4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23%
			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投入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興建電廠案，均已於106年第四季完工，然本次現金增資興建電廠資金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延遲，主要係部分電廠工程完成後，驗收過程中發現仍有部分工程需進行補強，待補強完成後才會支付尾款，然基於電廠需運作達20年以上，加強驗收品質管控有其必要性，本公司已督促系統商積極進行工程補強作業，且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完工並掛表發電，僅部分電廠進行工程補強並不影響電廠發電之產出，對尾款部分於驗收過後已陸續支付，並於106年第四季支付完畢。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支用進度落後，經評估其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

5.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394,293	394,293	1,383	861	794
	實際增加數	736,409	736,409	2,578	1,791	1,489
	達成率	186.77%	186.77%	186.43%	208.00%	187.49%
106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4,731,511	4,731,511	16,602	10,331	9,527
	實際增加數	5,325,505	5,325,505	20,753	15,150	13,697
	達成率	112.55%	112.55%	125.00%	146.64%	143.77%
107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4,684,196	4,684,196	16,177	9,962	9,158
	實際增加數	5,570,477	5,570,477	21,525	15,713	14,637
	達成率	118.92%	118.92%	133.06%	157.73%	159.83%
108年前三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3,478,016	3,478,016	11,804	7,185	6,582
	實際增加數	3,744,391	3,744,391	13,831	9,954	9,337
	達成率	107.66%	107.66%	117.17%	138.54%	141.86%

105年度本公司原預估完成27座電廠掛表並發電1個月，因部分案場完工掛表進度提前，發電期間較預估為長，故發電量超過預估值，105年度電廠發電後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皆為186.77%，產銷量達成情形超過預期，主係本公司依據之前的經驗，相關作業提前準備，以及承攬系統商施作配合，部分案場提前掛表商轉，致所產銷之電力達預估值之186.77%，銷售收入達成率為186.43%，因電廠的租金

支出固定，在營收增加情況下，使得銷售毛利達成率為 208.00%，營業費用因分攤期間增加，致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87.49%。

由於模組價格下滑，電廠工程興建成本降低，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可投入建置電廠數增加 7 座小型電廠，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增加，致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發電度數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112.55%、118.92% 及 107.66%。另本次現增所興建之案場發電裝置容量小於 100 千瓦居多，小型電廠(20~100 千瓦)每度之躉售電價為 4.9772 元，較原預估基礎大型電廠(100~500 千瓦)每度之躉售電價 4.5388 元為高，致銷售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125.00%、133.06% 及 117.17%；在售電收入增加而電廠的租金支出固定之情況下，使得銷售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146.64%、157.73% 及 138.54%；分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43.77%、159.83% 及 141.86%。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依據之前興建電廠的經驗，相關作業提前準備，以及承攬系統商施作配合，部分案場提前掛表商轉，另因電廠工程興建成本降低，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增加，致所產銷之電力超出預估數，營收也隨之增加，在營收增加情況下，電廠的租金等費用支出固定，使得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增加，籌資效益尚屬顯現。

(三)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11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9,52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餘額 10,48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25,000	125,000	—	—	—	—
興建電廠	108 年第一季	104,520	32,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合計		229,520	157,142	55,121	6,015	9,702	1,54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為營運週轉金，本次增資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5,000 仟元，預計償還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減輕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59 仟元。

B.興建電廠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04,520 仟元將用以興建電廠，以因應興建電廠之資金需求。預估電廠興建完成後 107~116 年間共可貢獻營收 107,565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80,378 仟元。藉由本次增資可減少興建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控制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0	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4,520	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04,520 仟元用於興建電廠，截至 108 年第三季底累計支用金額 93,957 仟元，低於預定支用金額 104,520 仟元，主係部分電廠受政府審批流程延滯影響，致工程較預計進度緩慢所致。未支用金額為 10,563 仟元，其中因部分案場受建物狀況影響，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而模組成本及系統工程費用亦隨之減少，為求資金有效運用，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決議將原興建電廠計畫中未投入資金 9,000 仟元轉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已於當季動撥使用完畢，計畫變更金額占募資總額 240,000 仟元之 3.75%，未達計畫變更之標準；剩餘未支用資金餘額 1,563 仟元，主要係台南市社會局電廠系統工程之保固款，然因保固期間長達 5 年，本公司擬優先投入作為新電廠之建置款。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支用進度延滯之原因尚屬合理，其改進計畫應屬可行。
		實際	93,95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9.89%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短期借款	232,172	60,000
一年內到期長借	184,343	195,848
長期借款	1,369,861	1,454,440
銀行借款小計	1,786,376	1,710,288
利息費用	10,645	10,493
營業收入	450,263	468,854
每股盈餘(元)	0.24	0.39

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125,000 仟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較 106 第四季減少 172,172 仟元，與原計劃相當；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依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65 仟元，而上表各季之利息費用變化觀之，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當季所需負擔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10,493 仟元，較籌資前 106 年第四季 10,645 仟元，減少 152 仟元，顯示利息負擔已較籌資前減輕，惟減少之金額不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當下，已確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亦較 106 年第四季減少，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而營業收入方面，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綠能政策，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增加，及承攬政府標案之電廠持續投入，電廠掛表發電數量持續增加，售電收入穩定成長，另就每股盈餘來看，亦隨之成長，故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效益應已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6 年 12 月底	原預估效益(註)	107 年 3 月底		
基本 財務 資訊	流動資產	1,018,914	1,133,914	1,056,960		
	流動負債	1,497,548	1,372,548	729,381		
	資產總額	3,958,886	4,073,886	4,012,149		
	負債總額	2,587,875	2,462,875	2,368,443		
	股東權益	1,371,011	1,611,011	1,643,706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5.37%	60.46%	59.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34.05%	586.13%	728.9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8.04%	82.61%	144.91%		
	速動比率	49.04%	61.89%	104.35%		

註：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募集資金 240,000 仟元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25,000 仟元後，暫不考慮募集用於興建電廠之資金設算。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 125,000 仟元於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7 年第一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負債比率為 65.37%，107 年第一季增資償債後降至 59.03%，已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優於原預估效益 60.46%，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籌資後該比率由 534.05% 上升至 728.92%，且優於原預估效益 586.13%，顯示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確實有所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68.04% 及 49.04% 上升至 144.91% 及 104.35%，均較募集資金前及原預估效益之比率為高，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有改善趨勢。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06 年度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後，確實已強化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2)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7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2,298,342	2,298,342	8,764	7,234	6,854
	實際增加數	1,645,171	1,645,171	6,483	5,629	5,310
	達成率	71.58%	71.58%	73.98%	77.82%	77.47%
108 年 前三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2,466,492	2,466,492	9,239	7,487	7,077
	實際增加數	2,271,071	2,271,071	9,116	7,477	7,226
	達成率	92.08%	92.08%	98.67%	99.87%	102.11%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107 年度電廠建置掛表發電後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71.58%，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原計畫興建於台南市大成鋼公司、台南市社會局及彰化市南郭國小等三項太陽能電廠案，預計設置容量為 2,549.28KW，並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投入興建，第二季起即可陸續完工並開始售電，然實際進度略為落後，其中大成鋼公司係因工安較為嚴謹，對建置地點安全性評估時間較長，整體施工進度較慢，原預計 107 年 3 月份可掛表售電，遲至 107 年 4~5 月間方建置完成掛表商轉，故 107 年度可發電天數較預期減少；而台南市社會局之電廠案，因部分施作地點建物補強工程延滯期間未定，故電廠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再加上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即可全數掛表售電，受台電事前審查流程較長及等待台電周邊饋線工程施作，故實際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3 月間方陸續完工掛表售電，發電天數減少；此外，原預計投入彰化市學校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案，惟實際評估建物狀況，其校舍屋齡已高，而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尚須於建築物本體鑽洞裝設固定基樁及支架，雖會進行補強及防水工程，然校方認為仍有漏水的疑慮，故經雙方協商評估後不擬投入施工，因而改於桃園有得國小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惟受到建物限制，建置容量減少，綜上所述，107 年度因部分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且完工掛表進度延遲之影響，發電期間較預估短之影響，使發電量未達預估值，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73.98%、77.82% 及 77.47%。

108 年前三季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92.08%，主係受前段所述建物狀況影響，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再加上台南市社會局部分電廠案原預計 107 年掛表之時程延至 108 年 3 月完成，發電天數減少，故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98.67%、99.87% 及 102.11%。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因部分案場延遲掛表商轉，且實際裝置容量較預估數減少，致所產銷之電力未達預期，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減少，其實際效益低於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0,48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另原預計用以興建電廠金額計 104,520 仟元，因受建物狀況影響，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減少，故模組成本及系統工程費

用亦隨之減少，本公司為求資金有效運用，將其中 9,000 仟元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8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本公司以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要業務並投資太陽能電廠，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廣綠能，推出各項太陽能電廠補助措施，本公司及各大企業紛紛投入太陽能電廠之經營，市場對太陽電池能模組之需求持續熱絡，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將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以本公司籌資後個體營業收入觀之，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1,758,970 仟元及 903,217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2.65% 及 10.01%，顯示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

6.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興建電廠之資金支用進度受部分電廠受政府審批流程延滯、電廠保固款付款天期較長及案場實際建置容量較預期漸少等之影響，致支用進度落後，然實際電廠建置均已完工掛表，並開始售電予台電，且剩餘未支用款項擬優先投入作為新電廠之建置款，由於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電廠之建置投資仍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2,461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61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04,782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4,782 仟元，亦將用於建置電廠，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電廠	110 年第一季	332,461	300(註)	47,879	141,663	91,526	37,459	9,871	3,763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8 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分案場之開發費簽約款 300 仟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將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09~120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427,771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162,129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5. 核准文號：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42 號函。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 期限：5 年 2. 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賣回或買回註銷之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 (到期年收益率為 0.5%) 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 籌資計畫：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p> <p>(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p> <p>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p>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59%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p>1.額定資本額：1,200,000 仟元</p> <p>2.已發行股份總數：94,456,570 股</p> <p>3.已發行股份金額：944,565,700 元</p>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p>1.資產總額：4,205,980 仟元</p> <p>2.負債總額：2,360,621 仟元</p> <p>3.資產減負債餘額：1,845,359 仟元</p> <p>(依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p>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p> <p>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p>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p>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p> <p>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p>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p>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p>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將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預計於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之公用不動產土地及房屋(以下簡稱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臺東縣政府之公有機關房舍及學校屋頂(以下簡稱臺東縣政府案)、富喬工業(股)公司屋頂(以

下簡稱富喬公司案)、永仁工業(股)公司屋頂(以下簡稱永仁公司案)及花蓮瑞穗鄉興北段私人土地(以下簡稱花蓮瑞穗案)等共五大案場建置太陽能電廠，其中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及臺東縣政府案採公開標租，已由本公司取得承租權，而富喬公司及永仁公司已與本公司簽訂租約，另花蓮瑞穗案之地主已與本公司之開發商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完成電廠配置規畫圖，並於 108 年第三季起陸續投入資金，再按合約約定進度投入所需資金，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待電廠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發展，為社會盡一己之力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出各項政策補助綠能發展，108 年 9 月行政院公布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在 109 年將國內太陽能累計裝置量容量提升到 6.5GW，最終目標希望國內太陽光電在 114 年裝置容量將達 20GW，再搭配政府的電能躉購機制 (FIT)，大幅推動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參與承接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標租案，除能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外，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並可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良好的品牌形象。

(2) 透過電廠投資實證模組產品品質，有利於模組市場開發

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掌握此關鍵技術，並以自行設計、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結合電廠系統商良好的施工品質，持續投入開發、建置太陽能電廠，並以實績證實模組轉換效能表現優於產業平均水準。由於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出各項政策補助綠能發展，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同時可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帶來龐大的市場需求，故本公司透過電廠投資實證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品質，以期帶來更大的商機，應有其必要性。

(3) 掌握電廠效能優勢，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本公司自產模組故能充分整握模組品質及效能，再結合長期合作電廠系統商良好的施工品質，使電廠發電效能符合預期，並將天災損害降至最低。本公司基於對太陽能下游產業之了解，及運用自產模組之優勢跨入太陽能電廠之經營，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以避免太陽能模組產業營運起伏之風險實屬必要。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電廠	110 年第一季	332,461	300(註)	47,879	141,663	91,526	37,459	9,871	3,763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8 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分案場之開發費簽約款 3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將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於資金募足前，案場前置作業需投入之開發費及系統工程商之簽約款將先以自有資金支應，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所募集資金將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08 年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一季間陸續投入建置電廠，故本公司建置電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將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5-12 月	電廠收入	5,235,436	5,235,436	24,658	12,621	11,698
110	電廠收入	8,180,400	8,180,400	38,516	18,888	17,503
111	電廠收入	8,098,595	8,098,595	38,131	18,526	17,141
112	電廠收入	8,017,609	8,017,609	37,749	18,168	16,783
113	電廠收入	7,937,433	7,937,433	37,372	17,814	16,428
114	電廠收入	7,858,059	7,858,059	36,998	17,463	12,822
115	電廠收入	7,779,478	7,779,478	36,628	17,115	12,474
116	電廠收入	7,701,683	7,701,683	36,262	16,771	12,130
117	電廠收入	7,624,667	7,624,667	35,899	16,431	11,790
118	電廠收入	7,548,420	7,548,420	35,540	16,094	11,453
119	電廠收入	7,472,936	7,472,936	35,185	15,760	11,119
120	電廠收入	7,398,207	7,398,207	34,833	15,429	10,788
合計		90,852,923	90,852,923	427,771	201,080	162,129

待電廠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A. 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之 3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2,461 仟元，預計投入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臺東縣政府

案、富喬公司案、永仁公司案及花蓮瑞穗案等共五大案場建置太陽能電廠，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本次計畫。依預訂之工程進度，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且 110 年起計畫建置之電廠即可全年度發電營運。本次建置之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以本公司目前已運轉之電廠發電量為參考，預計設置容量為 6,927.38KW 並考量各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綜上，本公司預估本次所建電廠生產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電廠建置完成掛表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故預估之生產量即為銷售量之估計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預估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已設置發電營運電廠生產經驗預估，並參酌設置地區之日照數及考量設備效率衰減因素所作之綜合推估，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B. 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建置電廠，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參酌各電廠建置地點、完工時程、裝置類型及容量，預估與台電簽約之 20 年躉購電價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案約為 4.6761~5.1631 元/度、臺東縣政府案約為 4.4896 元/度、富喬公司案約為 4.4074 元/度、永仁公司案約為 5.1631 元/度及花蓮瑞穗案約為 4.9222 元/度，並依估計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銷貨收入，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估計建造成本，按耐用年限 20 年採直線法計提，而建造成本則包含開發費、系統工程費及自製模組成本等；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建置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整體而言，預估 109~120 年每年平均毛利率約為 47.01%，尚屬合理。

D.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電廠營運後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係參考目前電廠營運時所需支出之管理費用，包含日常維運費及 Inverter 換修等，並按預計建置電廠容量推估而得，故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9.5-12 月	11,698	9,561	21,259	21,259
110	17,503	15,831	33,334	54,593
111	17,141	15,831	32,972	87,565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2	16,783	15,831	32,614	120,179
113	16,428	15,832	32,260	152,439
114	12,822	15,831	28,653	181,092
115	12,474	15,832	28,306	209,398
116	12,130	15,832	27,962	237,360
117	11,790	15,831	27,621	264,981
118	11,453	15,831	27,284	292,265
119	11,119	15,831	26,950	319,215
120	10,788	15,832	26,620	345,835
合計	162,129	183,706	345,835	—

本公司本次建置電廠，預計投入資金為 332,461 仟元，本次電廠建置完成後，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17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建置電廠，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 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5.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8/9/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304,782	304,782	304,782	304,782
資金成本(註 1)	—	299	—	284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94,457	94,457	110,498	94,457	107,5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元)(註 3)	—	0.0032	—	0.0030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14.52%	—	12.13%
負債總計(註 5)	2,182,836	2,487,618	2,182,836	2,487,618	2,182,836
負債比率	54.19%	57.41%	50.38%	57.41%	50.38%
權益總計(註 5)	1,845,359	1,845,359	2,150,141	1,845,359	2,150,141
每股淨值(元)	19.54	19.54	19.46	19.54	20.0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2.3578%(以 108 年 9 月底長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設算，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為 2.27%(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假設籌募計畫於 108 年 12 月下旬募集完成，因此 108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0.5 個月，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304,782 仟元 \times 2.3578% \times 0.5/12=299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300,000 \times 2.27% \times 0.5/12=284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08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94,457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假設採公開申購方式，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2.54 元之 84.29%設算，發行價格為 19 元，募集 304,782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16,041 仟股(304,782 \div 19)，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10,498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2.54 元，若依 102%溢價率轉換價格 23 元計算，則發行總面額 3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3,043 仟股(300,000 \div 23)，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07,500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032 元(299/94,457)；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030 元(284/94,457)。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4.52%((1-94,457/110,498)*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2.13%((1-94,457/107,500)*100%)。

註 5：假設以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4,028,195 仟元、2,182,836 仟元及 1,845,359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

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4.52%，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2.13%，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且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04,782 仟元，將增加本公司長期負債，惟相較於銀行長期借款，其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相對較小，而未來該之轉換公司債權人經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相對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將可避免股本短期間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08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3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3,043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frac{94,457 \text{ 仟股}}{94,457 \text{ 仟股} + 13,043 \text{ 仟股}} \\ & = 87.87\% \\ & = 12.13\%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4,457 仟股為設算基礎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304,782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19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6,041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1 - \frac{94,457 \text{ 仟股}}{94,457 \text{ 仟股} + 16,041 \text{ 仟股}}$$

$$= 1 - 85.48\%$$

$$= 14.52\%$$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2.13%，稀釋效果較採現金增資為低，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08 年 9 月底個體報表之權益總計 1,845,359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94,457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1,845,359 仟元 ÷ 94,457 仟股 = 19.54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2,150,141 仟元 ÷ 110,498 仟股 = 19.46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845,359 仟元 ÷ 94,457 仟股 = 19.54 元

(d)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2,150,141 仟元 ÷ 107,500 仟股 = 20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20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19.46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108 年度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因資金成本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產生影響外，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日後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應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建置電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5-12月	電廠收入	5,235,436	5,235,436	24,658	12,621	11,698
110	電廠收入	8,180,400	8,180,400	38,516	18,888	17,503
111	電廠收入	8,098,595	8,098,595	38,131	18,526	17,141
112	電廠收入	8,017,609	8,017,609	37,749	18,168	16,783
113	電廠收入	7,937,433	7,937,433	37,372	17,814	16,428
114	電廠收入	7,858,059	7,858,059	36,998	17,463	12,822
115	電廠收入	7,779,478	7,779,478	36,628	17,115	12,474
116	電廠收入	7,701,683	7,701,683	36,262	16,771	12,130
117	電廠收入	7,624,667	7,624,667	35,899	16,431	11,790
118	電廠收入	7,548,420	7,548,420	35,540	16,094	11,453
119	電廠收入	7,472,936	7,472,936	35,185	15,760	11,119
120	電廠收入	7,398,207	7,398,207	34,833	15,429	10,788
合計		90,852,923	90,852,923	427,771	201,080	162,129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建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建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建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建置電廠，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600,323	872,277	1,104,097	1,059,898	1,086,357	1,071,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447	484,639	506,221	477,375	457,905	266,046
無形資產		2,068	1,973	2,076	1,519	1,060	734
其他資產		910,731	1,672,036	2,232,987	2,607,982	2,537,093	2,868,165
資產總額		2,027,569	3,030,925	3,845,381	4,146,774	4,082,415	4,205,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919	702,720	1,175,776	1,589,845	776,207	677,115
	分配後	379,227	731,153	1,192,267	1,629,517	851,772	註
非流動負債		728,512	1,066,044	1,353,335	1,185,713	1,544,618	1,683,5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431	1,768,764	2,529,111	2,775,558	2,320,825	2,360,621
	分配後	1,107,739	1,797,197	2,545,602	2,815,230	2,396,390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959,688	1,261,766	1,315,971	1,371,011	1,761,590	1,845,359
股本		626,800	736,800	824,566	824,566	944,566	944,566
資本公積		231,326	375,495	439,005	422,514	543,489	543,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788	150,210	52,940	127,821	314,115	397,884
	分配後	64,480	121,777	36,449	88,149	238,550	註
其他權益		(936)	(739)	(540)	(3,890)	(40,580)	(40,580)
庫藏股票		(2,290)	—	—	—	—	—
非控制權益		450	395	299	20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0,138	1,262,161	1,316,270	1,371,216	1,761,590	1,845,359
	分配後	919,830	1,233,728	1,299,779	1,331,544	1,686,025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8年度尚未分派。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589,721	798,322	879,073	1,018,914	1,045,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02	465,318	488,055	460,878	443,534
無形資產		2,068	1,973	1,825	1,334	1,060
其他資產		547,150	1,331,762	2,088,983	2,477,760	2,421,816
資產總額		1,639,041	2,597,375	3,457,936	3,958,886	3,912,0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880	647,176	967,162	1,497,548	726,323
	分配後	297,188	675,609	983,653	1,537,220	801,888
非流動負債		422,473	688,433	1,174,803	1,090,327	1,424,1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9,353	1,335,609	2,141,965	2,587,875	2,150,429
	分配後	719,661	1,364,042	2,158,456	2,627,547	2,225,994
股本		626,800	736,800	824,566	824,566	944,566
資本公積		231,326	375,495	439,005	422,514	543,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788	150,210	52,940	127,821	314,115
	分配後	64,480	121,777	36,449	88,149	238,550
其他權益		(936)	(739)	(540)	(3,890)	(40,580)
庫藏股票		(2,29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9,688	1,261,766	1,315,971	1,371,011	1,761,590
	分配後	919,380	1,233,333	1,299,480	1,331,339	1,686,0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264,355	1,304,521	897,574	1,272,930	1,795,198	1,227,889
營業毛利	224,578	216,489	142,960	226,282	400,110	283,110
營業利益	159,599	128,020	(11,064)	150,890	311,166	216,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26)	(24,787)	(38,439)	(63,346)	(51,133)	(31,622)
稅前淨利	138,673	103,233	(49,503)	87,544	260,033	184,5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177	85,664	(56,757)	74,797	225,953	159,3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22,177	85,664	(56,757)	74,797	225,953	159,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3)	208	209	(3,360)	(37,2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24	85,872	(56,548)	71,437	188,676	159,3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186	85,730	(56,651)	74,881	225,966	159,33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	(66)	(106)	(84)	(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1,250	85,927	(56,452)	71,531	188,682	159,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	(55)	(96)	(94)	(6)	—
每股盈餘(註)(元)	2.10	1.28	(0.72)	0.91	2.42	1.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48,807	1,226,121	832,977	1,233,069	1,758,970
營業毛利	181,796	154,631	96,633	197,291	373,320
營業利益	121,326	76,332	(50,071)	127,741	287,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49	20,060	(4,509)	(43,347)	(31,747)
稅前淨利	133,075	96,392	(54,580)	84,394	256,1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186	85,730	(56,651)	74,881	225,9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2,186	85,730	(56,651)	74,881	225,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6)	197	199	(3,350)	(37,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0	85,927	(56,452)	71,531	188,682
每股盈餘(註)(元)	2.10	1.28	(0.72)	0.91	2.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皆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5	58.36	65.77	66.93	56.85	56.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25	480.40	527.36	645.72	722.03	1,326.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13	124.13	93.90	66.67	139.96	158.18
	速動比率	134.32	98.78	81.94	49.68	103.61	86.55
	利息保障倍數	8.84	5.00	(0.30)	2.83	6.18	6.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3.91	3.27	5.53	6.04	6.69
	平均收現日數	65	93	112	66	60	55
	存貨週轉率(次)	8.28	6.73	4.73	5.10	5.05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6.36	4.12	4.57	5.11	5.53
	平均銷貨日數	44	54	77	72	72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2.61	1.81	2.59	3.84	4.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2	0.26	0.32	0.44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4.23	(0.73)	2.87	6.47	6.03
	權益報酬率(%)	14.78	7.71	(4.40)	5.57	14.42	11.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2	14.01	(6.00)	10.62	27.53	26.05
	純益率(%)	9.66	6.57	(6.32)	5.88	12.59	12.98
	每股盈餘(元)	2.10	1.28	(0.72)	0.91	2.42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4	(註 1)	(註 1)	6.29	30.00	2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4.63	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註 1)	(註 1)	2.49	5.33	1.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2	9.28	(註 3)	7.84	5.41	5.28
	財務槓桿度	1.12	1.25	(註 3)	1.46	1.19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107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受銀行借款定期續約影響，去年同期分類至流動負債，後續已於今年轉至長期借款，加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 2.經營能力：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 3.獲利能力、現金流量：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運獲利成長，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皆上升。
- 4.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採 IFRSs 未滿五年，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5	51.42	61.94	65.37	54.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38	419.11	510.35	534.05	71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57	123.35	90.89	68.04	143.96
	速動比率	176.61	96.30	72.42	49.04	101.79
	利息保障倍數	17.59	7.95	(1.03)	3.01	6.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3.54	3.06	5.38	5.91
	平均收現日數	70	103	119	68	62
	存貨週轉率(次)	8.81	6.89	4.70	5.12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6	6.28	4.04	4.55	5.09
	平均銷貨日數	41	53	78	71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54	1.75	2.60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58	0.28	0.33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2	4.59	(1.13)	2.96	6.72
	權益報酬率(%)	14.78	7.72	(4.40)	5.57	14.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3	13.08	(6.62)	10.23	27.12
	純益率(%)	9.78	6.99	(6.80)	6.07	12.85
	每股盈餘(元)	2.10	1.28	(0.72)	0.91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6.92	2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73	4.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3	14.58	(註 3)	8.97	5.74
	財務槓桿度	1.07	1.22	(註 3)	1.49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電廠設置所需，長期借款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惟電廠設置商轉後轉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比率上升。
- 2.償債能力：107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受銀行借款定期續約影響，去年同期分類至流動負債，後續已於今年轉至長期借款，加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 3.經營能力：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運獲利成長，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皆上升。
- 5.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持續受惠於國內綠能政策推行影響，模組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以及電場累積設置容量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採 IFRSs 未滿五年，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44	2	—	—	71,744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備償戶活期存款自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
應收票據	94,390	2	14,323	—	80,067	55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兩期變動僅 4.79%，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變動差異主要係客戶付款方式不同所致。
應收帳款	147,593	4	216,601	5	(69,008)	(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8,507	2	(68,507)	(100)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備償戶活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49	1	—	—	41,949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金額差異主係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5,045	2	(75,045)	(100)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差異主係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59	3	—	—	109,059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質押定存自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差異主係因彰化縣公有房舍履保金已達合約要求，共退回 40,500 仟元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8,261	4	(158,261)	(100)	
短期借款	49,149	1	232,172	6	(183,023)	(79)	主係短期借款陸續清償所致。
應付帳款	213,551	5	302,306	7	(88,755)	(29)	主係 Cell 價格下滑影響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92	1	143,369	3	(101,377)	(71)	主係彰化縣案場已陸續完工，相關應付設備款已支付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8,854	8	732,694	18	(423,840)	(58)	整體借款金額減少，主係陸續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343,112	33	996,195	24	346,917	35	
普通股	944,566	23	824,566	20	120,000	15	主係 107 年度以 20 元價格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543,489	13	422,514	10	120,975	29	
未分配盈餘	283,685	7	108,030	3	175,655	16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795,198	100	1,272,930	100	522,268	41	主係因受惠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本公司模組產品銷售成長，加上電廠設置成長帶動售電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395,088	77	1,046,648	82	348,440	33	
營業毛利	400,110	23	226,282	18	173,828	77	
營業淨利	311,166	18	150,890	12	160,276	106	
稅前淨利	260,033	15	87,544	7	172,489	197	
本期淨利	225,953	13	74,797	6	151,156	202	
本期綜合損益	188,676	11	71,437	6	117,239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35	2	—	—	64,335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備償戶活期存款自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
應收票據	94,390	2	13,786	—	80,604	58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兩期變動僅 6.3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變動差異主要係客戶付款方式不同所致。
應收帳款	147,593	4	213,752	5	(66,159)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1,757	2	(61,757)	(100)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備償戶活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49	1	—	—	41,949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金額差異主係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5,045	2	(75,045)	(100)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差異主係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59	3	—	—	109,059	—	主係依 IFRS 9 規定將質押定存自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差異主係因彰化縣公有房舍履保金已達合約要求，共退回 40,500 仟元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8,261	4	(158,261)	(100)	
短期借款	49,149	1	232,172	6	(183,023)	(79)	主係短期借款陸續清償所致。
應付帳款	213,551	6	300,871	8	(87,320)	(29)	主係 Cell 價格下滑影響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773	1	143,151	4	(101,378)	(71)	主係彰化縣案場已陸續完工，相關應付設備款已支付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3,811	7	646,490	16	(382,679)	(59)	整體借款金額減少，主係陸續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231,701	31	907,714	23	323,987	36	
普通股	944,566	24	824,566	21	12,000	15	主係 107 年度以 20 元價格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543,489	14	422,514	11	120,975	29	
未分配盈餘	283,685	7	108,030	3	175,655	16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758,970	100	1,233,069	100	525,901	43	主係因受惠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本公司模組產品銷售成長，加上電廠設置成長帶動售電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385,650	78	1,035,778	84	349,872	34	
營業毛利	374,132	22	198,149	16	175,983	89	
營業淨利	287,877	17	127,741	10	160,136	125	
稅前淨利	256,130	15	84,394	7	171,736	203	
本期淨利	225,966	13	74,881	6	151,085	202	
本期綜合損益	188,682	11	71,531	6	117,151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說明 (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6,357	1,059,898	26,459	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477,375	(19,470)	(4.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8,153	2,609,501	(71,348)	(2.73)	—
資產總額		4,082,415	4,146,774	(64,359)	(1.55)	—
流動負債		776,207	1,589,845	(813,638)	(51.18)	(1)
非流動負債		1,544,618	1,185,713	358,905	30.27	(1)
負債總額		2,320,825	2,775,558	(454,733)	(16.38)	—
股本		944,566	824,566	120,000	14.55	—
資本公積		543,489	422,514	120,975	28.63	(2)
保留盈餘		314,115	127,821	186,294	145.75	(2)
其他權益		(40,580)	(3,890)	(36,690)	943.19	(3)
非控制權益		—	205	(205)	(100.00)	—
權益總額		1,761,590	1,371,216	390,374	28.47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流動負債減少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受銀行借款定期續約影響，去年同期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後續已於續約後轉至長期借款。
-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7年度以20元價格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所致；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除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外，主係本期受惠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本公司模組產品銷售成長，加上電廠設置成長帶動售電收入成長，使得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3)其他權益負數增加，主係受轉投資項目評價影響，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795,198	1,272,930	522,268	41.03	(1)
營業成本	1,395,088	1,046,648	348,440	33.29	(1)
營業毛利	400,110	226,282	173,828	76.82	(1)
營業費用	88,944	75,392	13,552	17.98	—
營業淨利	311,166	150,890	160,276	106.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33)	(63,346)	12,213	(19.28)	—
稅前淨利	260,033	87,544	172,489	197.03	(2)
本年度淨利	225,953	74,797	151,156	202.09	(2)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5)	—	(37,425)	—	(3)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05)	353	(172.20)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155)	3,155	(100.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8,676	71,437	117,239	164.12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惠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本公司模組產品銷售成長，加上電廠設置成長帶動售電收入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6年度上升。
- 2.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上述原因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獲利較106年度上升。
- 3.主係依IFRS 9規定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以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就電池模組銷售及代工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00,018	232,891	132.85
投資活動	(456,201)	(155,809)	(65.85)
籌資活動	329,054	(71,623)	(121.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 107 年度受惠國內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本公司模組產品銷售成長，加上電廠設置成長帶動售電收入成長，整體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出幅度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電場裝置容量較 106 年度電場裝置容量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陸續清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因興建電廠及新購 3D 列印部門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理財活動:本期預計舉借銀行借款或辦理籌資等，致理財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新增電廠、持續優化部份模組設備及增購 3D 列印部門機器，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外，並無其他擴廠之規劃，新建電廠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更新及新購設備可提高產出、良率及增加多元化收入，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68,086	8,273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34,733	5,052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8,340	2,358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300	3,295	(5)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5 年度	無	—
106 年度	無	—
107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違反公司法、勞動相關法規情事以及內控內稽運作情形之評估。 4. 經營太陽能電廠之緣由、風險、因應措施及未來規劃暨認列售電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左列事項。
請董事長黃國棟先生依其承諾將持股 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貴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按承諾書將持股 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並取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保管證。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依承諾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並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受邀參加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法人座談會，進行公司簡介並說明營運概況。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掛牌後二年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各該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審查報告。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10	0	100	連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9	1	90	連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9	1	90	連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7	3	70	連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楊清文	10	0	100	連任第五屆董事
董事	莊佳婷	8	2	80	該董事於106年6月13日上任第五屆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9	1	90	連任第五屆董事
獨立董事	顏義文	9	1	90	連任第五屆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1	90	該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13日上任第五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7.3.14	第五屆 第 4 次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將不繼續辦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5.10	第五屆 第 5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8.10	第五屆 第 6 次	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11.9	第五屆 第 7 次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2.25	第五屆 第 8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5.2	第五屆 第 9 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0.28	第五屆 第 1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1.11	第五屆 第 13 次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3.14	黃國棟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3.14	黃國棟 蘇宗欽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9	黃國棟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9	黃國棟 蘇宗欽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9	黃國棟 蘇宗欽 莊佳娉	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2.25	蔡宗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1	黃國棟 黃孝信 顏義文 鄭淳仁	發放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調整案及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第 14 條之 5 等規定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更新。

(三)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6 及 107 年度之評核皆以問卷方式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8	1	89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顏義文	8	1	89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鄭淳仁	8	1	89	該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13日上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7.3.14	第五屆第 4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將不繼續辦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5.10	第五屆第 5 次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8.10	第五屆第 6 次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11.9	第五屆第 7 次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2.25	第五屆第 8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5.2	第五屆第 9 次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0.28	第五屆第 1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1.11	第五屆第 13 次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二)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成員已具有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者外，並有與本公司相關產業經驗背景或學術界之董事。未來將視營運規模成長，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9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比33%)，且有1位女性董事(佔比11%)，此外長於經營管理、有豐富產業經驗者有黃國棟、蘇宗欽、蔡宗融、鄭博文及楊清文；另有金融財務及學術背景者有莊佳婷及顏義文；曾任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黃孝信以及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鄭淳仁，諸位董事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均有正面之助益。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註一。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08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如左列(一)(二)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依辦法自行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8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註二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註三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林婉玲擔任本公司治理人員，其具備會計師資格，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日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	不適用。	-

註一：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50以下	51-60									61-70
黃國棟	中華民國	男	V	-	V	-	V	V	V	V	V	V	V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V	V	V	V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V	V	V	V		
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V	V	V	V		
莊佳嫻	中華民國	女	-	V	-	-	-	V	-	V	V	-	-	V	
楊清文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V	V	V	V		
黃孝信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V	V	-	V	
顏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V	V	-	V	V	
鄭淳仁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V	V	V	V	V	V	V	

註二：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稅務)

審查日期：xx 年 x 月 x 日

審查對象：現任候選簽證會計師：_____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建議維持原任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F, Cathay Landmark Tainan
No. 189, Yongfu Rd., Sec. 1,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70051, Taiwan

Tel: +886 (6) 213-9988
Fax: +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08.2.14 勤南 10800074 號

受文者：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劉 裕 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6	0	100	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	顏義文	6	0	100	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	鄭淳仁	6	0	100	該獨立董事於106年8月4日上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7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三)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進行統籌，旗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勞資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主要職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候選人之提名。 2.發展及建議董事會運作及管理。 3.監督及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其下設置各單位運作情形。 <p>公司治理小組已於107年底完成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四)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獎勵及懲罰制度。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及執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且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p> <p>(二)本公司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經營電廠，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惟仍遵循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p> <p>(三)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另員工亦可直接以電子信箱反應各項問題，員工之申訴由副總經理給予適當之回應。</p> <p>(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並聘雇護理師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部門會議，佈達公司重要活動及決策，並協助解決員工問題。</p> <p>(五)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有訂定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請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本公司並蒐集有關供應商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十分關注且用心參與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國際同濟會(107年捐款40,000元)，該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造世界。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08年6月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80,278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亦捐款綠色公民行動聯盟(107年捐款20,000元)，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未經外部驗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另於必要時亦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07年度共派外訓練54人次230小時。</p> <p>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59%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12月20日發行，至113年12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2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

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1)]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1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1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年12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11月1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集公司或該公司）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安集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0.72)	0.20	—	—	0.20
106 年度		0.91	0.42	—	—	0.42
107 年度		2.42	0.80	—	—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仟元)	1,845,359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4,457
108 年 9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1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104,097	1,059,898	1,086,357	1,071,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221	477,375	457,905	266,046
無形資產		2,076	1,519	1,060	734
其他資產		2,232,987	2,607,982	2,537,093	2,868,165
資產總額		3,845,381	4,146,774	4,082,415	4,205,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5,776	1,589,845	776,207	677,115
	分配後	1,192,267	1,629,517	851,772	註
非流動負債		1,353,335	1,185,713	1,544,618	1,683,5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9,111	2,775,558	2,320,825	2,360,621
	分配後	2,545,602	2,815,230	2,396,390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15,971	1,371,011	1,761,590	1,845,359
股本		824,566	824,566	944,566	944,566
資本公積		439,005	422,514	543,489	543,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940	127,821	314,115	397,884
	分配後	36,449	88,149	238,550	註
其他權益		(540)	(3,890)	(40,580)	(40,5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99	20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6,270	1,371,216	1,761,590	1,845,359
	分配後	1,299,779	1,331,544	1,686,025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年度尚未分派。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897,574	1,272,930	1,795,198	1,227,889
營業毛利	142,960	226,282	400,110	283,110
營業利益	(11,064)	150,890	311,166	216,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39)	(63,346)	(51,133)	(31,622)
稅前淨利	(49,503)	87,544	260,033	184,5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757)	74,797	225,953	159,3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6,757)	74,797	225,953	159,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	(3,360)	(37,2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548)	71,437	188,676	159,3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651)	74,881	225,966	159,33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6)	(84)	(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6,452)	71,531	188,682	159,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6)	(94)	(6)	—
每股盈餘(註)(元)	(0.72)	0.91	2.42	1.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安集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觀測，隨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開始轉向寬鬆貨幣政策，EIU 下修 2019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4%。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的商品出口雖呈現衰退，但在私人消費與政府支出的支撐下，儘管第 2 季經濟表現較上季放緩，但仍優於市場預期，EIU 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私人消費與投資減弱，出口和工廠生產也有衰減的態勢，EIU 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放緩至 6.2%；日本與韓國貿易爭端延燒，短期內難以化解，恐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出口與生產低迷，EIU 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1.0%；而歐元區受到全球貿易趨緩及英國脫歐等經貿環境的影響，製造業與投資人情緒指標持續下滑，EIU 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放緩至 1.1%。

除了 EIU 評估外，對照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對 2019 年及 2020 年的預測，全球經濟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區域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19.07		2019.05		2019.08		2019.05		2019.08		2019.06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Global	3.2	3.5	2.7	2.9	2.7	2.7	3.2	3.4	2.4	2.5	2.6	2.7
全球	(3.3)	(3.6)	(3.0)	(3.0)	(2.8)	(2.7)	(3.3)	(3.4)	(2.4)	(2.5)	(2.9)	(2.8)
USA	2.6	1.9	2.3	2.1	2.3	2.3	2.8	2.3	2.2	1.7	2.5	1.7
美國	(2.3)	(1.9)	(2.5)	(2.0)	(2.6)	(1.8)	(2.6)	(2.2)	(2.2)	(1.7)	(2.5)	(1.7)
JAPAN	0.9	0.4	0.8	1.0	1.1	0.3	0.7	0.6	1.0	0.4	0.8	0.7
日本	(1.0)	(0.5)	(1.4)	(1.2)	(0.7)	(0.4)	(0.8)	(0.7)	(1.0)	(0.4)	(0.9)	(0.7)
EURO	1.3	1.6	1.4	1.6	1.1	0.9	1.2	1.4	1.1	1.4	1.2	1.4
歐元區	(1.3)	(1.5)	(1.9)	(1.9)	(1.0)	(1.0)	(1.0)	(1.2)	(1.1)	(1.4)	(1.6)	(1.5)
CHINA	6.2	6.0	6.3	6.2	6.2	5.8	6.2	6.0	6.2	6.1	6.2	6.1
中國大陸	(6.3)	(6.1)	(6.3)	(6.2)	(6.2)	(5.9)	(6.2)	(6.0)	(6.2)	(6.1)	(6.2)	(6.2)
WORLD	2.5	3.7	2.7	3.4	-	-	2.1	3.1	2.9	3.4	2.6	3.1
TRADE	(3.4)	(3.9)	(3.7)	(3.9)	(-)	(-)	(-)	(-)	(3.1)	(3.5)	(3.6)	(3.5)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B. 所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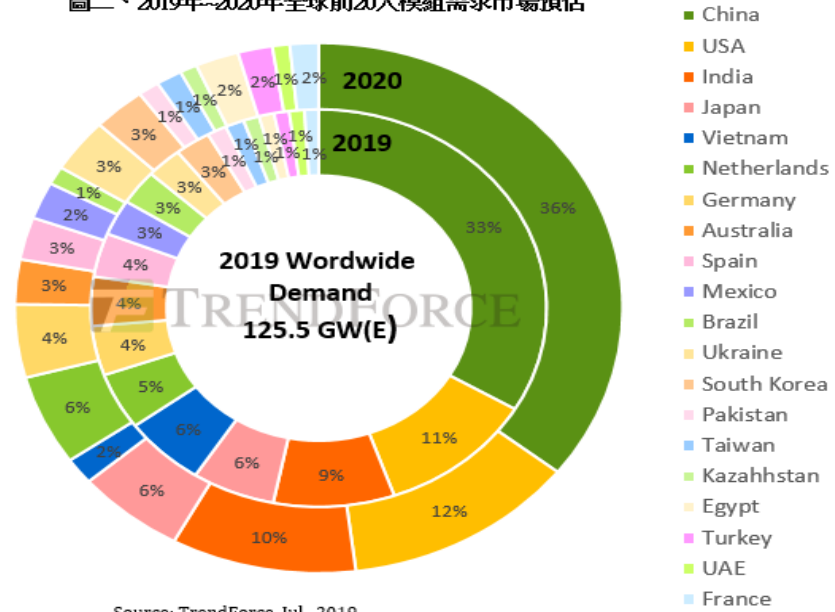
安集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EnergyTrend)指出，2019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量預估將達 125.5GW，相較於 2018 年的 108.2GW，成長幅度將近 16%，預期 2020 年也可望持續成長。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前四大太陽能市場排名依序為中國、美國、印度以及日本，預期 2019 年全球需求市場將更加分散化，GW 級以上的市場將從 2018 年的 16 個，增加至 2019 年的 21 個，主要原因是全球市場的遍地開花。除了傳統中、美、印、日、澳五大市場之外，歐洲部份新舊市場都有復甦的跡象，起因來自於 2015 年底議

定的巴黎氣候協議，歐盟會員國為實現減碳排廢的目標，再生能源的建置比例持續增加，使得模組需求量從 2018 年的 11.9GW，成長至 2019 年的 21.8GW，預計 2020 年將上升至 24GW，成長幅度超過 10%。

圖二、2019年~2020年全球前20大模組需求市場預估



除了歐洲地區以外，包含中南美、中東、非洲等新興地區國家，每個區域至少都有 2~3 個國家達到 GW 級市場規模。事實上，巴黎氣候協議主要是針對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再生能源發展的自主貢獻協定，所以各個國家除了本身的政策補貼與扶持之外，現今太陽能裝置成本逐年下降，也讓太陽能成為新興國家因應能源短缺與對降低全球暖化貢獻的解決方案之一。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

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4.23	33.07	43.15	43.87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7	66.93	56.85	56.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36	645.72	722.03	1,326.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23%、33.07%、43.15%及 43.8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77%、66.93%、56.85%及 56.13%。該公司為高資本支出之行業，於 101 年底起投入電廠投資業務，電廠投資約 2~3 成為自備款，其餘 7~8 成主要係由銀行借款支應，故隨著電廠持續設置，105~106 年度負債比率逐年增加，107 年度則因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電廠，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下降。該公司銀行借款除為營運週轉金及廠房設備借款外，多為投資電廠所舉借，太陽能電廠於與台電簽訂售電契約時即以簽訂當時售電價格保證收購二十年，且建置完成後維運成本較低，電廠融資之本息償還均從電廠發電收入專戶支應，因此主要借款本息攤還來源無虞。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527.36%、645.72%、722.03%及 1,326.41%，呈逐年上揚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投入電廠興建業務，而與銀行陸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致非流動負債逐年增加所致，另 108 年前三季因首次適用 IFRS 16，將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金額計 181,493 仟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安集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7,574 仟元、1,272,930 仟元、1,795,198 仟元及 1,227,889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56,757)仟元、74,797 仟元、225,953 仟元及 159,33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0.72)元、0.91 元、2.42 元及 1.69 元。105 年度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衰退，及國內政府綠能政策未臻完善導致需求呈現停滯影響，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下滑，加上因國外客戶經營不善辦理清算而將相關帳款提列呆帳損失，致當期產生虧損；106~107 年度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綠能政策，太陽能電池模組訂單增加，及承攬政府標

案之電廠持續投入，電廠掛表發電數量持續增加，售電收入穩定成長，使得整體營收逐年成長，在電廠售電效益貢獻下，轉虧為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8 年前三季則仍維持穩定獲利狀況。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217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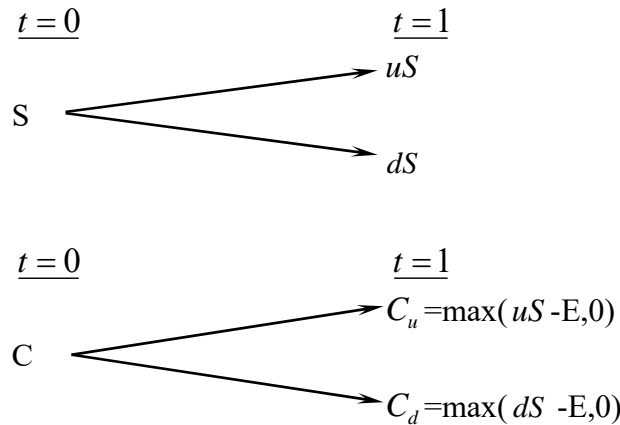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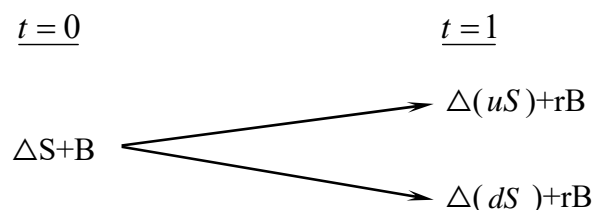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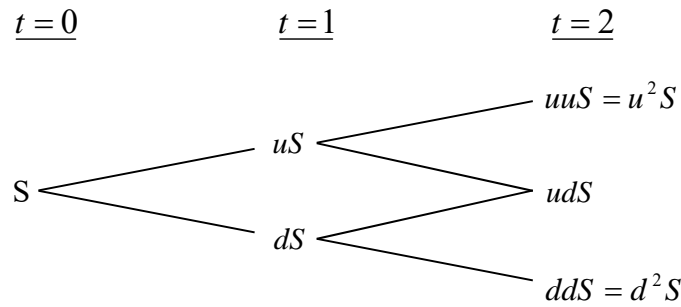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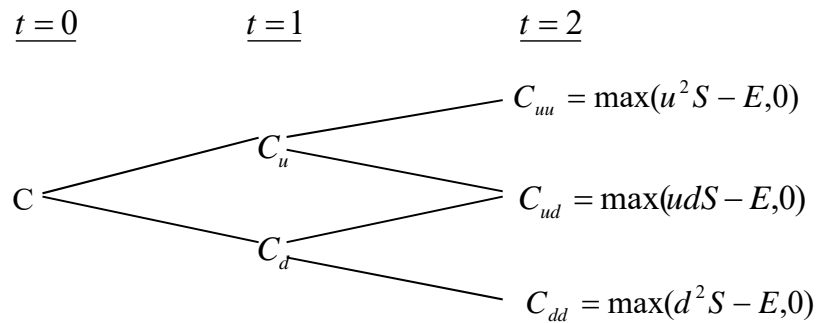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2.5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2.54 元
轉換價格	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6.45%	樣本期間-(107/11/30-108/11/29)，樣本數-241 1.採 108/11/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7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2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35 年)及 108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878 年)之 0.5800%及 0.684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87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7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8.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2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530/(1+2.27\%)^5=91,6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5,30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1,650元，得轉換權價值13,65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5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650	86.65%
轉換權價值	13,650	12.91%
賣回權價值	550	0.52%
買回權價值	(8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77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5,770元，以108年11月29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4,686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686 \times 0.9 = 94,21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僅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僅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2~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16,601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呆帳 72,817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25%。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集團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安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71,919	7	\$	292,89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232,172	6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	14,323	371	1	38,805	215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48	-	-	
1172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16,601	86,052	2	86,052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02,306	15,218	3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33,616	97,027	2	97,027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七及三二)	20,394	16,4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63,177	41,086	1	41,08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5,166	68,8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76	1,156	4	1,15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三二)	143,369	351,360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70,982	140,718	7	140,7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405	1,5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291,218	8	291,21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68,507	72,564	2	72,56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07,135	180,8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二)	20,492	42,210	1	42,210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805	152,1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9,898	1,104,092	29	1,104,09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404	4,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4,286	1,175,276	31	
1523	非流動資產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45	37,375	1	37,37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1,521,754	1,173,175	3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三)	477,375	506,221	13	506,2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335	7,651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19	2,476	-	2,476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59	2,233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763	11,461	-	11,46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6,556	162,73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三)	2,342,641	1,874,983	49	1,874,98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568	7,5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158,261	176,738	5	176,738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1,272	1,353,333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6,876	2,741,284	71	2,741,284		負債總計	2,775,558	2,529,111	6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824,566	824,566	22	
						3320	保留盈餘	422,514	439,005	1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	19,052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739	-	
						3400	未分配盈餘	108,030	33,149	1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127,821	52,940	1	
							其他權益	(3,890)	(940)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1,011	1,315,971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5	299	-	
						3XXX	權益總計	1,571,216	1,316,270	34	
1XXX	資產總計	\$	4,146,774	100	\$	3,845,3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46,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孫梅香

經理人：黃國棟

董事長：黃國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272,930	100	\$ 897,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二)	1,046,648	82	754,614	84
5950	營業毛利	226,282	18	142,96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589	1	13,087	1
6200	管理費用	60,088	5	127,80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5	-	13,1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392	6	154,024	1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50,890	12	(11,0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089	-	2,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4)	(1)	(3,372)	-
7510	利息費用	(47,881)	(4)	(37,9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46)	(5)	(38,43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544	7	(49,5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747	1	7,25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74,797	6	(56,75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5)	-	\$ 2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155)	-	-	-
8300		(3,360)	-	2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437</u>	<u>6</u>	<u>(\$ 56,548)</u>	<u>(6)</u>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881	6	(\$ 56,651)	(6)
8620	非控制股權	(84)	-	(106)	-
		<u>\$ 74,797</u>	<u>6</u>	<u>(\$ 56,757)</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531	6	(\$ 56,452)	(6)
8720	非控制股權	(94)	-	(96)	-
		<u>\$ 71,437</u>	<u>6</u>	<u>(\$ 56,548)</u>	<u>(6)</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1		(\$ 0.72)	
9810	稀 釋	0.91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	本	公	留	公	司	業	餘	其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800	\$ 375,495	\$ 10,479	\$ -	\$ 139,731	(\$ 7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8,573	-	(8,573)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	(739)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33)	-	-	-	-	-	-	-	-	-	-	-	-	-	(28,433)
B9	現金股利	-	-	-	-	(12,186)	-	-	-	-	-	-	-	-	-	-	-	-	-	-
D1	股票股利	12,186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56,651)	-	-	-	-	-	-	-	-	-	-	-	-	-	(56,6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	-	-	-	-	-	-	-	-	-	-	-	-	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51)	199	-	-	-	-	-	-	-	-	-	-	-	-	(56,5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75,580	63,510	-	-	-	-	-	-	-	-	-	-	-	-	-	-	-	-	139,0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566	439,005	19,052	739	33,149	(540)	-	-	-	-	-	-	-	-	-	-	-	-	1,316,27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16,491)	-	-	-	-	-	-	-	-	-	-	-	-	-	-	-	-	(16,4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4,881	-	-	-	-	-	-	-	-	-	-	-	-	-	74,8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	-	-	-	-	-	-	-	-	-	-	-	-	(1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81	(195)	-	-	-	-	-	-	-	-	-	-	-	-	74,68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108,030	(\$ 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淨損)	\$ 87,544	(\$ 49,5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95	48,723
A20200	攤銷費用	579	572
A20300	呆帳費用	1,145	73,580
A20900	利息費用	47,881	37,941
A21200	利息收入 (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4,206)	(135,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7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1)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69	-
A235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8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8	5,710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3,014	2,347
A29900	賠償損失	18,5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1	(331)
A31130	應收票據	24,482	(24,584)
A31150	應收帳款	(131,694)	11,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91)	157,128
A31200	存 貨	(242,530)	(328,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42	5,986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56,133	164,70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	-
A32130	應付票據	(14,370)	(68,390)
A32150	應付帳款	199,225	(19,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6	(8,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18	16,5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8)	12,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14	3,54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1	7,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46,491	(78,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1	1,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92)	(37,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2)	(11,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0,018	(125,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25)	(\$ 27,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7,0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744)	(379,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0)	(2,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2	2,0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324	(41,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201)	(448,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8,158	791,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986)	(624,8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4,066	744,8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908)	(295,16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995)	(10,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91)	(28,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054	706,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5)	23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324)	132,325
E00220	包含於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353	-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2,890	166,918
	年底現金餘額	271,919	299,24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	(6,353)
E0020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餘額	\$ 271,919	\$ 29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 0 6 年		107年1月1日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68,507	\$ 68,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507	(68,5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45	75,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45	(75,0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8,261	158,2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61	(158,261)	-
資產影響	<u>\$ 301,813</u>	<u>\$ -</u>	<u>\$ 301,81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對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之合約。於使用期間內，承租人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有權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若使用期間內無任何一方具有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則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應為預先決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則該合約適用 IFRS16 租賃之規定：

1. 承租人於使用期間內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出租人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2. 承租人設計該資產，在某種程度上已預先決定其在整個租賃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

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農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

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應將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

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

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9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700	292,745
	<u>\$ 271,919</u>	<u>\$ 292,8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_____ -	\$ _____ 37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_____ 48	\$ _____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日</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7.2.9				EUR 155/USD 184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106.2.24				JPY 9,900/USD 97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_____ 75,045	\$ _____ 37,375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3 月以 1,575 千元及 5,250 千元投資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取得 683 千股。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27,000 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 1,800 千股，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再投資 28,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取得 1,400 千股及 300 千股。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68,507	\$ 72,564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58,261	\$ 176,738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09%及 0.13%~1.20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14,323	\$ 38,805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289,418	\$ 154,343
減：備抵呆帳	72,817	68,291
	\$ 216,601	\$ 86,052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 63,177	\$ 41,08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2,329	\$ 108,688
30天以下	23,517	17,396
31至60天	2,585	1,109
61至90天	1,020	-
91至120天	1,000	-
121天以上	<u>72,144</u>	<u>68,236</u>
	<u>\$ 352,595</u>	<u>\$ 195,42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23,517</u>	<u>\$ 17,39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	\$ 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530	50	73,5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金額	(5,305)	-	(5,3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8,225	66	68,2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45	1,145
外幣換算金額	<u>3,381</u>	-	<u>3,38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06</u>	<u>\$ 1,211</u>	<u>\$ 72,817</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1,606千元及68,225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46,589	\$ 258,367
1~5 年	1,073,780	861,931
超過 5 年	<u>3,202,372</u>	<u>2,680,386</u>
	4,622,741	3,800,68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146,484</u>	<u>1,828,67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76,257</u>	<u>\$ 1,972,010</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33,616	\$ 97,027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342,641</u>	<u>1,874,983</u>
	<u>\$ 2,476,257</u>	<u>\$ 1,972,010</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依目前法令及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供轉售他人使用，故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 4.67%~18.1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製成品	\$ 175,894	\$ 60,204
在製品	49,074	24,840
半成品	13,509	8,972
原 料	28,169	29,191
物 料	3,408	6,097
商 品	-	11,372
農 產 品	<u>28</u>	<u>42</u>
	<u>\$ 270,082</u>	<u>\$ 140,718</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成本	\$ 900,735	\$ 588,54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63	21,5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8	5,710
下腳收入	(162)	(382)
	<u>\$ 914,914</u>	<u>\$ 615,386</u>

106 及 105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10,358 千元及 356,69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玉衡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註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 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	95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一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848	\$ 231,226	\$ 68,067	\$ 2,202	\$ 7,315	\$ 181,493	\$ 17,766	\$ 667,917
增 添	-	7,299	358,279	-	-	-	263	365,84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62,084	643,509	-	-	-	554	706,147
處 分	-	-	-	-	(22)	-	-	(22)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1,684)	-	-	-	-	(1,001,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848</u>	<u>\$ 300,609</u>	<u>\$ 68,171</u>	<u>\$ 2,202</u>	<u>\$ 7,293</u>	<u>\$ 181,493</u>	<u>\$ 18,583</u>	<u>\$ 738,19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29	\$ 120,929	\$ 28,402	\$ 1,309	\$ 5,161	\$ -	\$ 10,348	\$ 183,278
折舊費用	5,145	34,003	6,014	289	948	-	2,324	48,723
處 分	-	-	-	-	(22)	-	-	(22)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274</u>	<u>\$ 154,932</u>	<u>\$ 34,416</u>	<u>\$ 1,598</u>	<u>\$ 6,087</u>	<u>\$ -</u>	<u>\$ 12,671</u>	<u>\$ 231,9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7,574</u>	<u>\$ 145,677</u>	<u>\$ 33,755</u>	<u>\$ 604</u>	<u>\$ 1,206</u>	<u>\$ 181,493</u>	<u>\$ 5,912</u>	<u>\$ 506,2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租賃資產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848	\$ 300,609	\$ 68,171	\$ 2,202	\$ 7,293	\$ 181,493	\$ 738,199
增 添	-	16,421	184,644	1,603	-	-	202,90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1,396	-	-	-	371,83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8,976)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555,885)	-	-	-	(555,885)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848</u>	<u>\$ 308,682</u>	<u>\$ 68,326</u>	<u>\$ 3,202</u>	<u>\$ 7,268</u>	<u>\$ 181,493</u>	<u>\$ 748,071</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74	\$ 154,932	\$ 34,416	\$ 1,598	\$ 6,087	\$ -	231,978
折舊費用	5,115	33,611	6,020	449	623	-	47,695
處 分	-	(8,348)	-	(603)	(25)	-	(8,976)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89</u>	<u>\$ 180,195</u>	<u>\$ 40,436</u>	<u>\$ 1,444</u>	<u>\$ 6,685</u>	<u>\$ -</u>	<u>\$ 270,6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459</u>	<u>\$ 128,487</u>	<u>\$ 27,890</u>	<u>\$ 1,758</u>	<u>\$ 583</u>	<u>\$ 181,493</u>	<u>\$ 477,3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 器 設 備	4至8年
水 電 設 備	4至2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至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6,998	\$ 18,193
留抵稅額	5,799	14,974
預付保險費	3,006	2,648
生物資產	1,452	1,318
其 他	3,242	5,077
	<u>\$ 20,497</u>	<u>\$ 42,210</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9,322	\$ 121,346
長期預付費用	6,382	7,504
存出保證金	3,568	3,580
	<u>\$ 19,272</u>	<u>\$ 132,43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銀行擔保借款	\$ 107,172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25,000	175,000
	<u>\$ 232,172</u>	<u>\$ 275,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7%~2.36%	1.765%~2.00%
銀行信用借款	1.57%~1.92%	1.436%~2.01%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 -	\$ 66,840
— 乙 項	506,040	396,53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12,486	13,478
— 乙 項	9,513	10,270
銀行擔保借款	1,145,192	813,149
銀行信用借款	56,738	27,557
	1,729,969	1,327,824
減：聯貸案主辦費	1,080	2,520
	1,728,889	1,325,3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207,135	152,129
	<u>\$ 1,521,754</u>	<u>\$ 1,173,175</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548,84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548,84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四之(二)。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 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1年12月前到期，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60%~2.99%。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37	\$ 7,655
1~5 年	36,035	36,035
超過 5 年	<u>143,982</u>	<u>152,991</u>
	187,654	196,68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6,293</u>	<u>29,23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1,361</u>	<u>\$ 167,45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4,805	\$ 4,718
1~5 年	25,803	25,361
超過 5 年	<u>130,753</u>	<u>137,372</u>
	<u>\$ 161,361</u>	<u>\$ 167,45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14 千元及 4,608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均為1.74%。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9,981	\$ 19,098
應付賠償款	18,586	-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441	13,313
應付設備款	8,878	2,517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5,452	2,011
應付未休假給付	3,670	4,144
應付線補費	-	9,365
其 他	24,158	18,450
	<u>\$ 115,166</u>	<u>\$ 68,89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5,743	\$ 4,835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十）	1,000	1,000
代收 款	646	647
其 他	15	9
	<u>\$ 27,404</u>	<u>\$ 6,49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18,358	\$ 7,543
存入保證金	210	-
	<u>\$ 18,568</u>	<u>\$ 7,543</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10,335	7,651
	<u>\$ 11,335</u>	<u>\$ 8,651</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11
本年度新增		2,347
本年度使用	(<u>4,0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651
本年度新增		3,014
本年度使用	(<u>3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3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457</u>	<u>82,457</u>
已發行股本	<u>\$ 824,566</u>	<u>\$ 82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5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58千股，按每股18.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6月20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5年7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186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19,465	\$ 435,95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422,514</u>	<u>\$ 439,00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之股票發行溢價為 63,510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573	
特別盈餘公積	739	
現金股利	28,433	\$ 0.39
股票股利	12,186	0.1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151	
現金股利	39,672	\$ 0.4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31,925	\$ 625,556
加工收入	40,650	91,609
售電收入		
— 融資租賃利息	202,635	133,551
— 租金	67,060	33,409
工程收入	20,688	1,805
其他收入	9,972	11,644
	<u>\$ 1,272,930</u>	<u>\$ 897,574</u>

二四、稅前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1,571	\$ 1,918
政府補助收入	50	632
其他	468	324
	<u>\$ 2,089</u>	<u>\$ 2,8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賠償損失(附註三四)	(\$ 18,58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73	1,430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七)	(86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 693)	\$ 3,7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二七)	-	(7,8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1	-
	<u>(\$ 17,554)</u>	<u>(\$ 3,372)</u>

(三)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336	\$ 36,952
應付租賃款利息	3,905	4,17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360	3,189
	<u>\$ 47,881</u>	<u>\$ 37,9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60	\$ 3,1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1%~2.682%	2.170%~2.603%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95	\$ 48,72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79	572
	<u>\$ 48,274</u>	<u>\$ 49,2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36	\$ 44,668
營業費用	3,459	4,055
	<u>\$ 47,695</u>	<u>\$ 48,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7	\$ 31
管理費用	<u>32</u>	<u>541</u>
	<u>\$ 579</u>	<u>\$ 5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9,417	\$ 125,551
勞健保	13,526	15,044
其他	<u>8,226</u>	<u>6,399</u>
	141,169	146,9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991</u>	<u>6,839</u>
	<u>\$ 147,160</u>	<u>\$ 153,8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297	\$ 123,644
營業費用	<u>29,863</u>	<u>30,189</u>
	<u>\$ 147,160</u>	<u>\$ 153,83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37	\$	-
董事酬勞		87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94	\$ 13,7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21)	(12,270)
淨 利 益	<u>\$ 2,573</u>	<u>\$ 1,430</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116	\$ 6,2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3)	822
	12,223	7,1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4	149
	<u>\$ 12,747</u>	<u>\$ 7,2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u>87,544</u>	(\$ <u>49,503</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123	(\$ 8,0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21
背書保證收入	133	260
呆帳損失	(38)	12,897
免稅所得	(9,695)	(1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14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70	1,3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3</u>)	<u>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2,747</u>	\$ <u>7,2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252 千元及 716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176</u>	\$ <u>1,1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1,405</u>	\$ <u>1,5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04	\$ 376	\$ 2,480
產品保固準備	1,471	456	1,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應付休假給付	704	(80)	6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22	(2,357)	4,565
賠償損失	-	3,160	3,1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	7
	<u>\$ 11,461</u>	<u>\$ 1,302</u>	<u>\$ 12,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2,170	\$ 1,785	\$ 3,95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	(6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	104
	<u>\$ 2,233</u>	<u>\$ 1,826</u>	<u>\$ 4,059</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5	\$ 209	\$ -	\$ 2,104
產品保固準備	1,752	(281)	-	1,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	93	-	260
應付休假給付	458	246	-	70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282</u>	<u>(360)</u>	<u>-</u>	<u>6,922</u>
	<u>\$ 11,554</u>	<u>(\$ 93)</u>	<u>\$ -</u>	<u>\$ 11,4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4,832	\$ -	(\$ 2,662)	\$ 2,1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7</u>	<u>56</u>	<u>-</u>	<u>63</u>
	<u>\$ 4,839</u>	<u>\$ 56</u>	<u>(\$ 2,662)</u>	<u>\$ 2,23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1,143	\$ 86,674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82,340</u>	<u>\$ 87,87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u> (註)	<u>\$ 33,1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7,36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3.87%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子公司截至10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u>\$ 74,881</u>	<u>(\$ 56,6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82,457	74,899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4,02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457	78,9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594	78,9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二七、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玉衡能源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85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 105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金 額
	\$ 110,421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3,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5,468
應收租賃款（含流 動及非流動）		277,225
其他資產		3,124
負 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1,4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70,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0
其他負債		1,667
處分之淨資產	\$	<u>111,2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10,421
減：處分之淨資產		<u>111,290</u>
處分損失	(\$	<u>86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110,42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3,410</u>
	\$	<u>107,011</u>

二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2,903	\$ 365,8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090	234,33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94,751</u>	(<u>220,3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544,744</u>	<u>\$ 379,848</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6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9,300	\$ 53,754
1~5 年	270,616	210,201
超過 5 年	836,043	678,975
	<u>\$ 1,175,959</u>	<u>\$ 942,93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9,300	\$ 53,754
1~5 年	270,616	210,201
超過 5 年	836,043	678,975
	<u>\$ 1,175,959</u>	<u>\$ 942,93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253	\$ 67,792	\$ 75,0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8	\$ -	\$ 48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1	\$ -	\$ 3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375	\$ 37,37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國 內 未 上 市 櫃</u>
	<u>有 價 證 券</u>
年初餘額	\$ 37,375
購 買	40,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5)
未實現損益	
轉出至第2等級	(7,253)
年底餘額	\$ 67,79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有 價 證 券</u>
年初餘額	\$ 10,375
購 買	27,000
年底餘額	<u>\$ 37,37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及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7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及註 3）	3,273,047	2,974,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45	37,3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及註 3）	2,703,949	2,498,164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 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 340,125	\$ 376,788
金融負債（註）	1,961,061	1,774,959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及105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16,209千元及增加13,982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1,605	20	\$ 68,224	35
B3公司	67,837	19	39,658	20
A11公司	42,360	12	51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0,527	\$ 790	\$ 21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159	225,180	890,868	802,836
固定利率工具	<u>1,909</u>	<u>5,727</u>	<u>36,035</u>	<u>143,982</u>
	<u>\$ 801,595</u>	<u>\$ 231,697</u>	<u>\$ 927,113</u>	<u>\$ 946,818</u>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551,407	\$ 4,3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註)	263,131	193,874	1,063,861	413,715
固定利率工具	<u>1,914</u>	<u>5,741</u>	<u>36,035</u>	<u>152,991</u>
	<u>\$ 816,452</u>	<u>\$ 203,961</u>	<u>\$1,099,896</u>	<u>\$ 566,706</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482	\$ -	\$ -	\$ -
一流出	(<u>5,530</u>)	<u>-</u>	<u>-</u>	<u>-</u>
	<u>(\$ 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81,738	\$ 202,557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85,000</u>
	<u>\$ 246,738</u>	<u>\$ 287,55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註)	\$ 1,779,323	\$ 1,572,402
— 未動用金額	<u>394,122</u>	<u>675,502</u>
	<u>\$ 2,173,455</u>	<u>\$ 2,247,904</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33,362	\$ 106,45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130
加工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600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55</u>	<u>4</u>
		<u>\$ 133,417</u>	<u>\$ 115,18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82,770	\$ 100,730
其 他	<u>3,015</u>	<u>3,909</u>
	<u>\$ 185,785</u>	<u>\$ 104,63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32,221	\$ 15,559
	沅基光電公司	17,826	14,218
	其 他	<u>13,130</u>	<u>11,260</u>
		63,177	41,03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u>	<u>49</u>
		<u>\$ 63,177</u>	<u>\$ 41,0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94	\$ 35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7</u>	<u>-</u>
		<u>\$ 111</u>	<u>\$ 3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9,985	\$ 16,488
	其 他	409	-
		<u>\$ 20,394</u>	<u>\$ 16,48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123,623	\$ 295,663
	其 他	13,512	46,447
		137,135	342,11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6,234	9,250
		<u>\$ 143,369</u>	<u>\$ 351,3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	\$ 23,650
其 他	-	137
	-	23,78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056	2,016
	<u>\$ 1,056</u>	<u>\$ 25,80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84,954	\$ 480,014
興義科技公司	21,860	89,041
其 他	11,106	4,299
	317,920	573,35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240	14,161
	<u>\$ 320,160</u>	<u>\$ 587,515</u>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 57,900</u>	<u>\$ 136,6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63	\$ 2,882
退職後福利	<u>58</u>	<u>58</u>
	<u>\$ 4,321</u>	<u>\$ 2,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註）	\$ 2,196,390	\$ 1,505,234
建築物	131,313	136,110
機器設備	54,957	70,991
水電設備	26,403	32,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 期存款）（註）	<u>226,768</u>	<u>254,560</u>
	<u>\$ 2,635,831</u>	<u>\$ 1,998,987</u>

註：係包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422</u>	<u>\$ 46,817</u>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 7 家金融機構，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5. 如本公司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但下列條件成就，則視為未違反財務承諾：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不得低於 120%。

所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當時實際發生之前 12 個月（含當月）累計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如應於檢核基準日當月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因本公司或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延誤而於次月補匯入之款項，經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文件，授權由管理銀行依客觀事實認定後予以計入。

所稱「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前12個月（含當月）本授信案乙項授信應償還之本金及各項授信之利息。

6. 如本公司依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且依第 5 款計算之 DSCR 低於 120% 時，即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於管理銀行通知後，自各該項授信之最近一個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起，本授信案各該項授信利率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

本項之約定，自次一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經檢視符合 DSCR 不低於 120% 為止，且其加碼應自最近一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始恢復原利率。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 (三) 本公司承攬彰化縣府「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預計負擔違約金 18,586 千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97	29.71	\$ 207,876
歐元	370	35.37	13,080
日圓	36,692	0.2622	9,6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51	29.81	293,653
歐元	211	35.77	7,5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9	32.2	\$ 91,102
日圓	10,283	0.2736	2,8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7	32.3	110,38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2,639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416
歐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154	35.7 (歐元：新台幣)	(1,543)
日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220)	0.2972 (日圓：新台幣)	(440)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3)
		<u>\$ 2,573</u>		<u>\$ 1,430</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6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 972,575	\$ 269,695	\$ 30,660	\$1,272,930
部門利益(損失)	(\$ 28,658)	\$ 178,347	\$ 1,201	\$ 150,890
其他收入				2,0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4)
利息費用				(47,881)
合併稅前淨利				\$ 87,544
<u>105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 722,708	\$ 166,960	\$ 7,906	\$ 897,574
部門利益(損失)	(\$ 123,624)	\$ 114,393	(\$ 1,833)	(\$ 11,064)
其他收入				2,8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2)
利息費用				(37,941)
合併稅前淨損				(\$ 49,50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1,205,876	\$ 681,870
日 本	49,533	26,229
歐 洲	14,462	186,618
其 他	3,059	2,857
	<u>\$ 1,272,930</u>	<u>\$ 897,574</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94,414	\$ 636,893
日 本	\$ 185	\$ 25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台灣電力公司	\$ 269,695	\$ 166,960
客戶 B3	220,872	67,072
客戶 A12	-	171,996
	<u>\$ 490,567</u>	<u>\$ 406,028</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資(註1)	個別對象與資(註1)	資金總額(註2)	與資額(註2)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同上	是 是	\$ 10,000 10,000	\$ - -	\$ - -	- -	2 2	\$ - -	營運週轉 同上	\$ - -	- -	\$ - -	- -	\$ 548,404 548,404	\$ 548,404 548,404	\$ 548,404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 背書保證 對象 (註 3)	單一企業 保證之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期 最 高 保 額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額	保 書 金 額	計 累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之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大 值 (%)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 司	註 3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 2,056,517 2,056,517 2,056,517 2,056,517	\$ 30,000 68,500 39,000 33,000	\$ 30,000 68,500 39,000 33,000	\$ - - - -	\$ - 42,848 28,391 23,509	\$ - - - -	- 5.00 2.84 2.41	- - - -	\$ 3,427,528	N Y Y Y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 94,748	\$ -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註 3：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買方已於 7 月償還銀行借款並解除背書保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無 無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 同 同	691,673	\$ 7,253	5.23	\$ 7,253	
				3,500,000	61,801	14.14	61,801	
				682,500	5,991	10.5	5,991	
				<u>\$ 75,045</u>			<u>\$ 75,04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及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晟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 182,770	18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 19,985)	(6)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搖光能源公司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50 4,728 2,789 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到港 90 天收款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103,500	-	\$ -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5,070,000	61,879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25,300	2,530,000	32,514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2,200	3,220,000	36,642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11,099 (JPY38,000,000)	3,800	3,827
							\$ 869
							\$ 869
							8,575
							4,501
							1,873
							(1,597)

註：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項下說明。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0~73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5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76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79~81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8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三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147,593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74,807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34%。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集團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77,520	7	\$ 271,919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四及三七)	\$ 49,149	1	\$ 232,172	6
1136	現金 (附註四及六)	71,744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	-	48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94,393	2	14,3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13,614	-	-	-
1172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147,590	4	216,601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	-	82	-
1175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三)	130,378	3	133,61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213,551	5	302,3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58,066	1	63,1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六)	9,943	-	20,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	-	1,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06,590	3	115,166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五)	282,126	7	270,0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41,992	1	143,36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25,858	1	11,4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六)	24,540	1	68,50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三十七及三八)	308,854	8	732,694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6,357	27	1,059,898	26	2355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904	-	4,8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13	-	27,4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6,207	19	1,589,845	38
1517	非流動資產	41,949	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一、三十七及三八)	1,343,112	33	996,195	24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5,746	-	10,335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75,0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857	-	4,059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二二及三七)	109,059	3	-	-	2613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50,271	4	156,5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3,29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0,632	1	18,5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八、三六、三十七及三八)	457,905	11	477,37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4,618	38	1,185,713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60	-	1,519	-	2XXX	負債總計	2,320,825	57	2,775,558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2,260	-	12,76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355,265	58	2,342,641	56	311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七)	-	-	158,261	4	3200	普通股	944,566	23	824,566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六)	15,265	-	19,272	4		資本公積	543,482	13	422,51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6,058	73	3,086,876	74		保留盈餘	26,540	1	19,0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0	-	7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685	7	108,0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115	8	127,82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580)	(1)	(3,890)	-
						3400	其他權益	1,761,590	43	1,371,011	3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205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61,590	43	1,371,216	33
1XXX	資產總計	\$ 4,082,415	100	\$ 4,146,77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82,415	100	\$ 4,146,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梅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1,795,198	100	\$ 1,272,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六)	<u>1,395,088</u>	<u>77</u>	<u>1,046,648</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00,110</u>	<u>23</u>	<u>226,282</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14	1	8,589	1
6200	管理費用	62,748	3	60,0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34	1	6,7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944</u>	<u>5</u>	<u>75,39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11,166</u>	<u>18</u>	<u>150,89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4,010	-	2,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1)	-	(17,554)	(1)
7510	利息費用	(50,222)	(3)	(47,8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3)	(3)	(63,346)	(5)
7900	稅前淨利	260,033	15	87,5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34,080</u>	<u>2</u>	<u>12,74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953</u>	<u>13</u>	<u>74,79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425)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2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155)	-
8300		(37,277)	(2)	(3,3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676	11	\$ 71,437	6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966	13	\$ 74,881	6
8620	非控制股權	(13)	-	(84)	-
		\$ 225,953	13	\$ 74,79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682	11	\$ 71,531	6
8720	非控制股權	(6)	-	(94)	-
		\$ 188,676	11	\$ 71,437	6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2.42		\$ 0.91	
9810	稀 釋	2.41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本公司及子公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保留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出售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A1	824,566	439,005	19,052	739	33,149	(540)	-	-	-	1,315,971	299	1,316,270
C15	(16,491)	-	-	-	-	-	-	-	(16,491)	-	-	(16,491)
D1	-	-	-	-	74,881	-	-	-	74,881	(84)	(84)	74,797
D3	-	-	-	-	-	(195)	-	(3,155)	-	(3,350)	(10)	(3,360)
D5	-	-	-	-	74,881	(195)	-	(3,155)	-	71,531	(94)	71,437
Z1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3,155)	(3,155)	1,371,011	205	205	1,371,216
A3	-	-	-	-	-	-	-	3,155	(3,155)	-	-	-
A5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	(3,155)	1,371,011	205	205	1,371,216
B1	-	-	7,488	-	(7,488)	-	-	-	-	-	-	-
B3	-	-	-	3,151	(3,151)	-	-	-	-	-	-	-
B5	-	-	-	-	(39,672)	-	-	-	(39,672)	-	-	(39,672)
D1	-	-	-	-	225,966	-	-	-	225,966	(13)	(13)	225,953
D3	-	-	-	-	-	141	-	(37,425)	(37,284)	7	7	(37,277)
D5	-	-	-	-	225,966	141	-	(37,425)	188,682	(6)	(6)	188,676
E1	120,000	120,975	-	-	-	-	-	-	240,975	-	-	240,975
M3	-	-	-	-	-	594	-	-	594	(199)	(199)	395
Z1	944,566	543,489	26,540	3,890	283,685	-	(40,580)	-	1,761,590	-	-	1,761,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033	\$ 87,54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20	47,695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57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45
A20900	利息費用	50,222	47,88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2,299)	(204,2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	2,478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7,387	3,01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77	869
A29900	賠償損失	-	18,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71
A31130	應收票據	(80,067)	24,482
A31150	應收帳款	66,260	(131,6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1	(22,091)
A31200	存 貨	(48,381)	(242,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9	21,642
A31990	應收租賃款	320,298	256,1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	48
A32130	應付票據	(82)	(14,370)
A32150	應付帳款	(88,755)	199,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5)	3,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4)	21,1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2)	(7,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62)	20,9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95	11,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80	146,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6	1,5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25)	(45,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50)	(2,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891</u>	<u>100,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13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65	-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	107,0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90)	(544,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6)	(1,9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1,9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09)	(456,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9,149	528,1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172)	(570,9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499	764,0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502)	(365,90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115)	(9,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672)	(16,491)
C04600	現金增資	239,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23)	329,0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2	(19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601	(27,324)
E00220	包含於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6,3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71,919	292,8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7,520	\$ 27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1,919	\$ 271,919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045	75,04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535	294,535	(3)
應收租賃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6,257	2,476,257	(3)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6,768	226,768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8	3,568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分類	-	\$ 75,045		\$ 75,045	(1)	
				<u>75,0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 款(IAS 39) 重分類	-	3,273,047		3,273,047	(2)、 (3)	
				<u>3,273,047</u>		
	<u>\$</u>	<u>-</u>		<u>\$ 3,348,092</u>		

(1)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惟合併公司並無需調整之情事。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743	\$ 25,743
其他流動負債	<u>27,404</u>	(<u>25,743</u>)	<u>1,661</u>
負債影響	<u>\$ 27,404</u>	<u>\$ -</u>	<u>\$ 27,40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u>\$ 13,614</u>)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3,614</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905	(\$ 181,493)	\$ 276,412
使用權資產	-	323,971	323,971
資產影響	<u>\$ 457,905</u>	<u>\$ 142,478</u>	<u>\$ 600,3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240	\$ 12,2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5,413	285,4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42,478</u>	<u>\$ 297,65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報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

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

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所有權益但喪失控制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農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

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106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5.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

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

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

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0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310	271,700
	<u>\$ 277,520</u>	<u>\$ 271,91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39</u>	\$ <u>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千元）</u>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USD 500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7.2.9	EUR 155/USD 184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8,762
鋌鑫科技公司	<u>-</u>
	41,750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註十六）	199
	<u>\$ 41,9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科國際公司、鋌鑫科技公司、圓融金屬粉末公司普通股及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鈺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一)	\$ <u>71,74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二)	\$ <u>109,059</u>

(一)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3%~1.0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803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80,803</u>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80,80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5,045</u>

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及3月以1,575千元及5,250千元投資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取得683千股。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以27,000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1,800千股，106年3月及6月分別再投資28,000千元及6,000千元取得1,400千股及300千股。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68,50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58,261</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3%~1.09%。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94,390</u>	<u>\$ 14,32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80,466	\$ 352,595
減：備抵損失	74,807	72,817
	<u>\$ 205,659</u>	<u>\$ 279,778</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個別辨識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5.71%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	(1)	-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 275,876	\$ 22,360	\$ -	\$ 1,694	\$ 119	\$ -	\$ -	\$ 300,04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72,8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註)	2,7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外幣換算差額	(749)
期末餘額	\$ 74,807

註：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所造成之變動。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66,652
30 天以下	23,517
31 至 60 天	2,585
61 至 90 天	1,020
91 至 120 天	1,000
121 天以上	<u>72,144</u>
	<u>\$ 366,9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u>\$ 23,51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25	\$ 66	\$ 68,29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45	1,145
外幣換算差額	<u>3,381</u>	<u>-</u>	<u>3,3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06</u>	<u>\$ 1,211</u>	<u>\$ 72,81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71,606 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四、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32,431	\$ 346,589
1~5 年	1,122,253	1,073,780
超過 5 年	<u>3,117,195</u>	<u>3,202,372</u>
	4,571,879	4,622,74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86,236</u>	<u>2,146,48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85,643</u>	<u>\$ 2,476,257</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30,378	\$ 133,61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355,265</u>	<u>2,342,641</u>
	<u>\$ 2,485,643</u>	<u>\$ 2,476,257</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依目前法令及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供轉售他人使用，故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 4.67%~18.1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93,565	\$ 175,894
在 製 品	29,212	49,074
半 成 品	8,062	13,509
原 料	45,617	28,169
物 料	5,670	3,408
農 產 品	-	28
	<u>\$ 282,126</u>	<u>\$ 270,082</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成本	\$ 1,285,017	\$ 900,7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	2,47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5	11,863
下腳收入	(167)	(162)
	<u>\$ 1,286,810</u>	<u>\$ 914,914</u>

107 及 106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7,558 千元及 110,358 千元。

十六、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 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95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簽訂一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90% 之股權，處分後因喪失控制 (參閱附註三一)，剩餘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參閱附註八)。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u>3,2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金 額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5</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持股 33%，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107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5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48	\$ 300,609	\$ 68,171	\$ 2,202	\$ 7,293	\$ 181,493	\$ 18,583	\$ 738,199
增 添	-	16,421	184,644	1,603	-	-	235	202,90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1,396	-	-	-	435	371,83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555,885)	-	-	-	-	(555,885)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848</u>	<u>\$ 308,682</u>	<u>\$ 68,326</u>	<u>\$ 3,202</u>	<u>\$ 7,268</u>	<u>\$ 181,493</u>	<u>\$ 19,252</u>	<u>\$ 748,07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4	\$ 154,932	\$ 34,416	\$ 1,598	\$ 6,087	\$ -	\$ 12,671	\$ 231,978
折舊費用	5,115	33,611	6,020	449	623	-	1,877	47,695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89</u>	<u>\$ 180,195</u>	<u>\$ 40,436</u>	<u>\$ 1,444</u>	<u>\$ 6,685</u>	<u>\$ -</u>	<u>\$ 14,547</u>	<u>\$ 270,6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459</u>	<u>\$ 128,487</u>	<u>\$ 27,890</u>	<u>\$ 1,758</u>	<u>\$ 583</u>	<u>\$ 181,493</u>	<u>\$ 4,705</u>	<u>\$ 477,37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48	\$ 308,682	\$ 68,326	\$ 3,202	\$ 7,268	\$ 181,493	\$ 19,252	\$ 748,071
增 添	155	3,060	50,465	734	770	-	400	55,58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50,127	-	-	-	-	74,604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338)	-	-	-	-	(100,3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003</u>	<u>\$ 336,219</u>	<u>\$ 68,580</u>	<u>\$ 3,936</u>	<u>\$ 7,917</u>	<u>\$ 181,493</u>	<u>\$ 19,618</u>	<u>\$ 777,766</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89	\$ 180,195	\$ 40,436	\$ 1,444	\$ 6,685	\$ -	\$ 14,547	270,696
折舊費用	5,130	35,285	6,128	525	558	-	1,694	49,320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19</u>	<u>\$ 215,480</u>	<u>\$ 46,564</u>	<u>\$ 1,969</u>	<u>\$ 7,122</u>	<u>\$ -</u>	<u>\$ 16,207</u>	<u>\$ 319,8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484</u>	<u>\$ 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181,493</u>	<u>\$ 3,411</u>	<u>\$ 457,9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8,711	\$ 5,799
進項稅額	4,907	6,998
應收處分投資款	3,374	-
預付保險費	2,829	3,006
生物資產	-	1,452
其他	4,719	3,242
	<u>\$ 24,540</u>	<u>\$ 20,49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403	\$ 9,322
長期預付費用	5,158	6,382
存出保證金	3,704	3,568
	<u>\$ 15,265</u>	<u>\$ 19,27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擔保借款	\$ 34,149	\$ 107,17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125,000
	<u>\$ 49,149</u>	<u>\$ 232,172</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2.37%	1.77%~2.36%
銀行信用借款	1.85%	1.57%~1.92%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 -	\$ -
— 乙 項	391,280	506,04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 甲 項	11,493	12,486
— 乙 項	8,758	9,513
銀行擔保借款	1,201,202	1,145,192
銀行信用借款	<u>39,233</u>	<u>56,738</u>
	1,651,966	1,729,969
減：聯貸案主辦費	<u>-</u>	<u>1,080</u>
	1,651,966	1,728,8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8,854</u>	<u>732,694</u>
	<u>\$ 1,343,112</u>	<u>\$ 996,195</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 利 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5%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487,858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5%	不得循環動 用
	<u>\$ 640,000</u>	<u>\$ 487,858</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64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依授信合約第四條第三項之約定，就同意展延之授信銀行，其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將自原授信期限屆滿之日起展延3年（即至110年11月11日）。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八之(二)。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

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1%~2.99%及1.60%~2.99%。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28	\$ 7,637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34,973</u>	<u>143,982</u>
	178,636	187,65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u>26,29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u>\$ 161,36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904	\$ 4,805
1~5年	26,252	25,803
超過5年	<u>124,019</u>	<u>130,753</u>
	<u>\$ 155,175</u>	<u>\$ 161,36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70-1、272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98年11月20日至118年11月19日，共計20年，租金每3個月支付1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4,620千元及4,614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1.74%予以計算，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

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二三、其他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3,151	\$ 39,981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890	14,441
應付設備款	12,111	8,878
應付員工酬勞	8,016	2,649
應付賠償款	-	18,586
其 他	29,422	30,631
	<u>\$ 106,590</u>	<u>\$ 115,166</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四）	\$ 1,000	\$ 1,000
代收 款	695	646
預收貨款	-	25,743
其 他	18	15
	<u>\$ 1,713</u>	<u>\$ 27,40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30,632	\$ 18,358
存入保證金	-	210
	<u>\$ 30,632</u>	<u>\$ 18,568</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四、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15,746</u>	<u>10,335</u>
	<u>\$ 16,746</u>	<u>\$ 11,335</u>
		保 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1
本年度新增		3,014
本年度使用		(<u>3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5
本年度新增		7,387
本年度使用		(<u>1,97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4,457</u>	<u>82,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82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12,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419,465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u>\$ 543,489</u>	<u>\$ 422,5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

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151	
現金股利	39,672	\$ 0.4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截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

二七、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450,738	\$ 931,925
加工收入	<u>22,359</u>	<u>40,650</u>
	<u>1,473,097</u>	<u>972,575</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30,913	202,635
租金收入	78,007	67,060
保固收入	<u>86</u>	<u>-</u>
	<u>309,006</u>	<u>269,695</u>
其他部門		
工程收入	5,833	20,688
其他收入	<u>7,262</u>	<u>9,972</u>
	<u>13,095</u>	<u>30,660</u>
	<u>\$ 1,795,198</u>	<u>\$ 1,272,930</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u>\$ 94,39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三)	<u>\$ 205,65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3,6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743</u>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86	\$ 1,571
政府補助收入	1,312	50
其他	<u>1,312</u>	<u>468</u>
	<u>\$ 4,010</u>	<u>\$ 2,0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70)	\$ 2,57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403	(693)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 三一)	(377)	(8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5)	\$ -
賠償損失	-	(18,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1
其他	(21)	-
	<u>(\$ 4,921)</u>	<u>(\$ 17,554)</u>

(三)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607	\$ 46,336
應付租賃款利息	3,929	3,9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314	2,360
	<u>\$ 50,222</u>	<u>\$ 47,8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4	\$ 2,3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79%~2.555%	2.301%~2.68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320	\$ 47,69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00	579
	<u>\$ 50,020</u>	<u>\$ 48,2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67	\$ 44,236
營業費用	6,253	3,459
	<u>\$ 49,320</u>	<u>\$ 47,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9	\$ 547
營業費用	91	32
	<u>\$ 700</u>	<u>\$ 5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5,967	\$ 119,417
勞健保	14,103	13,526
其他	9,751	8,226
	<u>149,821</u>	<u>141,16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31	5,991
	<u>\$ 156,052</u>	<u>\$ 147,1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926	\$ 117,297
營業費用	36,126	29,863
	<u>\$ 156,052</u>	<u>\$ 147,16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4	\$	2,637
董事酬勞		2,668		8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916	\$ 6,5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86)	(4,021)
淨利益 (損失)	(\$ 3,570)	\$ 2,573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840	\$ 13,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2	(893)
	<u>32,779</u>	<u>12,2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37	524
稅率變動	(1,536)	-
	<u>\$ 34,080</u>	<u>\$ 12,7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260,033</u>	<u>\$ 87,5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061	\$ 16,1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	-
背書保證收入	-	133
呆帳損失 (利益)	532	(38)
免稅所得	(24,578)	(9,6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596	5,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947)	1,970
稅率變動	(1,5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2	(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080</u>	<u>\$ 12,7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

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1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858	\$ 11,4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80	\$ 668	\$ 3,148
產品保固準備	1,927	1,422	3,349
應付休假給付	624	120	74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65	446	5,011
賠償損失	3,160	(3,16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	1	8
	<u>\$ 12,763</u>	<u>(\$ 503)</u>	<u>\$ 12,2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3,955	\$ 900	\$ 4,8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	(102)	2
	<u>\$ 4,059</u>	<u>\$ 798</u>	<u>\$ 4,857</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04	\$ 376	\$ 2,480
產品保固準備	1,471	456	1,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應付休假給付	704	(80)	6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22	(2,357)	4,565
賠償損失	-	3,160	3,1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	7
	<u>\$ 11,461</u>	<u>\$ 1,302</u>	<u>\$ 12,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2,170	\$ 1,785	\$ 3,95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	(6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	104
	<u>\$ 2,233</u>	<u>\$ 1,826</u>	<u>\$ 4,05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7,187	\$ 81,143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88,384</u>	<u>\$ 82,34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25,966</u>	<u>\$ 74,88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82,457	82,457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10,981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438	82,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2	1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860	82,59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故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玉衡能源公司
現 金	\$ 422	\$ 110,421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 十九）	3,374	-
總收取對價	\$ 3,796	\$ 110,421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玉衡能源公司
資 產		
現 金	\$ 705	\$ 3,410
應收帳款	100	-
存 貨	5,683	-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5,468
應收租賃款(含流 動及非流動)	-	277,225
其他資產(含流動 及非流動)	306	3,124
負 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2,802	1,4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170,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50
其他負債	15	1,667
處分之淨資產	<u>\$ 3,977</u>	<u>\$ 111,2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玉衡能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796	\$ 110,421
處分之淨資產	(3,977)	(111,290)
非控制權益	199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594)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三 五)	199	-
處分損失	<u>(\$ 377)</u>	<u>(\$ 86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玉衡能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22	\$ 110,42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705	3,410
	<u>(\$ 283)</u>	<u>\$ 107,011</u>

三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5,584	\$ 202,9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13	147,09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94,193</u>	<u>194,7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193,590</u>	<u>\$ 544,744</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7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314	\$ 69,300
1~5 年	274,539	270,616
超過 5 年	<u>790,158</u>	<u>836,043</u>
	<u>\$ 1,135,011</u>	<u>\$ 1,175,9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314	\$ 69,300
1~5 年	274,539	270,616
超過 5 年	<u>790,158</u>	<u>836,043</u>
	<u>\$ 1,135,011</u>	<u>\$ 1,175,959</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107年）、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106年）、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41,750	\$ 41,7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41,949</u>	<u>\$ 41,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u>	<u>\$ -</u>	<u>\$ 3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253	\$ 67,792	\$ 75,0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8	\$ -	\$ 48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72)
購 買	4,130
重 分 類	199
年底餘額	<u>\$ 41,949</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有 價 證 券</u>
年初餘額	\$ 37,375
購 買	40,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
轉出至第2等級	(7,253)
年底餘額	<u>\$ 67,79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7%~38%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14.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295	\$ 594
減少 1%	(\$ 302)	(\$ 606)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130)	(\$ 230)
減少 0.1%	\$ 124	\$ 21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 3,273,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25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	41,949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9	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228,366	2,703,949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及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

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 938)	(\$ 85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054	\$ 340,125
金融負債	1,701,115	1,961,0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3,521千元及16,209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

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0,856	25	\$ 71,605	20
A18公司	49,311	18	-	-
開陽能源公司	29,973	11	32,221	9
A11公司	27,102	10	42,360	12
B3公司	20,738	7	67,837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

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8,44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192	236,915	1,403,600	68,451
固定利率工具	<u>1,907</u>	<u>5,721</u>	<u>36,035</u>	<u>134,973</u>
	<u>\$ 486,548</u>	<u>\$ 256,263</u>	<u>\$1,439,635</u>	<u>\$ 203,424</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0,527	\$ 790	\$ 21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159	759,659	1,023,038	69,023
固定利率工具	<u>1,909</u>	<u>5,727</u>	<u>36,035</u>	<u>143,982</u>
	<u>\$ 801,595</u>	<u>\$ 766,176</u>	<u>\$1,059,283</u>	<u>\$ 213,00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5,344	\$ -	\$ -	\$ -
一流出	(<u>15,383</u>)	<u>-</u>	<u>-</u>	<u>-</u>
	<u>(\$ 39)</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482	\$ -	\$ -	\$ -
一流出	(<u>5,530</u>)	<u>-</u>	<u>-</u>	<u>-</u>
	<u>(\$ 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54,233	\$ 181,738
— 未動用金額	<u>311,000</u>	<u>65,000</u>
	<u>\$ 365,233</u>	<u>\$ 246,73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646,882	\$ 1,779,323
— 未動用金額	<u>248,903</u>	<u>394,122</u>
	<u>\$ 1,895,785</u>	<u>\$ 2,173,455</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81,064	\$ 133,362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607	5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3</u>	<u>-</u>
		<u>\$ 281,764</u>	<u>\$ 133,4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

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98,883	\$ 182,770
其 他	<u>7,725</u>	<u>3,015</u>
	106,608	185,78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468</u>	<u>-</u>
	<u>\$ 107,076</u>	<u>\$ 185,7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9,973	\$ 32,221
	其 他	<u>28,003</u>	<u>30,956</u>
		57,976	63,17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0</u>	<u>-</u>
		<u>\$ 58,066</u>	<u>\$ 63,17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29	\$ 9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4	17
	關聯企業	<u>13</u>	<u>-</u>
		<u>\$ 376</u>	<u>\$ 1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及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9,943</u>	<u>\$ 20,39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6,681	\$ 123,623
	其 他	<u>10,291</u>	<u>13,512</u>
		36,972	137,13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5,020</u>	<u>6,234</u>
		<u>\$ 41,992</u>	<u>\$ 143,3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u>	<u>\$ 1,056</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4,493	\$ 21,860
開陽能源公司	(235) (註)	284,954
其 他	<u>11</u>	<u>11,106</u>
	4,269	317,92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u>	<u>2,240</u>
	<u>\$ 4,269</u>	<u>\$ 320,160</u>

註：係 106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讓。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 -</u>	<u>\$ 57,9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41	\$ 4,263
退職後福利	59	58
	<u>\$ 6,600</u>	<u>\$ 4,3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351,476	\$ 2,196,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180,803	-
建築物	126,516	131,313
機器設備	37,007	54,957
水電設備	20,629	26,403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	226,768
	<u>\$ 2,716,431</u>	<u>\$ 2,635,831</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07	\$ 21,422

(二) 本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約定自 106 年半年度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提供之各該半年度及年度之個體

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時，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折舊 + 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5. 如本公司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但下列條件成就，則視為未違反財務承諾：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不得低於 120%。

所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當時實際發生之前 12 個月（含當月）累計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如應於檢核基準日當月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因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延誤而於次月補匯入之款項，經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文件，授權由管理銀行依客觀事實認定後予以計入。

所稱「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前 12 個月（含當月）本授信案乙項授信應償還之本金及各項授信之利息。

6. 如本公司依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且依第 5 款計算之 DSCR 低於 120% 時，即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於管理銀行通知後，自各該項授信之最近一個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起，本授信案各該項授信利率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

應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

本項之約定，自次一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經檢視符合DSCR不低於120%為止，且其加碼應自最近一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始恢復原利率。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30.665	\$ 112,551
日圓	21,882	0.2763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30.765	206,320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97	29.71	\$ 207,876
歐元	370	35.37	13,080
日圓	36,692	0.2622	9,6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851	\$ 293,653
歐元	211	7,5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49 (美金：新台幣)	(\$ 4,240)	30.432 (美金：新台幣)	\$ 2,639
歐元	35.61 (歐元：新台幣)	424	34.35 (歐元：新台幣)	154
日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247	0.2713 (日圓：新台幣)	(220)
人民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1)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 3,570)		\$ 2,573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7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473,097	\$ 309,006	\$ 13,095	\$1,795,198
部門利益(損失)	\$ 101,642	\$ 209,691	(\$ 167)	\$ 311,166
其他收入				4,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1)
利息費用				(50,222)
合併稅前淨利				\$ 260,033
<u>106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 972,575	\$ 269,695	\$ 30,660	\$1,272,930
部門利益(損失)	(\$ 28,658)	\$ 178,347	\$ 1,201	\$ 150,890
其他收入				2,0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4)
利息費用				(47,881)
合併稅前淨利				\$ 87,544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1,789,146	\$ 1,205,876
日 本		3,829	49,533
歐 洲		-	14,462
其 他		2,223	3,059
		<u>\$ 1,795,198</u>	<u>\$ 1,272,930</u>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473,821</u>	<u>\$ 494,414</u>
日 本		<u>\$ -</u>	<u>\$ 1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309,006	\$ 269,695
B3 公司	222,444	220,872
	<u>\$ 531,450</u>	<u>\$ 490,567</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證對 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 金額(註1)	本期 背書保證 金額	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金額	未 證實 金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保 書 額 佔 累 計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大 值 (%)	背 書 保 限 額 (註2)	證 額 (註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對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 2,642,385	\$ 68,500	\$ 68,500	\$ 68,500	\$ -	\$ 36,667	\$ -	3.89				Y	N	N	N
	瑞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642,385	39,000	39,000	39,000	-	25,097	-	2.21				Y	N	N	N
	擊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642,385	33,000	33,000	33,000	-	20,107	-	1.87				Y	N	N	N
				<u>\$ 140,500</u>			<u> </u>	<u>\$ 81,871</u>	<u> </u>				<u>\$ 4,403,975</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673	\$ -	5.23	\$ -	
	金科國際公司	無	同上		3,500,000	32,988	14.14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無	同上 同上		1,095,500 200	8,762 199	10.96 5	8,762 199	
						<u>\$ 41,949</u>		<u>\$ 41,949</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及	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貨	\$ 145,695	(8)	月結60天	相當	相當	相當	\$ 29,973	1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	本年期末	本年底	本年期末	數	比(%)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 46,181	\$ 46,181	5,420,000	100	\$ 68,086	\$ 8,273	\$ 8,273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530,000	100	34,733	5,052	5,052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38,340	2,358	2,358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300	-	-	-	330,000	33	3,295	(17)	(5)		

附件五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0~6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6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87,592	9		\$ 277,520	7		\$ 312,66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67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四)	66,319	2		71,744	2		71,86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0,821	-		94,390	2		24,80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十)	163,930	4		147,593	4		122,036	3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	-		130,378	3		152,9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84,825	2		58,066	1		53,983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145,041	3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	-		1,09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299,401	7		282,126	7		420,89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19,883	1		24,540	1		26,3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8,079	28		1,086,357	27		1,186,63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2,449	1		41,949	1		70,17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六及三四)	109,092	3		109,059	3		133,2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3,291	-		3,2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73,034	6		457,905	11		481,2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319,531	8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42	-		1,060	-		1,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6	-		12,260	-		12,897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	-		2,355,265	58		2,359,224	56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2,310,774	54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15,863	-		15,265	-		15,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3,792	72		2,996,058	73		3,073,905	72	
1XXX	資產總計	\$ 4,271,871	100		\$ 4,082,415	100		\$ 4,260,5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	-		\$ 49,149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3	-		3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6,273	-		13,614	-		33,79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24,181	5		213,551	5		289,05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三)	22,614	1		9,943	-		40,0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65,276	4		106,590	3		138,6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5,958	-		41,992	1		92,8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1,388	1		25,858	1		13,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12,385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229,274	5		308,854	8		222,860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	-		4,904	-		4,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二)	1,902	-		1,713	-		1,6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9,364	16		776,207	19		837,11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1,436,407	34		1,343,112	33		1,573,496	3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二)	16,676	-		15,746	-		12,6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9	-		4,857	-		4,4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278,457	7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	-		150,271	4		153,41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6,121	1		30,632	1		24,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3,070	42		1,544,618	38		1,768,335	41	
2XXX	負債總計	2,472,434	58		2,320,825	57		2,605,446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股本	944,566	22		944,566	23		944,566	22	
3200	資本公積	543,489	13		543,489	13		543,48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246	6		283,685	7		144,8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1,962	8		314,115	8		175,262	4	
3400	其他權益	(40,580)	(1)		(40,580)	(1)		(8,22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9,437	42		1,761,590	43		1,655,095	39	
3XXX	權益總計	1,799,437	42		1,761,590	43		1,655,095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71,871	100		\$ 4,082,415	100		\$ 4,260,5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十股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三)	\$ 399,774	100	\$ 364,551	100	\$ 918,405	100	\$ 839,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302,817	76	265,176	73	718,016	78	669,787	80
5900	營業毛利	96,957	24	99,375	27	200,389	22	169,68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02	1	1,833	-	10,522	1	4,299	-
6200	管理費用	14,977	4	14,124	4	30,649	3	30,5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8	-	2,896	1	5,187	1	5,1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	-	424	-	127	-	2,5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0	5	19,277	5	46,485	5	42,560	5
6900	營業淨利	76,127	19	80,098	22	153,904	17	127,12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04	-	572	-	1,022	-	1,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8	1	(6,028)	(2)	643	-	(2,053)	-
7510	利息費用	(11,636)	(3)	(12,813)	(3)	(23,761)	(3)	(25,6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4)	(2)	(18,269)	(5)	(22,096)	(3)	(26,021)	(3)
7900	稅前淨利	66,253	17	61,829	17	131,808	14	101,0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732	3	9,929	3	18,395	2	13,999	2
8200	本期淨利	55,521	14	51,900	14	113,413	12	87,100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33)	-	-	-	(5,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33)	-	-	-	(4,9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21	14	\$ 50,467	14	\$ 113,413	12	\$ 82,181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521	14	\$ 51,900	14	\$ 113,413	12	\$ 87,1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13)	-
8600		\$ 55,521	14	\$ 51,900	14	\$ 113,413	12	\$ 87,10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521	14	\$ 50,467	14	\$ 113,413	12	\$ 82,18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6)	-
8700		\$ 55,521	14	\$ 50,467	14	\$ 113,413	12	\$ 82,18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59		\$ 0.55		\$ 1.20		\$ 0.94	
9810	稀 釋	0.59		0.55		1.20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8年6月30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6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6月30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6月30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4年6月30日餘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6月30日餘額	
A1	\$ 944,566	\$ 543,489	\$ 26,540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 543,489	
B1	-	-	22,596	-	-	-	-	-	-	-	-	-	-	-	-	-	-	-	-
B3	-	-	-	36,690	-	36,690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Z1	\$ 944,566	\$ 543,489	\$ 49,136	\$ 543,489	\$ 40,580	\$ 262,246	\$ 543,489	\$ 40,580	\$ 262,246	\$ 543,489	\$ 1,799,432	\$ 1,799,432	\$ 543,489	\$ 1,799,432	\$ 1,799,432	\$ 543,489	\$ 1,799,432	\$ 1,799,432	
A1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422,514	\$ 739	\$ 108,030	\$ 422,514	\$ 739	\$ 108,030	\$ 422,514	\$ 1,371,011	\$ 1,371,011	\$ 824,566	\$ 1,371,011	\$ 1,371,011	\$ 824,566	\$ 1,371,011	\$ 1,371,011	
A3	-	-	-	-	-	-	-	-	-	-	-	-	-	-	-	-	-	-	-
A5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422,514	\$ 739	\$ 108,030	\$ 422,514	\$ 739	\$ 108,030	\$ 422,514	\$ 1,371,011	\$ 1,371,011	\$ 824,566	\$ 1,371,011	\$ 1,371,011	\$ 824,566	\$ 1,371,011	\$ 1,371,011	
B1	-	-	7,488	-	-	-	-	-	-	-	-	-	-	-	-	-	-	-	-
B3	-	-	-	3,151	-	3,151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E1	120,000	120,975	-	120,975	-	-	120,975	-	-	120,975	240,975	240,975	120,975	240,975	240,975	120,975	240,975	240,975	240,975
M3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Z1	\$ 944,566	\$ 543,489	\$ 26,540	\$ 543,489	\$ 3,890	\$ 144,832	\$ 543,489	\$ 3,890	\$ 144,832	\$ 543,489	\$ 1,655,095	\$ 1,655,095	\$ 944,566	\$ 1,655,095	\$ 1,655,095	\$ 944,566	\$ 1,655,095	\$ 1,655,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梅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08	\$ 101,0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58	24,658
A20200	攤銷費用	334	3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	2,572
A20900	利息費用	23,761	25,63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5,784)	(107,8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2	1,5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934	3,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7)	-
A31130	應收票據	83,569	(10,485)
A31150	應收帳款	(16,464)	92,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59)	9,067
A31200	存 貨	(24,714)	(182,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3	(1,368)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828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21,35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4	(48)
A32125	合約負債	(7,341)	-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630	(13,2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71	22,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90)	(22,1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4)	2,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8,07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89	6,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518	(15,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95,784	107,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21)	(24,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069)	(\$ 11,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312</u>	<u>56,5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2	21,61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4	(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34)	(105,5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95)</u>	<u>(84,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149)	(312,1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6	188,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191)	(122,1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11)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04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245)</u>	<u>68,7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2
EEEE	現金淨增加	110,072	40,74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77,520</u>	<u>271,91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387,592</u>	<u>\$ 312,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已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

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u>金</u>	<u>額</u>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35,011
減：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960,60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u>	<u>174,4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42,47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55,1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u>	<u>297,65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於 108 年若依 IAS 17 處理，IFRS 16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7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 年 6 月 30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減少	(\$ 145,041)
應收租賃款—流動增加	145,0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2,310,774)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2,310,774
資產影響	<u>\$ -</u>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130,378	\$ 130,378
應收租賃款—流動	130,378	(130,37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2,355,265	2,355,26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355,265	(2,355,2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181,493)	276,412
使用權資產	-	323,971	323,971
資產影響	<u>\$ 2,943,548</u>	<u>\$ 142,478</u>	<u>\$ 3,086,02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240	\$ 12,2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5,413	285,4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42,478</u>	<u>\$ 297,65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

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107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

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租 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

量金額)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7	\$ 210	\$ 2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7,395</u>	<u>277,310</u>	<u>312,452</u>
	<u>\$ 387,592</u>	<u>\$ 277,520</u>	<u>\$ 312,6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267	\$ -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113	\$ 39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交割匯率	合約期間
<u>108年6月30日</u>		
USD 700	31.4	108.5.31~108.7.31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u>108年6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7.31	NTD 20,267 / USD 650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 / USD 500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2,250	\$ 41,750	\$ 69,978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註十三）	199	199	199
	<u>\$ 42,449</u>	<u>\$ 41,949</u>	<u>\$ 70,17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台康日能科技公司、鋌鑫科技公司及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鋌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一)	<u>\$ 66,319</u>	<u>\$ 71,744</u>	<u>\$ 71,86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二)	<u>\$ 109,092</u>	<u>\$ 109,059</u>	<u>\$ 133,294</u>

(一)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3%~1.09%。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

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0,821	\$ 94,390	\$ 24,808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24,053	\$ 280,466	\$ 251,064
減：備抵損失	75,298	74,807	75,045
	<u>\$ 248,755</u>	<u>\$ 205,659</u>	<u>\$ 176,0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逾期超過121天	個別辨識	合計
			91~120天	121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8,699	\$ 203	\$ 1,244	\$ 3,508	\$ 71,220	\$ 334,8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	(1)	(484)	(3,508)	(71,220)	(75,298)	
攤銷後成本	<u>\$ 258,614</u>	<u>\$ 202</u>	<u>\$ 760</u>	<u>\$ -</u>	<u>\$ -</u>	<u>\$ 259,576</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逾期超過121天	個別辨識	合計
			61~90天	91~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	(1)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u>\$ 275,876</u>	<u>\$ 22,360</u>	<u>\$ 1,694</u>	<u>\$ 119</u>	<u>\$ -</u>	<u>\$ -</u>	<u>\$ 300,049</u>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逾期超過121天	合計
			31~60天	61~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2%	0%~2.61%	0%~11.11%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290	\$ 23,167	\$ 2,616	\$ 20	\$ 74,779	\$ 275,8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	(97)	(68)	(2)	(74,779)	(75,045)
攤銷後成本	<u>\$ 175,191</u>	<u>\$ 23,070</u>	<u>\$ 2,548</u>	<u>\$ 18</u>	<u>\$ -</u>	<u>\$ 200,82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4,807	\$ 72,8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7	2,572
外幣換算差額	364	(344)
期末餘額	<u>\$ 75,298</u>	<u>\$ 75,045</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 年 6 月 30 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43,580
第 2 年	283,549
第 3 年	280,544
第 4 年	277,571
第 5 年	274,615
超過 5 年	<u>2,980,278</u>
	4,440,13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984,322</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455,815</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45,0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2,310,774</u>
	<u>\$ 2,455,815</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6 月 30 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32,431	\$ 356,128
1~5 年	1,122,253	1,106,271
超過 5 年	<u>3,117,195</u>	<u>3,191,174</u>
	4,571,879	4,653,57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86,236</u>	<u>2,141,441</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85,643</u>	<u>\$ 2,512,132</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30,378	\$ 152,908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355,265</u>	<u>2,359,224</u>
	<u>\$ 2,485,643</u>	<u>\$ 2,512,132</u>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

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174,552	\$ 193,565	\$ 324,982
在 製 品	26,972	29,212	25,098
半 成 品	8,049	8,062	10,710
原 料	84,411	45,617	54,319
物 料	5,417	5,670	2,947
商 品	-	-	2,838
	<u>\$ 299,401</u>	<u>\$ 282,126</u>	<u>\$ 420,894</u>

108 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1,345 千元、253,161 千元、679,699 千元及 628,93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 千元、828 千元、962 千元及 1,541 千元。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473 千元及 23,393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 及能源技術服務 業	5	5	5	註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簽訂一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處分後因喪失

控制（參閱附註二九），剩餘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八）。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3,291	\$ 3,295	\$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年度淨損及綜 合損益總額	\$ -	\$ -	(\$ 4)

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以3,300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持股33%，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 土地	其他設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848	\$ 308,682	\$ 68,326	\$ 3,202	\$ 7,268	\$ 181,493	\$ 19,252	\$ 748,071
增 添	155	2,769	24,844	-	770	-	86	28,62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32,642	-	-	-	-	57,119
處 分	-	-	-	-	(114)	-	(34)	(148)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57,232)	-	-	-	-	(57,232)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160,003	\$ 335,928	\$ 68,580	\$ 3,202	\$ 7,924	\$ 181,493	\$ 19,305	\$ 776,435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389	\$ 180,195	\$ 40,436	\$ 1,444	\$ 6,685	\$ -	\$ 14,547	\$ 270,696
折舊費用	2,563	17,648	3,046	238	279	-	884	24,658
處 分	-	-	-	-	(114)	-	(34)	(148)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9,952	\$ 197,843	\$ 43,482	\$ 1,682	\$ 6,850	\$ -	\$ 15,398	\$ 295,207
107年6月30日淨額	\$ 130,051	\$ 138,085	\$ 25,098	\$ 1,520	\$ 1,074	\$ 181,493	\$ 3,907	\$ 481,228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租賃資產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 土 地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003	\$ 336,219	\$ 68,580	\$ 3,936	\$ 7,917	\$ 181,493	\$ 777,766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181,493)	(181,493)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60,003	336,219	68,580	3,936	7,917	-	596,273
增 添	-	861	7,487	-	-	-	8,62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40	9,472	-	-	-	10,012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60,003</u>	<u>\$ 337,620</u>	<u>\$ 85,539</u>	<u>\$ 3,936</u>	<u>\$ 7,917</u>	<u>\$ -</u>	<u>\$ 614,913</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519	\$ 215,480	\$ 46,564	\$ 1,969	\$ 7,122	\$ -	319,861
折舊費用	2,557	14,737	3,306	329	279	-	22,018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35,076</u>	<u>\$ 230,217</u>	<u>\$ 49,870</u>	<u>\$ 2,298</u>	<u>\$ 7,401</u>	<u>\$ -</u>	<u>\$ 341,87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484</u>	<u>\$ 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181,493</u>	<u>\$ 457,905</u>
108年1月1日淨額(重編後)	<u>\$ 127,484</u>	<u>\$ 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u>	<u>\$ 276,412</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124,927</u>	<u>\$ 107,403</u>	<u>\$ 35,669</u>	<u>\$ 1,638</u>	<u>\$ 516</u>	<u>\$ -</u>	<u>\$ 273,0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 器 設 備	4至8年
水 電 設 備	4至2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至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81,493
建 築 物		138,038
		<u>\$ 319,531</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2,220</u>	<u>\$ 4,44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385
非流動	\$ 278,45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土地	1.74%
建築物	2.439%~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20年，於127年11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u>出租人</u>	<u>標的物</u>	<u>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u>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70-1、272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98年11月20日至118年11月19日，共計20年，租金每3個月支付1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4,620千元、4,620千元及4,614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1.74%予以計算，98年11月20日至100年11月19日免付租金，100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19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

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年利率均為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年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38</u>	<u>\$ 81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338</u>	<u>\$ 29,5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5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0,314	\$ 69,929
1~5年	274,539	273,069
超過5年	<u>790,158</u>	<u>815,645</u>
	<u>\$ 1,135,011</u>	<u>\$ 1,158,643</u>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740	\$ 8,711	\$ 10,885
應收退稅款	3,621	127	-
進項稅額	2,096	4,907	3,371
預付保險費	1,965	2,829	2,341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374	3,374
其 他	4,461	4,592	6,418
	<u>\$ 19,883</u>	<u>\$ 24,540</u>	<u>\$ 26,38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350	\$ 6,403	\$ 6,318
長期預付費用	4,582	5,158	5,754
存出保證金	3,931	3,704	3,627
	<u>\$ 15,863</u>	<u>\$ 15,265</u>	<u>\$ 15,69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四）	\$ 34,149
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u>\$ 49,14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2.37%
銀行信用借款	1.8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1 乙項	\$ -	\$ 391,280	\$ 474,24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2 甲項	10,997	11,493	11,990
乙項	8,380	8,758	9,135
銀行擔保借款—3及4	1,615,930	1,201,202	1,253,331
銀行信用借款—3	<u>30,374</u>	<u>39,233</u>	<u>48,020</u>
	1,665,681	1,651,966	1,796,716
減：聯貸案主辦費	<u>-</u>	<u>-</u>	<u>360</u>
	1,665,681	1,651,966	1,796,3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9,274</u>	<u>308,854</u>	<u>222,860</u>
	<u>\$1,436,407</u>	<u>\$1,343,112</u>	<u>\$1,573,496</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提前清償此聯貸案。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8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1%~2.69%、1.71%~2.99%及1.71%~2.99%。

4.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440,190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9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18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5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

(5)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DSCR) = 電費收入 / 本息 (即前十二個月備償專戶之台電電費收入較本息金額計算 DSCR) 不低於 140%。

合併公司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時，本授信案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若係 DSCR 未符合時，合併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另財務比率不符合情形應於下一個財務承諾檢核日時改善完畢。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 -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628	\$ 7,637
1~5 年	36,035	36,035
超過 5 年	<u>134,973</u>	<u>139,478</u>
	178,636	183,1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u>24,87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u>\$ 158,27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4,904	\$ 4,859
1~5 年	26,252	26,027
超過 5 年	<u>124,019</u>	<u>127,387</u>
	<u>\$ 155,175</u>	<u>\$ 158,273</u>

主要租約內容參閱附註十六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二一、其他負債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75,566	\$ -	\$ 39,672
應付租金	36,484	43,151	39,599
應付薪資及年獎	10,508	13,890	11,958
應付員工酬勞	8,658	8,016	4,510
應付設備款	4,179	12,111	15,309
其 他	29,881	29,422	27,570
	<u>\$ 165,276</u>	<u>\$ 106,590</u>	<u>\$ 138,618</u>
<u>其他負債</u>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二）	\$ 1,000	\$ 1,000	\$ 1,000
代收 款	707	695	659
暫收 款	191	-	-
其 他	4	18	6
	<u>\$ 1,902</u>	<u>\$ 1,713</u>	<u>\$ 1,66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36,121	\$ 30,632	\$ 24,384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16,676	15,746	12,625
	<u>\$ 17,676</u>	<u>\$ 16,746</u>	<u>\$ 13,625</u>

	保	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5
本期新增		3,456
本期使用	(1,166)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13,62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46
本期新增		3,934
本期使用	(3,00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u>17,67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4,457</u>	<u>94,457</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944,566</u>	<u>\$ 94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540,440	\$ 540,440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108</u>
	<u>\$ 543,489</u>	<u>\$ 543,489</u>	<u>\$ 543,4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96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6,690	3,151		
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 0.8	\$ 0.42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 銷售收入	\$ 323,220	\$ 261,699	\$ 786,434	\$ 672,813
加工收入	254	1,924	344	16,816
	<u>323,474</u>	<u>263,623</u>	<u>786,778</u>	<u>689,629</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 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 入	56,070	75,964	95,161	107,135
租金收入	18,919	23,373	34,681	37,461
保固收入	801	-	829	86
售電收入	472	-	500	-
	<u>76,262</u>	<u>99,337</u>	<u>131,171</u>	<u>144,682</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38	1,591	456	5,156
	<u>\$ 399,774</u>	<u>\$ 364,551</u>	<u>\$ 918,405</u>	<u>\$ 839,46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

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248,755</u>	<u>\$205,659</u>	<u>\$176,019</u>	<u>\$279,77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6,273	\$ 13,614	\$ 31,462	\$ 25,743
不動產建造	<u>-</u>	<u>-</u>	<u>2,333</u>	<u>-</u>
	<u>\$ 6,273</u>	<u>\$ 13,614</u>	<u>\$ 33,795</u>	<u>\$ 25,7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435</u>	<u>\$ 25,107</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97	\$ 214	\$ 623	\$ 757
其他	207	358	399	913
	<u>\$ 604</u>	<u>\$ 572</u>	<u>\$ 1,022</u>	<u>\$ 1,6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51)	(\$ 5,941)	(\$ 1,138)	(\$ 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509	290	1,785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十四)	-	-	(4)	-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二九)	-	(377)	-	(377)
	<u>\$ 1,158</u>	<u>(\$ 6,028)</u>	<u>\$ 643</u>	<u>(\$ 2,053)</u>

(三) 利息費用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816	\$ 11,917	\$ 20,168	\$ 23,894
應付租賃款利息	-	998	-	1,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66	-	3,695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46	102	102	217
	<u>\$ 11,636</u>	<u>\$ 12,813</u>	<u>\$ 23,761</u>	<u>\$ 25,63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	\$ 102	\$ 102	\$ 2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24%~2.44%	2.483%~2.555%	2.324%~2.536%	2.279%~2.5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37	\$ 11,101	\$ 22,553	\$ 22,155
營業費用	<u>1,941</u>	<u>1,655</u>	<u>3,905</u>	<u>2,503</u>
	<u>\$ 13,378</u>	<u>\$ 12,756</u>	<u>\$ 26,458</u>	<u>\$ 24,6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23	\$ 16	\$ 46
營業費用	<u>155</u>	<u>163</u>	<u>318</u>	<u>283</u>
	<u>\$ 163</u>	<u>\$ 186</u>	<u>\$ 334</u>	<u>\$ 3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2,578	\$ 33,706	\$ 61,963	\$ 68,364
勞健保	3,356	3,720	7,015	7,531
其他	<u>2,372</u>	<u>2,178</u>	<u>4,656</u>	<u>4,341</u>
	38,306	39,604	73,634	80,236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u>1,501</u>	<u>1,646</u>	<u>2,933</u>	<u>3,322</u>
	<u>\$ 39,807</u>	<u>\$ 41,250</u>	<u>\$ 76,567</u>	<u>\$ 83,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949	\$ 33,126	\$ 58,813	\$ 65,813
營業費用	<u>8,858</u>	<u>8,124</u>	<u>17,754</u>	<u>17,745</u>
	<u>\$ 39,807</u>	<u>\$ 41,250</u>	<u>\$ 76,567</u>	<u>\$ 83,5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u>\$ 2,037</u>	<u>\$ 1,886</u>	<u>\$ 4,066</u>	<u>\$ 3,104</u>
董事酬勞	<u>\$ 679</u>	<u>\$ 630</u>	<u>\$ 1,355</u>	<u>\$ 1,03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4	\$	2,637
董事酬勞		2,668		879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44	\$ 2,375	\$ 3,382	\$ 10,8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95)	(8,316)	(4,520)	(12,755)
淨 損 益	<u>(\$ 351)</u>	<u>(\$ 5,941)</u>	<u>(\$ 1,138)</u>	<u>(\$ 1,859)</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836	\$ 7,809	\$ 16,841	\$ 10,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6	2,457	4,556	2,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02</u>	<u>481</u>	<u>3,202</u>	<u>481</u>
	16,594	10,747	24,599	13,70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862)	(818)	(6,204)	1,826
稅率變動	<u>-</u>	<u>-</u>	<u>-</u>	<u>(1,536)</u>
	<u>\$ 10,732</u>	<u>\$ 9,929</u>	<u>\$ 18,395</u>	<u>\$ 13,99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55,521</u>	<u>\$ 51,900</u>	<u>\$ 113,413</u>	<u>\$ 87,11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4,457	82,457	94,457	82,457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2,000	-	9,94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457	94,457	94,457	92,4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7	145	288	1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634	94,602	94,745	92,5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故喪失控制。於 108 年 1 月收取剩餘對價 3,374 千元，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628	\$ 28,6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84	30,50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3,022</u>	<u>46,4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49,034</u>	<u>\$ 105,58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42,250	\$ 42,2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42,449</u>	<u>\$ 42,4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67</u>	<u>\$ -</u>	<u>\$ 26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13</u>	<u>\$ -</u>	<u>\$ 113</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41,750	\$ 41,7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41,949</u>	<u>\$ 41,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u>	<u>\$ -</u>	<u>\$ 39</u>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 2,910	\$ 67,068	\$ 69,978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99	199
合 計	<u>\$ -</u>	<u>\$ 2,910</u>	<u>\$ 67,267</u>	<u>\$ 70,177</u>

108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41,949
購 買	500
期末餘額	<u>\$ 42,44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724)
重 分 類	199
期末餘額	<u>\$ 67,26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3%~36%	-7%~38%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10.87%	14.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295	\$ 295	\$ 594
減少 1%	(\$ 302)	(\$ 302)	(\$ 606)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130)	(\$ 130)	(\$ 230)
減少 0.1%	\$ 124	\$ 124	\$ 21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30,859	\$ 3,252,015	\$ 3,239,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449	41,949	70,1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13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3,710	2,228,366	2,515,266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68)	(\$ 1,580)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64,907	\$ 2,594,702	\$ 2,645,426
金融負債	290,842	155,175	158,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3,714	349,054	384,312
金融負債	1,665,681	1,701,115	1,796,3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60 千元及 7,060 千元。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開陽能源公司	\$ 80,388	25	\$ 29,973	11	\$ 17	-
A9公司	71,220	22	70,856	25	71,261	28
A18公司	52,488	16	49,311	18	15,791	6
A24公司	50,371	16	-	-	-	-
A11公司	49,551	15	27,102	10	2,563	1
B3公司	-	-	20,738	7	41,233	1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6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2,368	\$ 15,268	\$ 393	\$ -
租賃負債	4,619	13,858	79,431	245,205
浮動利率工具	<u>55,890</u>	<u>176,816</u>	<u>1,289,987</u>	<u>267,456</u>
	<u>\$ 472,877</u>	<u>\$ 205,942</u>	<u>\$1,369,811</u>	<u>\$ 512,66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8,477</u>	<u>\$ 79,431</u>	<u>\$184,714</u>	<u>\$ 60,491</u>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8,44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192	236,915	1,403,600	68,451
固定利率工具	<u>1,907</u>	<u>5,721</u>	<u>36,035</u>	<u>134,973</u>
	<u>\$ 486,548</u>	<u>\$ 256,263</u>	<u>\$1,439,635</u>	<u>\$ 203,424</u>

107年6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9,064	\$ 11,229	\$ 344	\$ -
浮動利率工具	55,991	170,325	930,121	822,655
固定利率工具	<u>1,909</u>	<u>5,728</u>	<u>36,035</u>	<u>139,478</u>
	<u>\$ 606,964</u>	<u>\$ 187,282</u>	<u>\$ 966,500</u>	<u>\$ 962,13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年6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0,109	\$ -	\$ -	\$ -
一流 出	(20,222)	-	-	-
	<u>(\$ 113)</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344	\$ -	\$ -	\$ -
一流 出	(15,383)	-	-	-
	<u>(\$ 3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8年 6月30日</u>	<u>107年 12月31日</u>	<u>107年 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30,374	\$ 54,233	\$ 48,020
— 未動用金額	<u>311,000</u>	<u>311,000</u>	<u>190,000</u>
	<u>\$ 341,374</u>	<u>\$ 365,233</u>	<u>\$ 238,02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635,307	\$ 1,646,882	\$ 1,748,336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248,903</u>	<u>302,070</u>
	<u>\$ 1,705,307</u>	<u>\$ 1,895,785</u>	<u>\$ 2,050,406</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4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57,004	\$ 3	\$ 132,233	\$ 41,235
	其他	4,352	40,126	20,089	99,56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6	6	19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58	7	466	3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43) 註	7	(43) 註	7
		<u>\$ 61,387</u>	<u>\$ 40,149</u>	<u>\$ 152,764</u>	<u>\$ 140,842</u>

註：係 107 年度銷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4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2,268	\$ 39,150	\$ 40,268	\$ 77,372
其他	-	324	(19) 註	2,142
	<u>22,268</u>	<u>39,474</u>	<u>40,249</u>	<u>79,514</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9	-	376	-
	<u>\$ 22,527</u>	<u>\$ 39,474</u>	<u>\$ 40,625</u>	<u>\$ 79,514</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80,388	\$ 29,973	\$ 17
	沅基光電公司	4,421	17,248	9,292
	興義科技公司	-	6,011	2,205
	晁暘科技公司	-	4,744	42,462
	其 他	-	-	27
		84,809	57,976	54,00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6	90	7
減：備抵損失		-	-	(27)
		<u>\$ 84,825</u>	<u>\$ 58,066</u>	<u>\$ 53,9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41	\$ 329	\$ 12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2	34	1,291
	關聯企業	-	13	-
		<u>\$ 273</u>	<u>\$ 376</u>	<u>\$ 1,4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 0 千元、0 千元、27 千元及 27 千元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22,296	\$ 5,950	\$ 39,772
	其 他	-	3,993	324
		22,296	9,943	40,09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18	-	-
		<u>\$ 22,614</u>	<u>\$ 9,943</u>	<u>\$ 40,0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7,919	\$ 10,072	\$ 14,240
	開陽能源公司	2,086	26,681	71,097
	承毅科技公司	2,002	219	219
	其 他	-	-	121
		12,007	36,972	85,67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3,951	5,020	7,195
		<u>\$ 15,958</u>	<u>\$ 41,992</u>	<u>\$ 92,8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07年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u>116</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6,029	\$ -	\$ 10,433	\$ -
興義科技公司	-	115	-	4,493
其他	-	11	-	11
	<u>6,029</u>	<u>126</u>	<u>10,433</u>	<u>4,504</u>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60	-	600	-
	<u>\$ 6,089</u>	<u>\$ 126</u>	<u>\$ 11,033</u>	<u>\$ 4,504</u>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107年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u>\$ 57,900</u>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銀行 擔保借款）		<u>\$ 37,30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4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63	\$ 1,555	\$ 3,697	\$ 2,957
退職後福利	16	15	31	29
	<u>\$ 1,879</u>	<u>\$ 1,570</u>	<u>\$ 3,728</u>	<u>\$ 2,9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之擔保品：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290,612	\$ -	\$ -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351,476	2,292,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175,411	180,803	205,154
建築物	124,117	126,516	128,915
機器設備	30,826	37,007	46,317
水電設備	17,640	20,629	23,618
	<u>\$ 2,638,606</u>	<u>\$ 2,716,431</u>	<u>\$ 2,696,45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922</u>	<u>\$ 48,007</u>	<u>\$ 9,200</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8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11	31.01 \$ 155,405
日圓	4,089	0.2866 1,1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78	31.11 192,18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30.665	\$ 112,551
日圓	21,882	0.2763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30.765	206,320

107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33	30.41	\$ 153,046
日圓	9,575	0.2734	2,61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96	30.51	311,0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37(美金:新台幣)	(\$ 518)	29.774(美金:新台幣)	(\$ 6,170)		
歐元	35(歐元:新台幣)	2	35.52(歐元:新台幣)	261		
日圓	0.2835(日圓:新台幣)	166	0.2729(日圓:新台幣)	(31)		
人民幣	4.554(人民幣:新台幣)	(1)	4.669(人民幣:新台幣)	(1)		
		(\$ 351)		(\$ 5,941)		

外幣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983(美金:新台幣)	(\$ 1,354)	29.537(美金:新台幣)	(\$ 2,458)		
歐元	35(歐元:新台幣)	1	35.77(歐元:新台幣)	424		
日圓	0.2817(日圓:新台幣)	215	0.2716(日圓:新台幣)	175		
		(\$ 1,138)		(\$ 1,859)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

- 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8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u>\$ 786,778</u>	<u>\$ 131,171</u>	<u>\$ 456</u>	<u>\$ 918,405</u>
部門利益	<u>\$ 67,001</u>	<u>\$ 86,447</u>	<u>\$ 456</u>	\$ 153,904
其他收入				1,0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
利息費用				(23,761)
合併稅前淨利				<u>\$ 131,808</u>
<u>107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u>\$ 689,629</u>	<u>\$ 144,682</u>	<u>\$ 5,156</u>	<u>\$ 839,467</u>
部門利益（損失）	<u>\$ 31,821</u>	<u>\$ 96,560</u>	<u>(\$ 1,261)</u>	\$ 127,120
其他收入				1,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3)
利息費用				(25,638)
合併稅前淨利				<u>\$ 101,09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證對 對象	單一企業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除	本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書 額	累 計 保 書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對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 2,699,156	\$ 68,500	\$ -	\$ -	3.81		Y	N	N	N	
	瑞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699,156	21,000	-	-	1.17		Y	N	N	N	
	擊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699,156	33,000	-	-	1.83		Y	N	N	N	
				<u>\$ 122,500</u>	<u>\$ -</u>	<u>\$ -</u>			<u>\$ 4,498,592</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32,988	14.14	\$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無	上	1,095,500	8,762	10.96	8,762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上	50,000	500	5	500	
	艇鑫科技公司	無	上	691,673	-	5.23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上	200	199	5	199	
					<u>\$ 42,449</u>		<u>\$ 42,449</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	\$ 132,233	(14)	月結60天	相當	相當	相當	\$ 80,388	3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年期末	本年底	本年期末	數	比(%)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46,181	46,181	5,800,000	100	\$ 69,336	\$ 3,245	\$ 3,245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4,947	2,055	2,055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38,546	1,424	1,424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00	33	3,290	(12)	(4)		

附件六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59~6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6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2,277	4	\$	277,520	7	\$	240,74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9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53,612	1		71,744	2		79,1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514	-		94,390	2		93,92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103,403	2		147,593	4		146,154	3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	-		130,378	3		164,6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70,384	2		58,066	1		98,589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151,782	4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84,961	12		282,126	7		332,40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9,083	-		24,540	1		20,0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1,035	25		1,086,357	27		1,175,68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669	2		41,949	1		70,17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六及三四)		114,597	3		109,059	3		133,2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3,540	1		3,2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66,046	6		457,905	11		468,99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317,311	8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34	-		1,060	-		1,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6	1		12,260	-		12,341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	-		2,355,265	58		2,345,669	5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四)		2,288,546	54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486	-		15,265	-		25,4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4,945	75		2,996,058	73		3,057,133	72
1XXX	資產總計	\$	4,205,980	100	\$	4,082,415	100	\$	4,232,8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0,000	1	\$	49,149	1	\$	148,14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9	-		1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957	-		13,614	-		26,39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	-		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31,985	6		213,551	5		201,5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2,945	1		9,943	-		17,15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2,385	2		106,590	3		86,6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621	-		41,992	1		60,2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274	-		25,858	1		16,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2,458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58,910	6		308,854	8		648,377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	-		4,904	-		4,8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二)		1,580	-		1,713	-		1,5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115	16		776,207	19		1,212,03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349,715	32		1,343,112	33		1,092,76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37	-		15,746	-		14,6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8	-		4,857	-		4,6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274,979	7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	-		150,271	4		151,84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9,187	1		30,632	1		27,4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3,506	40		1,544,618	38		1,291,333	30
2XXX	負債總計		2,360,621	56		2,320,825	57		2,503,363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944,566	22		944,566	23		944,566	22
3200	資本公積		543,489	13		543,489	13		543,48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168	8		283,685	7		219,19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884	10		314,115	8		249,623	6
3400	其他權益		(40,580)	(1)		(40,580)	(1)		(8,222)	-
3XXX	權益總計		1,845,359	44		1,761,590	43		1,729,45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05,980	100	\$	4,082,415	100	\$	4,232,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09,484	100	\$ 508,599	100	\$ 1,227,889	100	\$ 1,34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226,763</u>	<u>73</u>	<u>386,797</u>	<u>76</u>	<u>944,779</u>	<u>77</u>	<u>1,056,584</u>	<u>78</u>	
5950	營業毛利	<u>82,721</u>	<u>27</u>	<u>121,802</u>	<u>24</u>	<u>283,110</u>	<u>23</u>	<u>291,482</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258	1	3,202	-	12,780	1	7,501	1
6200	管理費用	14,886	5	15,439	3	45,535	3	45,9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	1	3,523	1	8,992	1	8,6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513)	-	(122)	-	(386)	-	2,4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6</u>	<u>7</u>	<u>22,042</u>	<u>4</u>	<u>66,921</u>	<u>5</u>	<u>64,60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2,285</u>	<u>20</u>	<u>99,760</u>	<u>20</u>	<u>216,189</u>	<u>18</u>	<u>226,88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79	-	570	-	1,601	-	2,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3	1	(2,393)	-	2,066	-	(4,446)	-
7510	利息費用	(11,528)	(4)	(12,793)	(3)	(35,289)	(3)	(38,4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26)</u>	<u>(3)</u>	<u>(14,616)</u>	<u>(3)</u>	<u>(31,622)</u>	<u>(3)</u>	<u>(40,63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759	17	85,144	17	184,567	15	186,2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6,837</u>	<u>2</u>	<u>10,783</u>	<u>2</u>	<u>25,232</u>	<u>2</u>	<u>24,78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5,922</u>	<u>15</u>	<u>74,361</u>	<u>15</u>	<u>159,335</u>	<u>13</u>	<u>161,46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5,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4,9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922</u>	<u>15</u>	<u>\$ 74,361</u>	<u>15</u>	<u>\$ 159,335</u>	<u>13</u>	<u>\$ 156,542</u>	<u>1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922	15	\$ 74,361	15	\$ 159,335	13	\$ 161,474	12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	-	(13)	-
8600		<u>\$ 45,922</u>	<u>15</u>	<u>\$ 74,361</u>	<u>15</u>	<u>\$ 159,335</u>	<u>13</u>	<u>\$ 161,46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22	15	\$ 74,361	15	\$ 159,335	13	\$ 156,548	12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	-	(6)	-
8700		<u>\$ 45,922</u>	<u>15</u>	<u>\$ 74,361</u>	<u>15</u>	<u>\$ 159,335</u>	<u>13</u>	<u>\$ 156,54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49		\$ 0.79		\$ 1.69		\$ 1.73	
9810	稀 釋	0.48		0.79		1.68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944,566	\$ 543,489	\$ 26,540	\$ 3,890	\$ 283,685	\$ -	(\$ 40,580)	\$ -	\$ -	\$ -	\$ 1,761,590	\$ 1,761,590		
B1	-	-	22,596	-	(22,596)	-	-	-	-	-	-	-		
B3	-	-	-	36,690	(36,690)	-	-	-	-	-	-	-		
B5	-	-	-	-	(75,566)	-	-	-	-	-	(75,566)	(75,566)		
D1	-	-	-	-	159,335	-	-	-	-	-	159,335	159,335		
Z1	\$ 944,566	\$ 543,489	\$ 49,136	\$ 40,580	\$ 308,168	\$ -	(\$ 40,580)	\$ -	\$ -	\$ -	\$ 1,845,359	\$ 1,845,359		
A1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108,030	(\$ 735)	\$ -	\$ -	\$ 205	\$ -	\$ 1,371,216	\$ 1,371,216		
A3	-	-	-	-	-	-	(3,155)	-	-	-	-	-		
A5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3,155)	-	205	-	1,371,011	1,371,216		
B1	-	-	7,488	-	(7,488)	-	-	-	-	-	-	-		
B3	-	-	-	3,151	(3,151)	-	-	-	-	-	-	-		
B5	-	-	-	-	(39,672)	-	-	-	-	-	(39,672)	(39,672)		
D1	-	-	-	-	161,474	-	-	-	(13)	-	161,461	161,461		
D3	-	-	-	-	-	141	(5,067)	-	7	-	(4,919)	(4,919)		
D5	-	-	-	-	161,474	141	(5,067)	-	(6)	-	156,548	156,542		
E1	120,000	120,975	-	-	-	-	-	-	-	-	240,975	240,975		
M3	-	-	-	-	-	594	-	-	(199)	-	395	395		
Z1	\$ 944,566	\$ 543,489	\$ 26,540	\$ 3,890	\$ 219,193	\$ -	(\$ 8,222)	\$ -	\$ -	\$ -	\$ 1,729,456	\$ 1,729,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 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67	\$ 186,24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8	37,390
A20200	攤銷費用	499	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6)	2,450
A20900	利息費用	35,289	38,43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8,577)	(177,0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5	1,898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4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57	5,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9)	-
A31130	應收票據	78,876	(79,600)
A31150	應收帳款	44,576	67,9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18)	(35,512)
A31200	存 貨	(215,799)	(96,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4	5,593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5,315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33,1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	80
A32125	合約負債	(5,657)	-
A32130	應付票據	-	(67)
A32150	應付帳款	18,434	(100,7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02	(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59)	(31,0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0)	(29,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57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55	9,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355	(159,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58,577	177,0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33)	(35,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841)	(\$ 17,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158</u>	<u>(35,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7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4	14,3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4	(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00)	(128,9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7)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129)</u>	<u>(115,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28,1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149)	(312,1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6	188,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247)	(177,6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5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272)</u>	<u>119,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2
EEEE	現金淨減少	(105,243)	(31,17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77,520</u>	<u>271,91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72,277</u>	<u>\$ 240,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已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35,011
減：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960,60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74,4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42,47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55,1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7,65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於 108 年若依 IAS 17 處理，IFRS 16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7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減少	(\$ 151,782)
應收租賃款—流動增加	151,7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2,288,5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2,288,546
資產影響	<u>\$ -</u>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	\$ 130,378	\$ 130,378
應收租賃款—流動	130,378	(130,37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2,355,265	2,355,26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355,265	(2,355,2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181,493)	276,412
使用權資產	-	323,971	323,971
資產影響	<u>\$ 2,943,548</u>	<u>\$ 142,478</u>	<u>\$ 3,086,02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240	\$ 12,2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5,413	285,4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42,478</u>	<u>\$ 297,65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租 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

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5	\$ 210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082</u>	<u>277,310</u>	<u>240,525</u>
	<u>\$ 172,277</u>	<u>\$ 277,520</u>	<u>\$ 240,7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9	\$ -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 12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8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10.31	NTD 12,376/USD 400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USD 500
<u>107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7.10.1	NTD 15,389/USD 500

合併公司108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76,470	\$ 41,750	\$ 69,978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 註十三）	199	199	199
	\$ 76,669	\$ 41,949	\$ 70,17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

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鈺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53,612	\$ 71,744	\$ 79,169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14,597	\$ 109,059	\$ 133,299

(一)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3%~1.09%。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5,514	\$ 94,390	\$ 93,923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45,677	\$ 280,466	\$ 319,819
減：備抵損失	71,890	74,807	75,076
	<u>\$ 173,787</u>	<u>\$ 205,659</u>	<u>\$ 244,74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超過 1 2 1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89,001	\$ 357	\$ 3,508	\$ 68,325	\$261,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	(2)	(3,508)	(68,325)	(71,890)
攤銷後成本	<u>\$188,946</u>	<u>\$ 355</u>	<u>\$ -</u>	<u>\$ -</u>	<u>\$189,30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 2 1 天	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	(1)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u>\$ 275,876</u>	<u>\$ 22,360</u>	<u>\$ 1,694</u>	<u>\$ 119</u>	<u>\$ -</u>	<u>\$ -</u>	<u>\$ 300,049</u>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12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2%	0%~2.61%	0%~11.11%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132	\$ 15,268	\$ 3	\$ 408	\$ 74,931	\$ 413,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	(30)	-	(45)	(74,931)	(75,076)
攤銷後成本	<u>\$ 323,062</u>	<u>\$ 15,238</u>	<u>\$ 3</u>	<u>\$ 363</u>	<u>\$ -</u>	<u>\$ 338,66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4,807	\$ 72,8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45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86)	-
外幣換算差額	(2,531)	(182)
期末餘額	<u>\$ 71,890</u>	<u>\$ 75,076</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48,416
第2年	282,794
第3年	279,798
第4年	276,832
第5年	273,870
超過5年	<u>2,912,646</u>
	4,374,35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934,02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440,328</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51,7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2,288,546</u>
	<u>\$ 2,440,32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332,431	\$ 364,838
1~5 年	1,122,253	1,108,826
超過 5 年	<u>3,117,195</u>	<u>3,142,974</u>
	4,571,879	4,616,63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86,236</u>	<u>2,106,35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85,643</u>	<u>\$ 2,510,284</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30,378	\$ 164,61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355,265</u>	<u>2,345,669</u>
	<u>\$ 2,485,643</u>	<u>\$ 2,510,284</u>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製成品	\$ 263,367	\$ 193,565	\$ 247,305
在製品	26,291	29,212	39,787
半成品	9,910	8,062	13,423
原料	180,008	45,617	27,058
物料	5,385	5,670	4,167
商 品	-	-	667
	<u>\$ 484,961</u>	<u>\$ 282,126</u>	<u>\$ 332,407</u>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233 千元、363,392 千元、

882,932 千元及 992,33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3 千元、357 千元、2,725 千元及 1,898 千元。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473 千元及 25,999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 及能源技術服務 業	5	5	5	註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簽訂一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處分後因喪失控制（參閱附註二九），剩餘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八）。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33,540	\$ 3,295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 合損益總額	(\$ 5)	\$ -	(\$ 9)	\$ -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再投資 31,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持股 49%，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資產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003	\$336,219	\$ 68,580	\$ 3,936	\$ 7,917	\$181,493	\$ 19,618	\$777,766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181,493)	-	(181,49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160,003	336,219	68,580	3,936	7,917	-	19,618	596,273
增 添	-	2,433	8,145	-	-	-	280	10,85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72	9,472	-	-	-	-	12,144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60,003</u>	<u>\$324,768</u>	<u>\$ 86,197</u>	<u>\$ 3,936</u>	<u>\$ 7,892</u>	<u>\$ -</u>	<u>\$ 19,898</u>	<u>\$602,694</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19	\$215,480	\$ 46,564	\$ 1,969	\$ 7,122	\$ -	\$ 16,207	\$319,861
折舊費用	3,836	22,323	5,121	493	417	-	1,178	33,368
處 分	-	(16,556)	-	-	(25)	-	-	(16,58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6,355</u>	<u>\$221,247</u>	<u>\$ 51,685</u>	<u>\$ 2,462</u>	<u>\$ 7,514</u>	<u>\$ -</u>	<u>\$ 17,385</u>	<u>\$336,6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7,484</u>	<u>\$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181,493</u>	<u>\$ 3,411</u>	<u>\$457,905</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重編後)	<u>\$127,484</u>	<u>\$120,739</u>	<u>\$ 22,016</u>	<u>\$ 1,967</u>	<u>\$ 795</u>	<u>\$ -</u>	<u>\$ 3,411</u>	<u>\$276,412</u>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123,648</u>	<u>\$103,521</u>	<u>\$ 34,512</u>	<u>\$ 1,474</u>	<u>\$ 378</u>	<u>\$ -</u>	<u>\$ 2,513</u>	<u>\$266,046</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848	\$308,682	\$ 68,326	\$ 3,202	\$ 7,268	\$181,493	\$ 19,252	\$748,071
增 添	155	3,060	29,902	115	770	-	180	34,18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38,296	-	-	-	-	62,773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67,944)	-	-	-	-	(67,944)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60,003</u>	<u>\$336,219</u>	<u>\$ 68,580</u>	<u>\$ 3,317</u>	<u>\$ 7,917</u>	<u>\$181,493</u>	<u>\$ 19,399</u>	<u>\$776,928</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89	\$180,195	\$ 40,436	\$ 1,444	\$ 6,685	\$ -	\$ 14,547	\$270,696
折舊費用	3,848	26,873	4,588	371	419	-	1,291	37,390
處 分	-	-	-	-	(121)	-	(34)	(155)
淨兌換差額	-	-	-	-	-	-	1	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1,237</u>	<u>\$207,068</u>	<u>\$ 45,024</u>	<u>\$ 1,815</u>	<u>\$ 6,983</u>	<u>\$ -</u>	<u>\$ 15,805</u>	<u>\$307,932</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128,766</u>	<u>\$129,151</u>	<u>\$ 23,556</u>	<u>\$ 1,502</u>	<u>\$ 934</u>	<u>\$181,493</u>	<u>\$ 3,594</u>	<u>\$468,9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9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1,493
建築物		<u>135,818</u>
		<u>\$ 317,311</u>
	<u>108年7月1日</u>	<u>108年1月1日</u>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220</u>	<u>\$ 6,66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9月30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458</u>
非流動		<u>\$ 274,9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土地		1.74%
建築物		2.439%~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7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4,620 千元、4,620 千元及 4,614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66	\$ 1,47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7,940	\$ 47,4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81,81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70,314	\$ 69,966
1~5 年	274,539	273,212
超過 5 年	790,158	801,692
	\$ 1,135,011	\$ 1,144,870

十七、其他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240	\$ 8,711	\$ 8,414
進項稅額	3,736	4,907	1,962
暫付款	2,824	386	331
預付保險費	1,754	2,829	2,019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374	3,374
其 他	4,529	4,333	3,988
	\$ 19,083	\$ 24,540	\$ 20,088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761	\$ 6,403	\$ 16,325
存出保證金	6,431	3,704	3,634
長期預付費用	4,294	5,158	5,469
	\$ 18,486	\$ 15,265	\$ 25,428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15,000	\$ 34,149	\$ 48,149
銀行信用借款	<u>15,000</u>	<u>15,000</u>	<u>100,000</u>
	<u>\$ 30,000</u>	<u>\$ 49,149</u>	<u>\$ 148,14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7%	2.37%	1.765%~2.36%
銀行信用借款	1.60%	1.85%	1.69%~2.28%

(二) 長期借款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1 乙 項	\$ -	\$ 391,280	\$ 457,14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2 甲 項	10,749	11,493	11,741
乙 項	8,191	8,758	8,947
銀行擔保借款-3及4	1,563,819	1,201,202	1,219,680
銀行信用借款-3	<u>25,866</u>	<u>39,233</u>	<u>43,635</u>
	1,608,625	1,651,966	1,741,14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8,910</u>	<u>308,854</u>	<u>648,377</u>
	<u>\$ 1,349,715</u>	<u>\$ 1,343,112</u>	<u>\$ 1,092,766</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提前清償此聯貸案。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8年9月30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2.49%	不得循環動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2年2月前到期，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1%~2.69%、1.71%~2.99%及1.69%~2.99%。

4.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 9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

(5)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 電費收入／本息（即前十二個月備償專戶之台電電費收入較本息金額計算 DSCR）不低於 140%。

合併公司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時，本授信案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若係 DSCR 未符合時，合併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另財務比率不符合情形應於下一個財務承諾檢核日時改善完畢。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107年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28	\$ 7,637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34,973</u>	<u>137,225</u>
	178,636	180,89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u>24,169</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u>\$ 156,72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904	\$ 4,886
1~5年	26,252	26,139
超過5年	<u>124,019</u>	<u>125,703</u>
	<u>\$ 155,175</u>	<u>\$ 156,728</u>

主要租約內容參閱附註十六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二一、其他負債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25,740	\$ 43,151	\$ 28,605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681	13,890	13,608
應付員工酬勞	7,238	8,016	5,757
應付未休假給付	4,151	3,721	3,779
應付設備款	3,865	12,111	11,302
其 他	<u>18,710</u>	<u>25,701</u>	<u>23,586</u>
	<u>\$ 72,385</u>	<u>\$ 106,590</u>	<u>\$ 86,637</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二）	\$ 1,000	\$ 1,000	\$ 1,000
代收 款	570	695	514
其 他	<u>10</u>	<u>18</u>	<u>62</u>
	<u>\$ 1,580</u>	<u>\$ 1,713</u>	<u>\$ 1,576</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39,187</u>	<u>\$ 30,632</u>	<u>\$ 27,474</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u>14,037</u>	<u>15,746</u>	<u>14,635</u>
	<u>\$ 15,037</u>	<u>\$ 16,746</u>	<u>\$ 15,635</u>

	保	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5
本期新增		5,511
本期使用	(<u>1,211</u>)
107年9月30日餘額	\$	<u>15,63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46
本期新增		5,057
本期使用	(<u>6,766</u>)
108年9月30日餘額	\$	<u>15,03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94,457</u>	<u>94,457</u>	<u>94,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944,566</u>	<u>\$ 94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540,440	\$ 540,440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108
	<u>\$ 543,489</u>	<u>\$ 543,489</u>	<u>\$ 543,4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96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6,690	3,151		
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 0.8	\$ 0.42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224,554	\$ 408,750	\$ 1,010,988	\$ 1,081,563
加工收入	<u>-</u>	<u>1,933</u>	<u>344</u>	<u>18,749</u>
	<u>224,554</u>	<u>410,683</u>	<u>1,011,332</u>	<u>1,100,312</u>
太陽能電廠部門(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2,560	68,937	157,721	176,072
租金收入	20,524	21,944	55,205	59,405
保固收入	93	-	922	86
售電收入	<u>594</u>	<u>-</u>	<u>1,094</u>	<u>-</u>
	<u>83,771</u>	<u>90,881</u>	<u>214,942</u>	<u>235,563</u>
其他部門				
工程收入	-	5,833	-	5,833
其他收入	<u>1,159</u>	<u>1,202</u>	<u>1,615</u>	<u>6,358</u>
	<u>1,159</u>	<u>7,035</u>	<u>1,615</u>	<u>12,191</u>
	<u>\$ 309,484</u>	<u>\$ 508,599</u>	<u>\$ 1,227,889</u>	<u>\$ 1,348,06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

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173,787</u>	<u>\$205,659</u>	<u>\$244,743</u>	<u>\$279,77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957</u>	<u>\$ 13,614</u>	<u>\$ 26,390</u>	<u>\$ 25,7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441</u>	<u>\$ 25,743</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33	\$ 269	\$ 856	\$ 1,026
其他	<u>346</u>	<u>301</u>	<u>745</u>	<u>1,214</u>
	<u>\$ 579</u>	<u>\$ 570</u>	<u>\$ 1,601</u>	<u>\$ 2,2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2	(\$ 984)	\$ 14	(\$ 2,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276	(58)	2,061	1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十四)	(5)	-	(9)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	(377)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u>-</u>	<u>(1,351)</u>	<u>-</u>	<u>(1,351)</u>
	<u>\$ 1,423</u>	<u>(\$ 2,393)</u>	<u>\$ 2,066</u>	<u>(\$ 4,446)</u>

(三) 利息費用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722	\$ 11,857	\$ 29,890	\$ 35,751
應付租賃款利息	-	980	-	2,9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48	-	5,543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42</u>	<u>44</u>	<u>144</u>	<u>261</u>
	<u>\$ 11,528</u>	<u>\$ 12,793</u>	<u>\$ 35,289</u>	<u>\$ 38,43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	\$ 44	\$ 144	\$ 2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93%~2.394%	2.421%~2.547%	2.293%~2.536%	2.279%~2.5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59	\$ 10,913	\$ 34,112	\$ 33,068
營業費用	<u>2,011</u>	<u>1,819</u>	<u>5,916</u>	<u>4,322</u>
	<u>\$ 13,570</u>	<u>\$ 12,732</u>	<u>\$ 40,028</u>	<u>\$ 37,3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3	\$ -	\$ 69
營業費用	<u>165</u>	<u>162</u>	<u>499</u>	<u>445</u>
	<u>\$ 165</u>	<u>\$ 185</u>	<u>\$ 499</u>	<u>\$ 5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0,174	\$ 29,280	\$ 92,137	\$ 97,644
勞健保	3,468	3,389	10,483	10,920
其他	<u>2,158</u>	<u>2,572</u>	<u>6,814</u>	<u>6,913</u>
	35,800	35,241	109,434	115,4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u>1,477</u>	<u>1,503</u>	<u>4,410</u>	<u>4,825</u>
	<u>\$ 37,277</u>	<u>\$ 36,744</u>	<u>\$ 113,844</u>	<u>\$ 120,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30	\$ 27,621	\$ 87,543	\$ 93,434
營業費用	<u>8,547</u>	<u>9,123</u>	<u>26,301</u>	<u>26,868</u>
	<u>\$ 37,277</u>	<u>\$ 36,744</u>	<u>\$113,844</u>	<u>\$120,30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8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612</u>	<u>\$ 2,623</u>	<u>\$ 5,678</u>	<u>\$ 5,727</u>
董事酬勞	<u>\$ 538</u>	<u>\$ 874</u>	<u>\$ 1,893</u>	<u>\$ 1,9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4	\$	2,637
董事酬勞		2,668		879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04	\$ 2,292	\$ 5,386	\$ 13,1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2)	(3,276)	(5,372)	(16,031)
淨(損)益	<u>\$ 1,152</u>	<u>(\$ 984)</u>	<u>\$ 14</u>	<u>(\$ 2,84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58	\$ 10,093	\$ 23,499	\$ 20,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556	2,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202	481
	<u>6,658</u>	<u>10,093</u>	<u>31,257</u>	<u>23,80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79	690	(6,025)	2,516
稅率變動	-	-	-	(1,536)
	<u>\$ 6,837</u>	<u>\$ 10,783</u>	<u>\$ 25,232</u>	<u>\$ 24,78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45,922</u>	<u>\$ 74,361</u>	<u>\$ 159,335</u>	<u>\$ 161,47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股 數	94,457	94,457	94,457	82,457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 股數	<u>-</u>	<u>-</u>	<u>-</u>	<u>10,63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94,457	94,457	94,457	93,0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2</u>	<u>246</u>	<u>336</u>	<u>2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94,719</u>	<u>94,703</u>	<u>94,793</u>	<u>93,3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90% 之股權，故喪失控制。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收取剩餘價款 3,374 千元，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858	\$ 34,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85	44,322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4,757</u>	<u>50,4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55,500</u>	<u>\$ 128,96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76,470	\$ 76,47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76,669</u>	<u>\$ 76,66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41,750	\$ 41,7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41,949</u>	<u>\$ 41,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u>	<u>\$ -</u>	<u>\$ 39</u>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2,910	\$ 67,068	\$ 69,97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合 計	<u>\$ -</u>	<u>\$ 2,910</u>	<u>\$ 67,267</u>	<u>\$ 70,1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28</u>	<u>\$ -</u>	<u>\$ 128</u>

108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41,949
購 買	34,720
期末餘額	<u>\$ 76,66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4)
重 分 類	199
期末餘額	<u>\$ 67,26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3%~36%	-7%~38%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10.87%	14.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295	\$ 295	\$ 594
減少 1%	(\$ 302)	(\$ 302)	(\$ 606)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130)	(\$ 130)	(\$ 230)
減少 0.1%	\$ 124	\$ 124	\$ 21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37,288	\$ 3,252,015	\$ 3,309,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669	41,949	70,1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39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88,561	2,228,366	2,411,657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	(\$ 2,234)	(\$ 959)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4,925	\$ 2,594,702	\$ 2,643,583
金融負債	287,437	155,175	156,7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5,694	349,054	319,694
金融負債	1,638,625	1,701,115	1,889,2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97 千元及 11,772 千元。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68,325	28	\$ 70,856	25	\$ 71,423	22
A20公司	37,889	15	6,562	2	20,465	6
安太能源公司	26,109	11	-	-	-	-
開陽能源公司	24,662	10	29,973	11	79,855	25
A18公司	21,500	9	49,311	18	-	-
A11公司	8,339	3	27,102	10	9,003	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5,275	\$ 44,487	\$ 174	\$ -
租賃負債	4,619	13,858	79,431	240,240
浮動利率工具	<u>67,584</u>	<u>225,642</u>	<u>1,204,342</u>	<u>255,967</u>
	<u>\$ 377,478</u>	<u>\$ 283,987</u>	<u>\$1,283,947</u>	<u>\$ 496,20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至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8,477</u>	<u>\$ 79,431</u>	<u>\$182,462</u>	<u>\$ 57,778</u>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8,44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192	236,915	1,403,600	68,451
固定利率工具	<u>1,907</u>	<u>5,721</u>	<u>36,035</u>	<u>134,973</u>
	<u>\$ 486,548</u>	<u>\$ 256,263</u>	<u>\$1,439,635</u>	<u>\$ 203,424</u>

107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6,628	\$ 38,665	\$ 344	\$ -
浮動利率工具	610,521	192,631	1,010,346	179,141
固定利率工具	<u>1,909</u>	<u>5,728</u>	<u>36,035</u>	<u>137,225</u>
	<u>\$ 939,058</u>	<u>\$ 237,024</u>	<u>\$1,046,725</u>	<u>\$ 316,3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344	\$ -	\$ -	\$ -
一流 出	(15,383)	-	-	-
	<u>(\$ 39)</u>	<u>\$ -</u>	<u>\$ -</u>	<u>\$ -</u>

107年9月30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160	\$ -	\$ -	\$ -
一流 出	(15,288)	-	-	-
	<u>(\$ 12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8年 9月30日</u>	<u>107年 12月31日</u>	<u>107年 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40,866	\$ 54,233	\$ 143,635
— 未動用金額	<u>326,000</u>	<u>311,000</u>	<u>166,000</u>
	<u>\$ 366,866</u>	<u>\$ 365,233</u>	<u>\$ 309,6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597,759	\$ 1,646,882	\$ 1,745,657
— 未動用金額	<u>87,229</u>	<u>248,903</u>	<u>227,160</u>
	<u>\$ 1,684,988</u>	<u>\$ 1,895,785</u>	<u>\$ 1,972,817</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7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3,488	\$ 76,053	\$ 155,721	\$ 117,287
	其他	40,526	11,004	60,615	110,56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5	-	24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172	92	638	138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7	(43) 註	7
		<u>\$ 64,191</u>	<u>\$ 87,156</u>	<u>\$ 216,955</u>	<u>\$ 227,995</u>

註：係 107 年度銷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7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至9月30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43,026	\$ 15,536	\$ 83,294	\$ 92,908
其他	-	4,300	(19) 註	4,624
	43,026	19,836	83,275	97,53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2	468	408	468
	<u>\$ 43,058</u>	<u>\$ 20,304</u>	<u>\$ 83,683</u>	<u>\$ 98,000</u>

註：係 107 年度進貨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26,109	\$ -	\$ -
	開陽能源公司	24,661	29,973	79,855
	沅基光電公司	18,436	17,248	17,524
	興義科技公司	1,160	6,011	1,152
	其 他	<u>12</u>	<u>4,744</u>	<u>58</u>
		70,378	57,976	98,58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6</u>	<u>90</u>	<u>-</u>
		<u>\$ 70,384</u>	<u>\$ 58,066</u>	<u>\$ 98,58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370	\$ 329	\$ 2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02	34	25
	關聯企業	-	13	-
		<u>\$ 472</u>	<u>\$ 376</u>	<u>\$ 2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32,911	\$ 5,950	\$ 14,177
	其 他	-	3,993	2,489
		32,911	9,943	16,66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34</u>	<u>-</u>	<u>491</u>
		<u>\$ 32,945</u>	<u>\$ 9,943</u>	<u>\$ 17,15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8,074	\$ 10,072	\$ 13,601
	開陽能源公司	-	26,681	39,720
	其 他	<u>219</u>	<u>219</u>	<u>219</u>
		8,293	36,972	53,54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u>4,328</u>	<u>5,020</u>	<u>6,736</u>
		<u>\$ 12,621</u>	<u>\$ 41,992</u>	<u>\$ 60,2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	\$ 10,433	\$ -
興義科技公司	-	-	-	4,493
其 他	-	-	-	11
	-	-	10,433	4,50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670	-	1,270	-
	<u>\$ 670</u>	<u>\$ -</u>	<u>\$ 11,703</u>	<u>\$ 4,504</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 107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金 額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u>\$ 28,000</u>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銀行 擔保借款)	<u>\$ 16,528</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96	\$ 1,834	\$ 5,393	\$ 4,791
退職後福利	17	15	48	44
	<u>\$ 1,713</u>	<u>\$ 1,849</u>	<u>\$ 5,441</u>	<u>\$ 4,8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之擔保品：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269,894	\$ -	\$ -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351,476	2,315,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168,209	180,803	212,468
建築物	122,918	126,516	127,715
機器設備	27,233	37,007	41,415
水電設備	16,344	20,629	22,123
	<u>\$ 2,604,598</u>	<u>\$ 2,716,431</u>	<u>\$ 2,719,33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191</u>	<u>\$ 48,007</u>	<u>\$ 75,582</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8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6	30.99 \$ 24,050
日圓	4,089	0.2858 1,1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9	31.09 247,44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30.665	\$ 112,551
日圓	21,882	0.2763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30.765	206,320

107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58	30.48	\$ 108,436
日圓	21,882	0.2672	5,8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82	30.58	204,28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97（美金：新台幣）	\$ 1,160	30.672（美金：新台幣）	(\$ 838)
歐元	34.69（歐元：新台幣）	(4)	35.67（歐元：新台幣）	-
日圓	0.2908（日圓：新台幣）	(3)	0.2752（日圓：新台幣）	(145)
人民幣	4.441（人民幣：新台幣）	(1)	4.5011（人民幣：新台幣）	(1)
		<u>\$ 1,152</u>		<u>(\$ 984)</u>

外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054（美金：新台幣）	(\$ 195)	29.915（美金：新台幣）	(\$ 3,296)
歐元	34.90（歐元：新台幣）	(2)	35.74（歐元：新台幣）	425
日圓	0.2847（日圓：新台幣）	212	0.2728（日圓：新台幣）	29
人民幣	4.520（人民幣：新台幣）	(1)	4.594（人民幣：新台幣）	(1)
		<u>\$ 14</u>		<u>(\$ 2,843)</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

- 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08年1月1日至</u>				
<u>9月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 戶	<u>\$ 1,011,332</u>	<u>\$ 214,942</u>	<u>\$ 1,615</u>	<u>\$ 1,227,889</u>
部門利益	<u>\$ 70,760</u>	<u>\$ 145,108</u>	<u>\$ 321</u>	\$ 216,189
其他收入				1,6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6
利息費用				(35,289)
合併稅前淨利				<u>\$ 184,567</u>
<u>107年1月1日至</u>				
<u>9月30日</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 戶	<u>\$ 1,100,312</u>	<u>\$ 235,563</u>	<u>\$ 12,191</u>	<u>\$ 1,348,066</u>
部門利益(損失)	<u>\$ 67,491</u>	<u>\$ 160,188</u>	<u>(\$ 799)</u>	\$ 226,880
其他收入				2,2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6)
利息費用				(38,431)
合併稅前淨利				<u>\$ 186,24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證對 對象	單一企業 保證之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本 期 最 高 證 保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書 額	累 計 保 書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對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 2,768,039	\$ 68,500	\$ 68,500	\$ -	\$ 31,966	3.71		Y	N	N	N
	瑞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768,039	21,000	39,000	-	12,947	1.14		Y	N	N	N
	擊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2,768,039	33,000	33,000	-	17,222	1.79		Y	N	N	N
				<u>\$ 122,500</u>		<u>\$ -</u>	<u>\$ 62,135</u>		<u>\$ 4,613,398</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本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32,988	14.14	\$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上	1,564,500	13,452	12.03	13,452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上	3,000,000	30,000	5	30,000	
	艇鑫科技公司	無	上	691,673	-	5.23	-	
	天蓬能源公司	無	上	1,000	10	1	10	
	天衡能源公司	無	上	1,000	10	1	10	
	天禽能源公司	無	上	1,000	10	1	1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上	200	199	5	199	
					<u>\$ 76,669</u>		<u>\$ 76,669</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	\$ 155,721	(13)	月結 60 天	相當	相當	相當	\$ 24,661	14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	本年期末	本年底	本年期末	數	比(%)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46,181	46,181	5,800,000	100	\$ 71,876		\$ 5,660	5,660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700,000	100	36,313		3,397	3,397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39,522		2,389	2,389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300	3,300	3,300	3,300	3,430,000	49	33,540		(27)	(9)	

附件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63~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7~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13,752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呆帳 72,817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25%。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705	7	\$ 275,06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232,172	6	\$ 27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7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3,786	-	38,21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一)	82	-	15,21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13,752	5	80,84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0,871	7	102,366	3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19,490	3	84,1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5	-	16,4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7,841	2	43,8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2,421	3	66,2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93	-	1,1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三一)	143,151	4	351,142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65,935	7	138,4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131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10,421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84,343	5	129,47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61,757	2	66,021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805	-	4,7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8,555	-	40,4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392	1	6,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8,914	26	879,073	2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5,401	26	967,162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45	2	37,37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369,861	35	998,492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4,862	3	124,49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335	-	7,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460,878	12	488,05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4	-	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34	-	1,82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6,556	4	162,73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763	-	11,4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618	-	5,864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079,341	53	1,608,330	4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2,474	39	1,174,803	3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二)	158,261	4	176,738	5	2XXX	負債總計	2,587,875	65	2,141,965	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7,488	-	130,584	4		權益(附註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39,972	74	2,578,863	75	3110	股本	824,566	21	824,566	24
						3200	資本公積	422,514	11	439,00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2	-	19,0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	-	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030	3	33,149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7,821	3	52,940	1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540)	-
						31XX	權益總計	1,371,011	35	1,315,971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58,886	100	\$ 3,457,93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58,886	100	\$ 3,457,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33,069	100	\$ 832,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u>1,035,778</u>	<u>84</u>	<u>736,34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97,291	16	96,633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198	-	(1,65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u>340</u>)	-	<u>3,12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149</u>	<u>16</u>	<u>98,10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589	1	13,087	1
6200	管理費用	55,343	4	121,95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76</u>	<u>1</u>	<u>13,13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08</u>	<u>6</u>	<u>148,17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27,741</u>	<u>10</u>	(<u>50,07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075	-	2,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4)	(1)	(2,660)	-
7510	利息費用	(42,089)	(3)	(26,87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4,221	1	\$ 22,2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347)	(3)	(4,509)	(1)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84,394	7	(54,58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9,513	1	2,071	-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74,881	6	(56,651)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5)	-	1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15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350)	-	1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31	6	(\$ 56,452)	(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1		(\$ 0.72)	
9810	稀 釋	0.91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其	
													保	留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800	-	375,495	-	10,479	-	139,731		739	-	1,261,76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8,573	-	(8,57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	-	-	(73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433)		-	-	(28,433)		
B9	現金股利	-	-	-	-	-	-	(12,186)		-	-	-		
B9	股票股利	12,186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56,651)		-	-	(56,6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9	199	-	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651)		199	-	(56,45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75,580	-	63,510	-	-	-	-		-	-	139,0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566	-	439,005	739	19,052	-	33,149		(540)	-	1,315,9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16,491)	-	-	-	-		-	-	(16,4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74,881		-	-	74,8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5)	(3,155)	(3,35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881		(195)	(3,155)	71,5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566	-	422,514	739	19,052	-	108,030		735	(3,155)	1,371,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淨損)	\$ 84,394	(\$ 54,58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91	46,751
A20200	攤銷費用	491	496
A20300	呆帳費用	1,145	73,580
A20900	利息費用	42,089	26,876
A21200	利息收入 (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2,952)	(86,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4,221)	(22,2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69	-
A235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8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8	5,67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8)	(1,47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14	2,347
A29900	賠償損失	18,5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1	(331)
A31130	應收票據	24,431	(24,5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4,055)	7,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18)	161,462
A31200	存 貨	(240,604)	(329,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2	6,159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14,824	98,10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	-
A32130	應付票據	(15,136)	(68,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98,505	(20,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7	(8,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22	16,2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8)	12,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36	3,55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44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06,754	(141,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	1,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48	7,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679)	(\$ 25,8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	(6,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701</u>	<u>(164,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25)	(27,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4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121)	(377,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0)	(2,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3	2,0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2,741</u>	<u>(41,9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750)</u>	<u>(451,5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8,158	791,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986)	(624,8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4,065	727,8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268)	(231,1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995)	(10,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91)	(28,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39,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693</u>	<u>753,72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56)	137,4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5,061</u>	<u>137,64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6,705</u>	<u>\$ 275,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

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 0 6 年		107年1月1日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61,757	\$ 61,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757	(61,7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45	75,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45	(75,0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8,261	158,2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61	(158,261)	-
資產影響	<u>\$ 295,063</u>	<u>\$ -</u>	<u>\$ 295,06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對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之合約。於使用期間內，承租人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有權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若使用期間內無任何一方具有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則該資產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之權利應為預先決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則該合約適用 IFRS16 租賃之規定：

1. 承租人於使用期間內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出租人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2. 承租人設計該資產，在某種程度上已預先決定其在整個租賃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

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

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	\$ 1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6,528</u>	<u>274,959</u>
	<u>\$ 256,705</u>	<u>\$ 275,0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3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4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7.2.9		EUR	155	/	USD	184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	兌	美金	106.2.24		JPY	9,900	/	USD	97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5,045</u>	<u>\$ 37,375</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3 月以 1,575 千元及 5,250 千元投資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取得 683 千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27,000 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 1,800 千股，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再投資 28,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取得 1,400 千股及 300 千股。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61,757</u>	<u>\$ 66,021</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58,261</u>	<u>\$ 176,738</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09% 及 0.13%~1.20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13,786	\$ 38,217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 286,569	\$ 149,133
減：備抵呆帳	72,817	68,291
	<u>\$ 213,752</u>	<u>\$ 80,8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產生	<u>\$ 67,841</u>	<u>\$ 43,82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54,144	\$ 106,215
30天以下	23,517	17,396
31至60天	2,585	1,109
61至90天	1,020	-
91至120天	1,000	-
121天以上	72,144	68,236
	<u>\$ 354,410</u>	<u>\$ 192,95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u>\$ 23,517</u>	<u>\$ 17,39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	\$ 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530	50	73,5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金額	(5,305)	-	(5,3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8,225	66	68,2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45	1,145
外幣換算金額	3,381	-	3,3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06</u>	<u>\$ 1,211</u>	<u>\$ 72,81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1,606 千元 68,225 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305,905	\$ 218,779
1~5年	933,977	723,787
超過5年	<u>2,836,751</u>	<u>2,291,764</u>
	4,076,633	3,234,33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77,802</u>	<u>1,541,80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198,831</u>	<u>\$ 1,692,526</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19,490	\$ 84,19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079,341</u>	<u>1,608,330</u>
	<u>\$ 2,198,831</u>	<u>\$ 1,692,526</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依目前法令及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供轉售他人使用，故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 4.67%~18.1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存 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 171,775	\$ 58,026
在 製 品	49,074	24,840
半 成 品	13,509	8,972
原 料	28,169	29,190
物 料	3,408	6,097
商 品	-	11,372
	<u>\$ 265,935</u>	<u>\$ 138,497</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成本	\$ 897,033	\$ 593,82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63	21,5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8	5,677
下腳收入	(<u>162</u>)	(<u>382</u>)
	<u>\$ 911,212</u>	<u>\$ 620,638</u>

106 及 105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10,358 千元及 356,698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六合光電公司	\$ 61,879	\$ 52,889
瑤光能源公司	32,514	30,778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36,642	35,51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3,827	5,318
	<u>\$ 134,862</u>	<u>\$ 124,49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玉衡能源公司	-	100%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95%	9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處分玉衡能源公司之計畫，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且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交割完成。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業已將玉衡能源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淨資產帳面金額 7,85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帳列 105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 土 地	其 他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71	\$ 230,785	\$ 67,877	\$ 2,202	\$ 7,315	\$ 181,493	\$ 12,955	\$ 647,198
增 添	-	7,299	358,279	-	-	-	-	365,57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62,084	643,510	-	-	-	-	705,594
處 分	-	-	-	-	(22)	-	-	(22)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1,684)	-	-	-	-	(1,001,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571</u>	<u>\$ 300,168</u>	<u>\$ 67,982</u>	<u>\$ 2,202</u>	<u>\$ 7,293</u>	<u>\$ 181,493</u>	<u>\$ 12,955</u>	<u>\$ 716,66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32	\$ 120,746	\$ 28,394	\$ 1,309	\$ 5,161	\$ -	\$ 10,038	\$ 181,880
折舊費用	4,230	33,919	5,995	289	948	-	1,370	46,751
處 分	-	-	-	-	(22)	-	-	(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62</u>	<u>\$ 154,665</u>	<u>\$ 34,389</u>	<u>\$ 1,598</u>	<u>\$ 6,087</u>	<u>\$ -</u>	<u>\$ 11,408</u>	<u>\$ 228,6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4,109</u>	<u>\$ 145,503</u>	<u>\$ 33,593</u>	<u>\$ 604</u>	<u>\$ 1,206</u>	<u>\$ 181,493</u>	<u>\$ 1,547</u>	<u>\$ 488,05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71	\$ 300,168	\$ 67,982	\$ 2,202	\$ 7,293	\$ 181,493	\$ 12,955	\$ 716,664
增 添	-	16,421	182,189	1,603	-	-	235	200,44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67,701	-	-	-	-	367,70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549,735)	-	-	-	-	(549,7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571</u>	<u>\$ 308,241</u>	<u>\$ 68,137</u>	<u>\$ 3,202</u>	<u>\$ 7,268</u>	<u>\$ 181,493</u>	<u>\$ 13,190</u>	<u>\$ 726,10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62	\$ 154,665	\$ 34,389	\$ 1,598	\$ 6,087	\$ -	\$ 11,408	\$ 228,609
折舊費用	4,200	33,576	6,001	449	623	-	742	45,59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62</u>	<u>\$ 179,893</u>	<u>\$ 40,390</u>	<u>\$ 1,444</u>	<u>\$ 6,685</u>	<u>\$ -</u>	<u>\$ 12,150</u>	<u>\$ 265,2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9,909</u>	<u>\$ 128,348</u>	<u>\$ 27,747</u>	<u>\$ 1,758</u>	<u>\$ 583</u>	<u>\$ 181,493</u>	<u>\$ 1,040</u>	<u>\$ 460,8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6,995	\$ 18,180
留抵稅額	5,586	14,974
預付保險費	2,857	2,439
其他預付費用	1,560	1,608
其他	1,557	3,267
	<u>\$ 18,555</u>	<u>\$ 40,46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322	\$ 121,346
長期預付費用	6,339	7,398
存出保證金	1,827	1,840
	<u>\$ 17,488</u>	<u>\$ 130,58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擔保借款	\$ 107,172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25,000	175,000
	<u>\$ 232,172</u>	<u>\$ 275,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7%~2.36%	1.765%~2.00%
銀行信用借款	1.57%~1.92%	1.436%~2.01%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	\$ 66,840
—乙 項	506,040	396,53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 項	12,486	13,478
—乙 項	9,513	10,270
銀行擔保借款	970,507	615,812
銀行信用借款	<u>56,738</u>	<u>27,557</u>
	1,555,284	1,130,487
減：聯貸案主辦費	<u>1,080</u>	<u>2,520</u>
	1,554,204	1,127,9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184,343</u>	<u>129,475</u>
	<u>\$ 1,369,861</u>	<u>\$ 998,492</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548,840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	不得循環動 用
	<u>\$ 720,000</u>	<u>\$ 548,840</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72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三之(二)。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1年12月前到期，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6%~2.99%。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37	\$ 7,655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43,982</u>	<u>152,991</u>
	187,654	196,68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6,293</u>	<u>29,23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1,361</u>	<u>\$ 167,45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805	\$ 4,718
1~5年	25,803	25,361
超過5年	<u>130,753</u>	<u>137,372</u>
	<u>\$ 161,361</u>	<u>\$ 167,45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14 千元及 4,608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十九、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8,716	\$ 17,877
應付賠償款	18,586	-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402	13,219
應付設備款	8,565	-
應付包裝及加工費	5,415	2,011
應付未休假給付	3,670	4,144
應付線補費	-	9,365
其他	23,067	19,683
	<u>\$ 112,421</u>	<u>\$ 66,29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5,743	\$ 4,835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十）	1,000	1,000
代收款	595	590
其他	54	31
	<u>\$ 27,392</u>	<u>\$ 6,45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15,408	\$ 5,864
存入保證金	210	-
	<u>\$ 15,618</u>	<u>\$ 5,864</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10,335	7,651
	<u>\$ 11,335</u>	<u>\$ 8,651</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11
本年度新增		2,347
本年度使用	(<u>4,0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651
本年度新增		3,014
本年度使用	(<u>3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3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457</u>	<u>82,457</u>
已發行股本	<u>\$ 824,566</u>	<u>\$ 82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5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58千股，按每股18.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6月20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105年7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5年6月27日決議以104年度盈餘轉

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186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19,465	\$ 435,956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422,514</u>	<u>\$ 439,00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58 千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之股票發行溢價為 63,510 千元。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

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573	
特別盈餘公積	739	
現金股利	28,433	\$ 0.39
股票股利	12,186	0.1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151	
現金股利	39,672	\$ 0.4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34,770	\$ 623,113
加工收入	40,650	91,609
售電收入		
— 融資租賃利息	171,394	84,481
— 租金	62,142	26,426
工程收入	20,688	1,805
其他收入	3,425	5,543
	<u>\$ 1,233,069</u>	<u>\$ 832,977</u>

二四、稅前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1,558	\$ 1,755
政府補助收入	50	632
其他	467	366
	<u>\$ 2,075</u>	<u>\$ 2,7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賠償損失(附註三三)	(\$ 18,58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73	1,43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6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 693)	\$ 3,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	-	(7,850)
	<u>(\$ 17,554)</u>	<u>(\$ 2,660)</u>

(三)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544	\$ 25,887
應付租賃款利息	3,905	4,17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360	3,189
	<u>\$ 42,089</u>	<u>\$ 26,87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60	\$ 3,1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1%~2.682%	2.170%~2.603%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91	\$ 46,75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91	496
	<u>\$ 46,082</u>	<u>\$ 47,2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40	\$ 42,856
營業費用	3,151	3,895
	<u>\$ 45,591</u>	<u>\$ 46,7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91	\$ 49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8,741	\$ 124,043
勞健保	13,448	14,971
其他	7,025	6,370
	<u>139,214</u>	<u>145,38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64	6,808
	<u>\$ 145,178</u>	<u>\$ 152,1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02	\$ 122,049
營業費用	28,676	30,143
	<u>\$ 145,178</u>	<u>\$ 152,1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06 年度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637		-
董事酬勞		87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94	\$ 13,7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21)	(12,270)
淨利益	<u>\$ 2,573</u>	<u>\$ 1,43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11	\$ 1,1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u>	<u>822</u>
	10,774	1,9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61)	<u>149</u>
	<u>\$ 9,513</u>	<u>\$ 2,0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淨損)	<u>\$ 84,394</u>	(<u>\$ 54,580</u>)
稅前淨利 (淨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4,347	(\$ 9,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18)	(3,787)
背書保證收入	133	260
呆帳損失 (利益)	(38)	12,897
免稅所得	(9,695)	(1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14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74	1,3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u>	<u>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13</u>	<u>\$ 2,0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252 千元及 18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093</u>	\$ <u>1,1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0,131</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04	\$ 376	\$ 2,480
產品保固準備	1,471	456	1,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應付休假給付	704	(80)	6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22	(2,357)	4,565
賠償損失	-	3,160	3,1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	7
	<u>\$ 11,461</u>	<u>\$ 1,302</u>	<u>\$ 12,7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63	(\$ 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	104
	<u>\$ 63</u>	<u>\$ 41</u>	<u>\$ 10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5	\$ 209	\$ 2,104
產品保固準備	1,752	(281)	1,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	93	260
應付休假給付	458	246	70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82	(360)	6,922
	<u>\$ 11,554</u>	<u>(\$ 93)</u>	<u>\$ 11,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7	\$ 56	\$ 63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1,143	\$ 86,674
國外投資損失	1,197	1,197
	<u>\$ 82,340</u>	<u>\$ 87,87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 33,1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17,366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3.8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淨損）	\$ 74,881	(\$ 56,65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82,457	74,899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4,02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457	78,9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594	78,9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將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納入稀釋每股淨損之計算。

二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0,448	\$ 365,5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959	233,78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4,714	(221,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538,121	\$ 377,585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6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4,804	\$ 46,948
1~5 年	252,856	183,198
超過 5 年	786,836	596,156
	<u>\$ 1,104,496</u>	<u>\$ 826,30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4,804	\$ 46,948
1~5 年	252,856	183,198
超過 5 年	786,836	596,156
	<u>\$ 1,104,496</u>	<u>\$ 826,30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

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253	\$ 67,792	\$ 75,0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8	\$ -	\$ 48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1	\$ -	\$ 37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375	\$ 37,37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國 內 未 上 市 櫃</u>
	<u>有 價 證 券</u>
年初餘額	\$ 37,375
購 買	40,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55)
轉出至第2等級	(7,253)
年底餘額	\$ 67,79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有 價 證 券</u>
年初餘額	\$ 10,375
購 買	<u>27,000</u>
年底餘額	<u>\$ 37,37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及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7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973,229	2,375,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45	37,3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24,457	2,121,93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8,203	\$ 340,848
金融負債	1,786,376	1,402,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及105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14,682千元及增加10,621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1,605	20	\$ 68,224	35
B3公司	67,837	19	39,658	21
A11公司	42,360	12	51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5,720	\$ 790	\$ 21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3,437	207,740	795,051	732,605
固定利率工具	1,909	5,727	36,035	143,982
財務保證負債	<u>94,748</u>	<u>-</u>	<u>-</u>	<u>-</u>
	<u>\$ 885,814</u>	<u>\$ 214,257</u>	<u>\$ 831,296</u>	<u>\$ 876,5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166	\$ 4,3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1,202	157,480	849,390	271,512
固定利率工具	1,914	5,741	36,035	152,991
財務保證負債	<u>130,163</u>	<u>-</u>	<u>-</u>	<u>-</u>
	<u>\$ 930,445</u>	<u>\$ 167,568</u>	<u>\$ 885,425</u>	<u>\$ 424,50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482	\$ -	\$ -	\$ -
一流 出	(<u>5,530</u>)	<u>-</u>	<u>-</u>	<u>-</u>
	<u>(\$ 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1,738	\$ 202,557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85,000</u>
	<u>\$ 246,738</u>	<u>\$ 287,557</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04,638	\$ 1,200,410
— 未動用金額	<u>394,122</u>	<u>675,502</u>
	<u>\$ 1,998,760</u>	<u>\$ 1,875,91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玉衡能源公司(註)	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子公司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32,997	\$ 106,439
	子公司	19,663	16,43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130
加工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600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55	13
	子公司	-	189
		<u>\$ 152,715</u>	<u>\$ 131,8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82,770	\$ 100,730
其 他	<u>1,604</u>	<u>3,837</u>
	<u>\$ 184,374</u>	<u>\$ 104,5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32,221	\$ 15,559
	沅基光電公司	17,826	14,218
	興義科技公司	13,038	4,266
	其 他	<u>4</u>	<u>6,994</u>
		63,089	41,037
	子 公 司	4,752	2,73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u>	<u>49</u>
		<u>\$ 67,841</u>	<u>\$ 43,82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 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93	\$ 35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7</u>	<u>-</u>
		<u>\$ 110</u>	<u>\$ 3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19,985	\$ 16,4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123,623	\$ 295,663
	興義科技公司	-	28,821
	其 他	13,293	17,407
		136,916	341,89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6,234	9,250
	子 公 司	1	1
		\$ 143,151	\$ 351,14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	\$ 23,650
其 他	-	137
	-	23,78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056	2,016
	\$ 1,056	\$ 25,803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84,954	\$ 480,014
興義科技公司	21,860	89,041
其 他	11,106	4,299
	317,920	573,35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240	14,161
	\$ 320,160	\$ 587,515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 68,500	\$ 68,500
瑤光能源公司	39,000	39,000
擎陽農產公司	33,000	33,000
玉衡能源公司	-	30,000
	<u>\$ 140,500</u>	<u>\$ 170,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63	\$ 2,882
退職後福利	58	58
	<u>\$ 4,321</u>	<u>\$ 2,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987,808	\$ 1,167,464
建築物	119,451	123,544
機器設備	54,957	70,991
水電設備	26,403	32,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20,018	242,759
	<u>\$ 2,408,637</u>	<u>\$ 1,636,85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422</u>	<u>\$ 46,817</u>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20,000 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合計 7 家金融機構，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 億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 11 億元。
5. 如本公司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但下列條件成就，則視為未違反財務承諾：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不得低於 120%。

所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當時實際發生之前 12 個月（含當月）累計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如應於檢核基準日當月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因本公司或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延誤而於次月補匯入之款項，經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文件，授權由管理銀行依客觀事實認定後予以計入。

所稱「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前12個月（含當月）本授信案乙項授信應償還之本金及各項授信之利息。

6. 如本公司依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且依第 5 款計算之 DSCR 低於 120% 時，即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於管理銀行通知後，自各該項授信之最近一個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起，本授信案各該項授信利率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

本項之約定，自次一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經檢視符合 DSCR 不低於 120% 為止，且其加碼應自最近一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始恢復原利率。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 (三) 本公司承攬彰化縣府「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預計負擔違約金 18,586 千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97	29.71	\$ 207,876
歐元	370	35.37	13,080
日圓	36,692	0.2622	9,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14,720	0.2642	3,8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51	29.81	293,653
歐元	211	35.77	7,5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9	32.2	\$ 91,102
日圓	10,283	0.2736	2,8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20,612	0.2756	5,68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7	32.3	110,38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43（美金：新台幣）	\$ 2,639	32.263（美金：新台幣）	\$ 3,416
歐元	34.35（歐元：新台幣）	154	35.7（歐元：新台幣）	(1,543)
日圓	0.2713（日圓：新台幣）	(220)	0.2972（日圓：新台幣）	(440)
人民幣	4.507（人民幣：新台幣）	-	4.849（人民幣：新台幣）	(3)
		<u>\$ 2,573</u>		<u>\$ 1,43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資(註1)	個別對象與限額(註1)	資金融總額(註2)	與有限金額(註2)
0	本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同上	是 是	\$ 10,000 10,000	\$ - -	\$ - -	- -	2 2	\$ - -	營運週轉 同上	\$ - -	- -	\$ - -	- -	\$ 548,404 548,404	\$ 548,404 548,404	\$ 548,404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4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金科國際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無 無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上 同上	691,673	\$ 7,253	5.23	\$ 7,253	
					3,500,000	61,801	14.14	61,801	
					682,500	5,991	10.5	5,991	
					\$ 75,045		\$ 75,04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原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期	
本公司	晁暘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 182,770	18	月結 60 天	相	當	相	當	(\$ 19,985)	(6)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玉衡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	\$ -	\$ 869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5,070,000	61,879	8,575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300	2,530,000	32,514	4,501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2,200	3,220,000	36,642	1,873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103-0013 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 2-25-15 MS 日本橋ビル 9 階	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99 (JPY38,000,000)	3,800	3,827	(1,681) (1,597)

註：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項下說明。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72~7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76~7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7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三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147,593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74,807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之 34%。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出貨，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437	7	\$ 256,70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49,149	1	\$ 232,172	6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35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	48	-
1172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94,390	2	13,786	-	2130	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4	-	82	-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147,593	4	213,752	5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	300,871	8
1180	應收帳款-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15,505	3	119,490	3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3,551	6	19,985	-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58,066	1	67,8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943	-	112,421	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	-	1,0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03,949	3	143,151	4
1476	存貨(附註四及十五)	282,126	7	265,9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3,955	1	10,1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24,157	1	61,7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六)	263,811	7	646,490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5,609	27	1,018,914	2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904	-	4,8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35	-	27,3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323	19	1,497,548	38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949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六)	1,231,701	31	907,714	23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75,04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746	-	10,335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二及三五)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	-	10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09,059	3	134,862	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0,271	4	156,556	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三、四、三五及三六)	144,454	4	460,878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6,386	1	15,618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43,534	11	1,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4,106	36	1,090,327	27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60	-	12,763	-		負債總計	2,150,429	55	2,587,875	65
198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100,568	54	2,079,341	53		權益(附註二五)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三五)	-	-	158,261	4	3110	股本	944,566	24	824,566	2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3,526	-	17,488	-	3200	資本公積	543,489	14	472,514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6,410	73	2,939,972	74		保留盈餘	26,540	1	19,052	-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7	739	-
							未分配盈餘	283,685	7	108,030	3
							其他權益	314,115	8	127,821	3
							權益總計	(40,580)	(1)	(3,890)	-
							負債與權益總計	1,761,590	45	1,371,011	35
1XXX	資產總計	\$ 3,912,019	100	\$ 3,958,88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2,019	100	\$ 3,958,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梅梅香



經理人：黃國棟



董事長：黃國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1,758,970	100	\$ 1,233,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四)	<u>1,385,650</u>	<u>78</u>	<u>1,035,77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73,320	22	197,291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3)	-	1,19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損失)	<u>815</u>	<u>-</u>	<u>(3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4,132</u>	<u>22</u>	<u>198,14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14	1	8,589	1
6200	管理費用	60,102	3	55,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1	1	6,4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255</u>	<u>5</u>	<u>70,40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87,877</u>	<u>17</u>	<u>127,74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4,174	-	2,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6)	-	(17,554)	(1)
7510	利息費用	(46,431)	(3)	(42,08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426	1	\$ 14,2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747)	(2)	(43,347)	(3)
7900	稅前淨利	256,130	15	84,3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30,164	2	9,5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966	13	74,881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5)	(2)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7,425)	(2)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	-	(1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3,1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7,284)	(2)	(3,3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682	11	\$ 71,53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42		\$ 0.91	
9810	稀 釋	2.41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130	\$ 84,3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94	45,591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491
A20300	呆帳費用	-	1,145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8	-
A20900	利息費用	46,431	42,08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2,717)	(172,9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5,426)	(14,2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	2,4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2)	(858)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7,387	3,01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77	869
A23100	賠償損失	-	18,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71
A31130	應收票據	(80,604)	24,431
A31150	應收帳款	63,411	(134,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5	(24,018)
A31200	存 貨	(46,863)	(240,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24,412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82,875	214,8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	48
A32130	應付票據	(82)	(15,136)
A32150	應付帳款	(87,320)	198,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2)	3,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43)	20,6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3)	(7,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43)	20,93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99	9,5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64	106,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1	1,5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08	3,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57)	(\$ 39,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46)	(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840</u>	<u>71,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3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24	-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8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2	110,4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60)	(538,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7)	(1,9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1,9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u>22,7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716)</u>	<u>(445,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9,149	528,1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172)	(570,9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864	764,0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636)	(339,2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115)	(9,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672)	(16,491)
C04600	現金增資	<u>239,4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92)</u>	<u>355,69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32	(18,3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6,705</u>	<u>275,0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9,437</u>	<u>\$ 256,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惟合併公司並無需調整之情事。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743	\$ 25,743
其他流動負債	<u>27,392</u>	<u>(25,743)</u>	<u>1,649</u>
負債影響	<u>\$ 27,392</u>	<u>\$ -</u>	<u>\$ 27,392</u>

本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u>(\$ 13,614)</u>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3,614</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

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534	(\$ 181,493)	\$ 262,041
使用權資產	-	295,959	295,959
資產影響	<u>\$ 443,534</u>	<u>\$ 114,466</u>	<u>\$ 558,00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702	\$ 10,702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04	(4,90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939	258,93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0,271	(150,271)	-
負債影響	<u>\$ 155,175</u>	<u>\$ 114,466</u>	<u>\$ 269,64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

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

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

相關收入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0	\$ 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267	256,528
	<u>\$ 259,437</u>	<u>\$ 256,7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39</u>	\$ <u>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千元）</u>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8.1.2	NTD 15,408 /USD 500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7.2.9	EUR 155 /USD 184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8,762
鋌鑫科技公司	<u>-</u>
	41,750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附註十六）	199
	<u>\$ 41,9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科國際公司、鋌鑫科技公司、圓融金屬粉末公司普通股及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

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鈺鑫科技公司因連續虧損，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7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7,253 千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一)	\$ <u>64,33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二)	\$ <u>109,059</u>

(一)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3%~1.0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73,394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73,394</u>

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73,394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5,045</u>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及3月以1,575千元及5,250千元投資圓融金屬粉末公司取得683千股。

本公司於105年5月以27,000千元投資金科國際公司取得1,800千股，106年3月及6月分別再投資28,000千元及6,000千元取得1,400千股及300千股。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61,757</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58,261</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3%~1.09%。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4,390	\$ 13,786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80,466	\$ 354,410
減：備抵損失	74,807	72,817
	\$ 205,659	\$ 281,593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個別辨識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43%	0%~5.71%	0%~14.47%	0%~38.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53	\$ 22,361	\$ -	\$ 1,981	\$ 194	\$ 3,511	\$ 70,856	\$ 374,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	(1)	-	(287)	(75)	(3,511)	(70,856)	(74,807)
攤銷後成本	\$ 275,876	\$ 22,360	\$ -	\$ 1,694	\$ 119	\$ -	\$ -	\$ 300,04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72,8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註)	2,7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外幣換算差額	(749)
期末餘額	<u>\$ 74,807</u>

註：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所造成之變動。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67,930
30 天以下	23,517
31 至 60 天	2,585
61 至 90 天	1,020
91 至 120 天	1,000
121 天以上	<u>72,144</u>
	<u>\$ 368,19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u>\$ 23,51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25	\$ 66	\$ 68,29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45	1,145
外幣換算差額	<u>3,381</u>	<u>-</u>	<u>3,38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06</u>	<u>\$ 1,211</u>	<u>\$ 72,81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71,606 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四、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91,800	\$ 305,905
1~5年	983,356	933,977
超過5年	<u>2,783,472</u>	<u>2,836,751</u>
	4,058,628	4,076,63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42,555</u>	<u>1,877,80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216,073</u>	<u>\$ 2,198,8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15,505	\$ 119,49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u>2,100,568</u>	<u>2,079,341</u>
	<u>\$ 2,216,073</u>	<u>\$ 2,198,831</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依目前法令及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供轉售他人使用，故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 4.67%~18.1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

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93,565	\$ 171,775
在 製 品	29,212	49,074
半 成 品	8,062	13,509
原 料	45,617	28,169
物 料	5,670	3,408
	<u>\$ 282,126</u>	<u>\$ 265,93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成本	\$ 1,282,040	\$ 897,03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5	11,8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	2,478
下腳收入	(167)	(162)
	<u>\$ 1,283,851</u>	<u>\$ 911,212</u>

107 及 106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7,558 千元及 110,358 千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41,159	\$ 134,862
投資關聯企業	3,295	-
	<u>\$ 144,454</u>	<u>\$ 134,86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 68,086	\$ 61,879
瑤光能源公司	34,733	32,514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38,340	36,642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	3,827
	<u>\$ 141,159</u>	<u>\$ 134,86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5%	95%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簽訂一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90%之股權，處分後因喪失控制（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剩餘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額</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金 額</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	(\$ 5)
損益總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3,300 千元與其他股東投資設立安太能源公司，持股 33%，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107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為 5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571	\$ 300,168	\$ 67,982	\$ 2,202	\$ 7,293	\$ 181,493	\$ 12,955	\$ 716,664
增 添	-	16,421	182,189	1,603	-	-	235	200,44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67,701	-	-	-	-	367,70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549,735)	-	-	-	-	(549,7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571</u>	<u>\$ 308,241</u>	<u>\$ 68,137</u>	<u>\$ 3,202</u>	<u>\$ 7,268</u>	<u>\$ 181,493</u>	<u>\$ 13,190</u>	<u>\$ 726,10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62	\$ 154,665	\$ 34,389	\$ 1,598	\$ 6,087	\$ -	\$ 11,408	\$ 228,609
折舊費用	4,200	33,576	6,001	449	623	-	742	45,591
處 分	-	(8,348)	-	(603)	(25)	-	-	(8,9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62</u>	<u>\$ 179,893</u>	<u>\$ 40,390</u>	<u>\$ 1,444</u>	<u>\$ 6,685</u>	<u>\$ -</u>	<u>\$ 12,150</u>	<u>\$ 265,2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909</u>	<u>\$ 128,348</u>	<u>\$ 27,747</u>	<u>\$ 1,758</u>	<u>\$ 583</u>	<u>\$ 181,493</u>	<u>\$ 1,040</u>	<u>\$ 460,87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4,571	\$ 308,241	\$ 68,137	\$ 3,202	\$ 7,268	\$ 181,493	\$ 13,190	\$ 726,102
增 添	155	3,060	50,465	734	770	-	400	55,58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477	50,127	-	-	-	-	74,604
處 分	-	-	-	-	(121)	-	-	(121)
重分類至應收租賃款	-	-	(100,338)	-	-	-	-	(100,3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26</u>	<u>\$ 335,778</u>	<u>\$ 68,391</u>	<u>\$ 3,936</u>	<u>\$ 7,917</u>	<u>\$ 181,493</u>	<u>\$ 13,590</u>	<u>\$ 755,83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62	\$ 179,893	\$ 40,390	\$ 1,444	\$ 6,685	\$ -	\$ 12,150	\$ 265,224
折舊費用	4,214	35,250	6,109	525	558	-	538	47,194
處 分	-	-	-	-	(121)	-	-	(1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76</u>	<u>\$ 215,143</u>	<u>\$ 46,499</u>	<u>\$ 1,969</u>	<u>\$ 7,122</u>	<u>\$ -</u>	<u>\$ 12,688</u>	<u>\$ 312,29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850</u>	<u>\$ 120,635</u>	<u>\$ 21,892</u>	<u>\$ 1,967</u>	<u>\$ 795</u>	<u>\$ 181,493</u>	<u>\$ 902</u>	<u>\$ 443,5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水電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8,711	\$ 5,586
進項稅額	4,907	6,995
應收處分投資款	3,374	-
預付保險費	2,676	2,857
其他預付費用	1,607	1,560
其他	2,882	1,557
	<u>\$ 24,157</u>	<u>\$ 18,55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403	\$ 9,322
長期預付費用	5,159	6,339
存出保證金	1,964	1,827
	<u>\$ 13,526</u>	<u>\$ 17,48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擔保借款	\$ 34,149	\$ 107,17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125,000
	<u>\$ 49,149</u>	<u>\$ 232,172</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2.37%	1.77%~2.36%
銀行信用借款	1.85%	1.57%~1.92%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甲 項	\$ -	\$ -
—乙 項	391,280	506,040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甲 項	11,493	12,486
—乙 項	8,758	9,513
銀行擔保借款	1,044,748	970,507
銀行信用借款	<u>39,233</u>	<u>56,738</u>
	1,495,512	1,555,284
減：聯貸案主辦費	<u>-</u>	<u>1,080</u>
	1,495,512	1,554,2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263,811</u>	<u>646,490</u>
	<u>\$ 1,231,701</u>	<u>\$ 907,714</u>

1.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2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參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台灣新光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元大銀行、板信銀行、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銀行）、台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需資金。其中板信銀行於107年11月退出聯合授信銀行團，故總額度降為640,000千元。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5%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487,858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3年之日 止	2.815%	不得循環動 用
	<u>\$ 640,000</u>	<u>\$ 487,858</u>			

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逾300,000千元，且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未清償本金餘額不得超逾640,000千元。

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之6個月前，本公司可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間3年，至多得延期3次，惟第2次及第3次申請，僅得申請展延乙項授信餘額之授信期間。依授信合約第四條第三項之約定，就同意展延之授信銀行，其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將自原授信期限屆滿之日起展延3年（即至110年11月11日）。

償還方式

甲項：每筆借款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均為12個月，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或以動用乙項授信所得款項，清償甲項授信到期之各該筆借款。

乙項：每筆借款自各該動用後第6個月起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00期平均攤還。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與約定，請參閱附註三六之(二)。

2. 國泰世華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欽揚科技公司及晁暘科技公司共同於104年6月5日與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千元之聯貸合約，貸款比率分別為25%、25%及50%，參貸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合計2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購置太陽光電發電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其相關約定條款及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授 信 方 式
甲項	\$ 20,000	\$ 14,88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乙項	15,000	11,164	自首次動用 日起至屆 滿5年之日 止	2.49%	不得循環動 用
	<u>\$ 35,000</u>	<u>\$ 26,048</u>			

償還方式

甲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乙項：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清償第1期本金，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計分180期平均清償本金。

本公司將提供本聯貸案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3.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2 月前到期，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2.99% 及 1.6%~2.99%。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應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628	\$ 7,637
1~5年	36,035	36,035
超過5年	<u>134,973</u>	<u>143,982</u>
	178,636	187,65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461</u>	<u>26,29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5,175</u>	<u>\$ 161,36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904	\$ 4,805
1~5年	26,252	25,803
超過5年	<u>124,019</u>	<u>130,753</u>
	<u>\$ 155,175</u>	<u>\$ 161,36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20 千元及 4,614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1.74%。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1,507	\$ 38,716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890	14,402
應付設備款	11,877	8,565
應付員工酬勞	8,004	2,637
應付賠償款	-	18,586
其他	28,671	29,515
	<u>\$ 103,949</u>	<u>\$ 112,421</u>
<u>其他負債</u>		
負債準備－保固（附註二 三）	\$ 1,000	\$ 1,000
代收款	542	595
預收貨款	-	25,743
其他	93	54
	<u>\$ 1,635</u>	<u>\$ 27,39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6,386	\$ 15,408
存入保證金	-	210
	<u>\$ 26,386</u>	<u>\$ 15,618</u>

遞延收入係為電廠維持運作提列，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三、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15,746	10,335
	<u>\$ 16,746</u>	<u>\$ 11,335</u>
		保 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1
本年度新增		3,014
本年度使用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5
本年度新增		7,387
本年度使用		(1,9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4,457</u>	<u>82,457</u>
已發行股本	<u>\$ 944,566</u>	<u>\$ 82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40	\$ 419,465
庫藏股票交易	2,941	2,9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u>	<u>108</u>
	<u>\$ 543,489</u>	<u>\$ 422,5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119,4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6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575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88	
特別盈餘公積	3,151	
現金股利	39,672	\$ 0.4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491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截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

二六、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1,452,319	\$ 934,770
加工收入	<u>22,359</u>	<u>40,650</u>
	<u>1,474,678</u>	<u>975,420</u>
太陽能電廠部門 (售電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1,346	171,394
租金收入	73,425	62,142
保固收入	<u>86</u>	<u>-</u>
	<u>274,857</u>	<u>233,536</u>
其他部門		
工程收入	5,833	20,688
其他收入	<u>3,602</u>	<u>3,425</u>
	<u>9,435</u>	<u>24,113</u>
	<u>\$ 1,758,970</u>	<u>\$ 1,233,0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

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完成並於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模組代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代工產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 94,3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三）	\$ 205,65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3,61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743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371	\$ 1,558
政府補助收入	1,112	50
其 他	<u>1,691</u>	<u>467</u>
	<u>\$ 4,174</u>	<u>\$ 2,0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 3,570)	\$ 2,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403	(693)
處分子公司損失	(377)	(869)
賠償損失	-	(18,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51)	-
其 他	<u>(21)</u>	<u>-</u>
	<u>(\$ 4,916)</u>	<u>(\$ 17,554)</u>

(三)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816	\$ 40,544
應付租賃款利息	3,929	3,9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314</u>	<u>2,360</u>
	<u>\$ 46,431</u>	<u>\$ 42,0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4	\$ 2,3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79%~2.555%	2.301%~2.68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94	\$ 45,59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9	491
	<u>\$ 47,803</u>	<u>\$ 46,0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11	\$ 42,440
營業費用	5,483	3,151
	<u>\$ 47,194</u>	<u>\$ 45,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09	\$ 49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5,667	\$ 118,741
勞健保	14,061	13,448
其他	9,612	7,025
	<u>149,340</u>	<u>139,21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14	5,964
	<u>\$ 155,554</u>	<u>\$ 145,1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564	\$ 116,502
營業費用	35,990	28,676
	<u>\$ 155,554</u>	<u>\$ 145,17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4	\$	2,637
董事酬勞		2,668		87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916	\$ 6,5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86)	(4,021)
淨 損 益	(\$ 3,570)	\$ 2,573

二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824	\$ 10,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2	63
	<u>29,763</u>	<u>10,7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35	(1,261)
稅率變動	(2,234)	-
	<u>\$ 30,164</u>	<u>\$ 9,5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56,130	\$ 84,39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226	\$ 14,3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85)	(2,418)
背書保證收入	-	133
呆帳損失 (利益)	532	(38)
免稅所得	(24,578)	(9,6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596	5,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45)	1,974
稅率變動	(2,23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2	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164	\$ 9,513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0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955	\$ 10,13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80	\$ 668	\$ 3,148
產品保固準備	1,927	1,422	3,349
應付休假給付	624	120	74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65	446	5,011
賠償損失	3,160	(3,16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	1	8
	<u>\$ 12,763</u>	<u>(\$ 503)</u>	<u>\$ 12,2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04</u>	<u>(\$ 102)</u>	<u>\$ 2</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04	\$ 376	\$ 2,480
產品保固準備	1,471	456	1,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應付休假給付	704	(80)	6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22	(2,357)	4,565
賠償損失	-	3,160	3,1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	7
	<u>\$ 11,461</u>	<u>\$ 1,302</u>	<u>\$ 12,7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63	(\$ 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	104
	<u>\$ 63</u>	<u>\$ 41</u>	<u>\$ 10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7,187	\$ 81,143
國外投資損失	<u>1,197</u>	<u>1,197</u>
	<u>\$ 88,384</u>	<u>\$ 82,34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25,966</u>	<u>\$ 74,881</u>

股 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平均股數	<u>82,457</u>	<u>82,457</u>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10,981</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438	82,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2</u>	<u>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860</u>	<u>82,594</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5,584	\$ 200,4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13	142,959
應付設備款減少	<u>94,463</u>	<u>194,7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93,860</u>	<u>\$ 538,121</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7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5,826	\$ 64,804
1~5 年	256,810	252,856
超過 5 年	<u>745,145</u>	<u>786,836</u>
	<u>\$ 1,067,781</u>	<u>\$ 1,104,49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因提供轉租服務予台灣電力公司，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5,826	\$ 64,804
1~5 年	256,810	252,856
超過 5 年	<u>745,145</u>	<u>786,836</u>
	<u>\$ 1,067,781</u>	<u>\$ 1,104,49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107年）、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106年）、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41,750	\$ 41,7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9	199
	<u>\$ -</u>	<u>\$ -</u>	<u>\$ 41,949</u>	<u>\$ 41,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u>	<u>\$ -</u>	<u>\$ 3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7,253</u>	<u>\$ 67,792</u>	<u>\$ 75,04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8</u>	<u>\$ -</u>	<u>\$ 48</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期初餘額	\$ 67,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72)
購 買	4,130
重 分 類	<u>199</u>
期末餘額	<u>\$ 41,949</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37,375
購 買	40,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
轉出至第2等級	(<u>7,253</u>)
年底餘額	<u>\$ 67,792</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按期末之可比較對象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並考慮流動性折減後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或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36%	-7%~38%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87%	14.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增加 1%	\$ <u>295</u>	\$ <u>594</u>
減少 1%	(\$ <u>302</u>)	(\$ <u>606</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1%	(\$ <u>130</u>)	(\$ <u>230</u>)
減少 0.1%	\$ <u>124</u>	\$ <u>21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973,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55,7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949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39	\$ 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69,052	2,524,457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938)	(\$ 85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

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602	\$ 318,203
金融負債	1,544,661	1,786,3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2,211千元及14,682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負債工具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A9公司	\$ 70,856	25	\$ 71,605	20
A18公司	49,311	18	-	-
開陽能源公司	29,973	11	32,221	9
A11公司	27,102	10	42,360	12
B3公司	20,738	7	67,837	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5,589	\$ 13,6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9,859	207,558	1,310,529	41,197
固定利率工具	1,907	5,721	36,035	134,973
財務保證負債	<u>81,871</u>	<u>-</u>	<u>-</u>	<u>-</u>
	<u>\$ 549,226</u>	<u>\$ 226,906</u>	<u>\$1,346,564</u>	<u>\$ 176,170</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5,720	\$ 790	\$ 21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3,437	677,571	931,015	63,865
固定利率工具	1,909	5,727	36,035	143,982
財務保證負債	<u>94,748</u>	<u>-</u>	<u>-</u>	<u>-</u>
	<u>\$ 885,814</u>	<u>\$ 684,088</u>	<u>\$ 967,260</u>	<u>\$ 207,84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5,344	\$ -	\$ -	\$ -
一流出	(<u>15,383</u>)	<u>-</u>	<u>-</u>	<u>-</u>
	<u>(\$ 39)</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482	\$ -	\$ -	\$ -
一流出	(<u>5,530</u>)	<u>-</u>	<u>-</u>	<u>-</u>
	<u>(\$ 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233	\$ 181,738
— 未動用金額	<u>331,000</u>	<u>65,000</u>
	<u>\$ 385,233</u>	<u>\$ 246,738</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90,428	\$ 1,604,638
— 未動用金額	<u>248,903</u>	<u>394,122</u>
	<u>\$ 1,739,331</u>	<u>\$ 1,998,76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玉衡能源公司 (註1)	子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 公 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註2)	子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融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興義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承毅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巴奇環球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1：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處分玉衡能源公司。

註2：本公司已於107年4月處分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80,864	\$ 132,997
	子 公 司	2,860	19,663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607	5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93	-
		<u>\$ 284,424</u>	<u>\$ 152,7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 98,883	\$ 182,770
其 他	<u>6,574</u>	<u>1,604</u>
	105,457	184,374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468</u>	-
	<u>\$ 105,925</u>	<u>\$ 184,3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9,973	\$ 32,221
	其 他	<u>28,003</u>	<u>30,868</u>
		57,976	63,089
	子 公 司	-	4,75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0</u>	-
		<u>\$ 58,066</u>	<u>\$ 67,84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463	\$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328	93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4	17
	關聯企業	<u>13</u>	-
		<u>\$ 838</u>	<u>\$ 1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及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9,943	\$ 19,9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26,681	\$ 123,623
	其 他	10,072	13,293
		36,753	136,91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5,020	6,234
	子 公 司	-	1
		\$ 41,773	\$ 143,15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	\$ 1,056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興義科技公司	\$ 4,378	\$ 21,860
開陽能源公司	(235) (註)	284,954
其 他	11	11,106
	4,154	317,92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2,240
	\$ 4,154	\$ 320,160

註：係 106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讓。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 68,500	\$ 68,500
瑤光能源公司	39,000	39,000
擎陽農產公司	33,000	33,000
	<u>\$ 140,500</u>	<u>\$ 140,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41	\$ 4,263
退職後福利	59	58
	<u>\$ 6,600</u>	<u>\$ 4,3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2,086,843	\$ 1,987,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173,394	-
建築物	115,359	119,451
機器設備	37,007	54,957
水電設備	20,629	26,403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	220,018
	<u>\$ 2,433,232</u>	<u>\$ 2,408,63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007</u>	<u>\$ 21,422</u>

(二) 本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於106年4月17日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約定自106年半年度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提供之各該半年度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時，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億元，自民國105年12月31日起，不得低於新臺幣11億元。
5. 如本公司依本項第1款至第4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但下列條件成就，則視為未違反財務承諾：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不得低於120%。

所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當時實際發生之前12個月（含當月）累計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如應於檢核基準日當月匯入備償專戶之售電電費收入，因本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延誤而於次月補匯入之款項，經本公

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文件，授權由管理銀行依客觀事實認定後予以計入。

所稱「本授信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係指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前12個月（含當月）本授信案乙項授信應償還之本金及各項授信之利息。

6. 如本公司依第 1 款至第 4 款計算之任一財務比率不符合，且依第 5 款計算之 DSCR 低於 120% 時，即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於管理銀行通知後，自各該項授信之最近一個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起，本授信案各該項授信利率依原適用利率再加碼 0.25%，且本公司於備償戶之款項除償還本授信案應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費用外，不得提領。

本項之約定，自次一個財務承諾檢核基準日經檢視符合 DSCR 不低於 120% 為止，且其加碼應自最近一次動用日及調息基準日始恢復原利率。

前述財務比率按首次動用日起，根據借款人之各該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告及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之基準，每半年核計乙次。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0	30.665	\$ 112,551
日圓	21,882	0.2763	6,0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6	30.765	206,32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97	29.71	\$ 207,876
歐元	370	35.37	13,080
日圓	36,692	0.2622	9,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14,720	0.2642	3,8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51	29.81	293,653
歐元	211	35.77	7,5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49（美金：新台幣）	(\$ 4,240)	30.43（美金：新台幣）	\$ 2,639
歐元	35.61（歐元：新台幣）	424	34.35（歐元：新台幣）	154
日圓	0.2730（日圓：新台幣）	247	0.2713（日圓：新台幣）	(220)
人民幣	4.56（人民幣：新台幣）	(1)	4.507（人民幣：新台幣）	-
		(\$ 3,570)		\$ 2,573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稱謂	對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高 期 最 高 保 額 除	未 證 實 金 額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除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保 書 保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大 值 (%)	保 書 高 註 2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對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持 股 100%	\$ 2,642,385	\$ 68,500	\$ 68,500	\$ 68,500	\$ 36,667	\$ -	3.89		Y		Y	N	N	N	N	N	
	瑞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持 股 100%	2,642,385	39,000	39,000	39,000	25,097	-	2.21		Y		Y	N	N	N	N	N	
	擊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 股 100%	持 股 100%	2,642,385	33,000	33,000	33,000	20,107	-	1.87		Y		Y	N	N	N	N	N	
					<u>\$ 140,500</u>	<u>\$ 140,500</u>	<u>\$ 140,500</u>	<u>\$ 81,871</u>	<u>\$ -</u>				<u>\$ 4,403,975</u>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鈺鑫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673	\$ -	5.23	\$ -	
	金科國際公司	無	同上		3,500,000	32,988	14.14	32,988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095,500	8,762	10.96	8,762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99	5	199	
						<u>\$ 41,949</u>		<u>\$ 41,949</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及	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銷	\$ 145,695	(8)	月結60天	相當	相當	相當	\$ 29,973	1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		持有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	本年期末	本年底	本年期末	數	比(%)	帳面金額	被投資本期末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46,181	46,181	5,420,000	100	\$ 68,086	\$ 8,273	\$ 8,273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530,000	100	34,733	5,052	5,052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38,340	2,358	2,358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3,300	-	-	-	330,000	33	3,295	(17)	(5)		

附件九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黃國棟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安集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十、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十二、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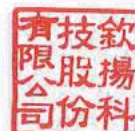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沅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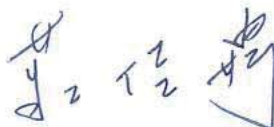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佳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顏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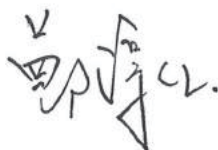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張又菁



會計主管：孫梅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許家榮



聲明人：林婉玲



聲明人：莊侑倫

莊侑倫

聲明人：陳俊良

陳俊良

聲明人：吳英龍

吳英龍

聲明人：王薰玲

王薰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十三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田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劉慧年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十四

重要決議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國棟、蔡宗融、鄭博文、蘇宗欽、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顏義文，共九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特別助理林婉玲、財務部經理張又菁、財務部經理孫梅香，共三名

主 席：黃國棟  紀 錄：孫梅香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 1，敬請參閱。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2，敬請參閱。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為興建或購置電廠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興建或購置電廠。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

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之修正或指示、或有未盡事宜、或基於營運狀況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相關資料詳附件 4，敬請參閱。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六分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十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u></p> <p><u>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u>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u>十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u></p> <p><u>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u>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u>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二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加修改日期</p>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19,311
本期稅後淨利	225,965,7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596,57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90,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4,398,4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8元)	(75,565,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833,178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2.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 108 年 5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94,456,570 股計算。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